

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除雪设备行业的竞争格局已基本形成，除专门从事除雪车、除雪铲、撒布机、扫雪机等除雪设备研发、生产的企业之外，一些主要从事工程机械、路面养护机械的大型企业也涉足除雪设备领域。除雪设备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市政环卫、公路、机场等领域，下游客户进行设备采购时普遍采用招投标制度，对投标者进行资格审查，在参与投标阶段，公司需要面临其他厂商的直接竞争。随着各地对城市环境卫生和道路养护投入的日趋加大，机械化的作业方式逐渐替代传统的人工作业，除雪设备的市场需求量不断增加。随着国内除雪设备市场需求的进一步扩大，该行业的新增生产企业数量将会逐渐增多。此外，一些实力较强的整车制造企业、底盘制造企业也可能陆续进入除雪领域，公司未来或将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压力。

面对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风险，公司将不断提升自身研发能力、扩大经营规模、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并完善售后服务体系，努力提升市场竞争能力。

（二）房产证尚未办理完毕的风险

公司于 2010 年在位于扬州市江都区樊川镇东汇村许伙组的自有土地上新建职工宿舍和扩建办公楼（面积约 1670 平方米），建造施工前未办理房屋建设手续，公司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房屋建成后，公司补办建设手续及房屋产权证书。2013 年 6 月 28 日，扬州市江都区樊川镇人民政府出具《补办“两证”情况证明》，证明：“经核实，以上房屋竣工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符合镇（园区）总体建设规划要求，政府近期无拆迁改造计划。”之后，办理房屋产权手续事宜因故中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仍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目前公司正在重新办理新建和扩建房屋的产权手续，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宋焱、刘颖出具《承诺》，承诺：“公司正在积极补办新建和扩建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如因公司新建和扩建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而导致房屋拆迁或受到行政处罚

等一切损失，本人将承担一切因此所产生的全部损失，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宋焱和刘颖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66% 股份的表决权，且宋焱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刘颖担任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二人能够实际控制和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决策的制定，对公司处于完全控制地位。虽然公司已经初步建立了与股份公司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而且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后将全面接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约束，但如果执行不力，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自己的控制权，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在经营、人事、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控制，作出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决策和行为。本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四）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不仅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三会一层”管理机制，不断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由于制度建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管理层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进一步理解、熟悉。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方式不断创新，以及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带来系统性风险的可能性，都对公司内部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治理存在一定风险。

（五）公司未取得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仅可生产非上道路行驶的除雪车辆，自产产品种类及销售领域受限

根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需要办理准入许可。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管理和注册登记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08】319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实施《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管理的车辆产品包括：在我国境内生产、销售并上道路行驶的汽车（包括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及相应底盘、半挂车、摩托车产品。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公布的办事指南，办理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的适用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的企业及其生产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

公司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进行在线咨询：“场（厂）内使用的除冰雪专用车辆是否属于非道路运行机动车辆，不适用于《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的管理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回复：“对于场（厂）内使用的车辆或设备，国家有专门的管理规定，此类产品不适用于《公告》管理。”

公司生产的除雪车为非上道路行驶的除雪车，仅向机场等场（厂）内使用客户销售，无需取得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

但是，鉴于公司未取得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公司不能生产上道路行驶的除雪车辆，公司自产产品的种类及销售领域受限，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规模化发展，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扩展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领域，公司已启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准入许可的办理工作。

（六）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2017年4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3,282,427.47元、24,976,579.82元、20,967,121.78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31%、37.88%、42.59%。公司的客户主要面向市政环卫、机场和公路管理部门，客户付款审批流程时间较长，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较大。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和一至两年,2017年4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账龄为两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总额比例分别为5.34%、0.97%、0.99%,占比较低,主要为质保金。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虽然客户还款能力较强,但是如果相关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相关应收款项无法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七)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无重合,存在经营风险

除雪设备主要运用于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及机场等场所的除雪作业,除雪设备的终端用户主要为机场、市政环卫、高速公路管理部门等单位,终端用户普遍采用招标形式进行采购。除雪设备行业具有终端客户并非每年均有采购需求、采购标的金额波动区间较大等特点。2017年1-4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1.37%、52.65%、56.35%,各期前五大客户无重合。一方面,公司无重大客户依赖风险,另一方面,意味着公司如果不能不断拓展新客户,业务稳定性将受较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经营风险。

(八) 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

公司处于除雪设备行业,除雪设备主要运用于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及机场等场所的除雪作业,除雪设备的终端用户主要为机场、市政环卫、高速公路管理部门等单位,终端用户多通过招标形式进行采购。终端客户一般上半年开展招标工作,下半年实际采购,因此,除雪设备行业存在季节性,一般下半年为销售旺季。从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各季度收入实现情况来看,第一、第二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34.35%、38.30%,占比较低,第三、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65.65%、61.70%,占比较高,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1
四、公司股东情况	12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8
六、分公司、子公司及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3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1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3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7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7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37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7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66
五、公司商业模式	75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7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4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94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96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98
四、公司的独立性	100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2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0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事项	110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16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116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129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5
四、资产状况分析	184
五、负债状况分析	209
六、股东权益状况分析	221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221
八、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232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9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240

十一、历次评估情况	241
十二、风险因素和应对措施	24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48
第六节 附件	255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用语		
股份公司、公司、天嘉智能	指	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天嘉有限	指	江苏天嘉车辆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股东会	指	江苏天嘉车辆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尚辰天和	指	公司股东-北京尚辰天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华美科技	指	公司股东-北京蓝天华美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分公司	指	江苏天嘉车辆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蓝天华美	指	关联方/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北京蓝天华美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美国M-B公司	指	M-B Companies, Inc, 成立于1907年，是美国生产除冰雪设备的先驱，成立初期主要生产拖挂式滚刷和农用设备。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中邮证券	指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大成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月-4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用语		
撒布	指	除雪行业中指用于固体或液体融雪剂的散布作业
液压	指	机械、机电行业专业名词，是以液体作为工作介质，利用液体

		压力能够实现某一作业性能的方式
底盘	指	具有驾驶室、发动机、传动系、行驶系、转向系、制动系及主要电器设备，但不具有货物承载装置及专用装置的非完整车辆
融雪剂	指	用于融化积雪作业的固体或液体药剂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亿元为单位，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焱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年1月2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年8月17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住所	扬州市江都区樊川镇东汇集镇
邮编	225254
董事会秘书	杨海峰
所属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公司所属行业为“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属行业为“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属行业为“12101511 工业机械”
主营业务	除雪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以及经销其他品牌的除雪设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2672016574T
电话	0514-86619909
传真	0514-86619929
电子邮箱	service@jstianjia.com
公司网址	www.jstianjia.com
经营范围	智能除雪、清扫、驱鸟设备及场内除雪、清扫、驱鸟专用车辆、汽车零部件的制造、销售、维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项目)、金属材料、计算机、建筑材料、汽车销售, 机电设备维修, 软件研发及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及《关于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

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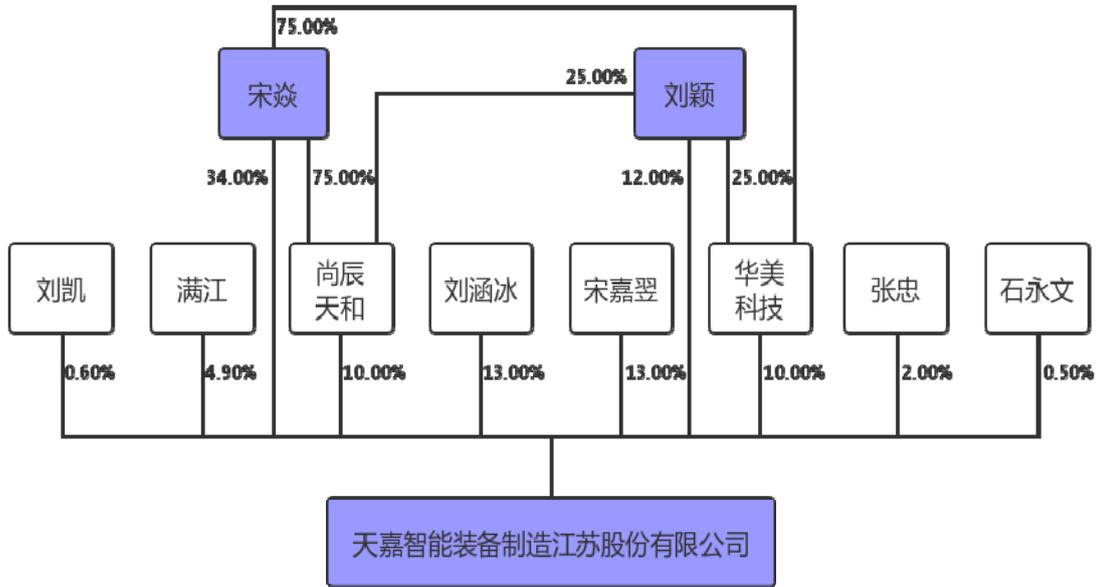
3、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7年8月17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符合条件的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全国 股转系统转让的 股份数量(股)
1	宋焱	境内自然人	董事、总经理	6,800,000	34.00	0
2	刘涵冰	境内自然人	董事	2,600,000	13.00	0
3	宋嘉翌	境内自然人	-	2,600,000	13.00	0
4	刘颖	境内自然人	董事长、财务总监	2,400,000	12.00	0
5	尚辰天和	境内合伙企业	-	2,000,000	10.00	0
6	华美科技	境内合伙企业	-	2,000,000	10.00	0
7	满江	境内自然人	-	980,000	4.90	0
8	张忠	境内自然人	董事	400,000	2.00	0
9	刘凯	境内自然人	-	120,000	0.60	0
10	石永文	境内自然人	-	100,000	0.50	0
	合计	-	-	20,000,000	100.00	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未在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托管或交易；除上述情况，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宋焱直接持有公司 34.00%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宋焱。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宋焱、刘颖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宋焱、刘颖为夫妻关系，且二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二人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商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宋焱直接持有公司 34.00%的股份，刘颖直接持有公司 12.00%的股份，宋焱、刘颖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6.00%的股份。

宋焱、刘颖二人共计持有尚辰天和、华美科技 100%的出资额，其中宋焱为华美科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颖为尚辰天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尚辰天和、华美科技各持有公司 10%的股份，宋焱、刘颖可代表尚辰天和、华美科技对公司行使共计 20%的表决权。

宋焱、刘颖二人合计控制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且宋焱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刘颖担任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二人直接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在重大事项的决定上能进行协商并保持一致意见，能够实际控制和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决策的制定。因此，宋焱、刘颖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宋焱、刘颖，未发生变化。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宋焱，董事、总经理，男，汉族，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机械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86年8月至1991年3月，就职于北京机械自动化研究所，任工程师；1991年4月至1994年10月，就职于 Parken 公司办事处，任工程师；1994年11月至1996年9月，就职

于北京博士液压机电新技术公司，任工程师；1996年10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蓝天华美，历任总经理、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天嘉有限，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总经理。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宋焱，详见“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刘颖，董事长、财务总监，女，汉族，196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76年12月至1987年4月海军东海舰队服兵役；1987年4月至1996年12月，在机械部自动化研究所（国家液压元件质量检测中心），任液压中心办公室主任；1996年12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美国嘉朋公司北京代表处，任办公室主任；2000年6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蓝天华美，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天嘉有限，历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长、财务总监。

3、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宋焱	6,800,000	34.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刘涵冰	2,600,000	13.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宋嘉翌	2,600,000	13.00	境内自然人	否
4	刘颖	2,400,000	12.00	境内自然人	否
5	尚辰天和	2,000,000	10.0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6	华美科技	2,000,000	10.0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7	满江	980,000	4.90	境内自然人	否
8	张忠	40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否
9	刘凯	120,000	0.60	境内自然人	否
10	石永文	100,000	0.5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20,000,000	100.00	-	-

(1) 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宋焱	中国	否	11010219640813****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三区 319 楼 908 号
2	刘涵冰	中国	否	11010819860418****	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 47 号 7 楼 1 门 503 号
3	宋嘉翌	中国	否	11010119990129****	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 47 号 7 楼 1 门 503 号
4	刘颖	中国	否	11010219611126****	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 47 号 7 楼 1 门 503 号
5	满江	中国	否	21072419720310****	辽宁省凌海市健康路 25C 号 1 单元 9 室
6	张忠	中国	否	51010219680906****	成都市锦江区宏济新路 4 号 9 栋 2 单元 5 楼 2 号
7	刘凯	中国	否	21020419700112****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长江路 853 号 1-1
8	石永文	中国	否	41052119740225****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都市芳园三区 9 号楼 2 号

(2) 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1) 尚辰天和

名称	北京尚辰天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7NRJ5F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颖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 1 号院 2 号楼 1 层 101-082
成立日期	2016 年 08 月 1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模型设计；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6 年 08 月 05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08 月 19 日至 2036 年 08 月 18 日

尚辰天和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合伙人性质
1	刘颖	25,000.00	25.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宋焱	75,000.00	7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	100.00	货币	-

2) 华美科技

名称	北京蓝天华美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7NRE4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焱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2号楼2层202-107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19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模型设计；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下期出资时间为2036年08月05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年08月19日至2036年08月18日

华美科技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合伙人性质
1	宋焱	75,000.00	75.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刘颖	25,000.00	2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	100.00	货币	-

（三）股东适格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10名股东，其中合伙企业股东2名、自然人股东8名。

1、非自然人股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真实有效；通过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

格。

2、自然人股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综上，公司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其出资资格以及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股东宋焱和刘颖为夫妻关系。

2、股东宋焱和刘涵冰为父女关系，宋焱和宋嘉翌为父子关系。

3、股东刘颖和刘涵冰为母女关系，刘颖和宋嘉翌为母子关系。

4、股东刘涵冰与宋嘉翌为姐弟关系。

5、宋焱分别持有尚辰天和、华美科技 75%的出资额，宋焱为尚辰天和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6、刘颖分别持有尚辰天和、华美科技 25%的出资额，刘颖为华美科技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的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股东名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1、尚辰天和、华美科技不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尚辰天和、华美科技，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其投资到公司的全部资金为自有资金。尚辰天和、华美科技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对公司出资的情形、不存在以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的公司或合伙企业的资产对公司出资的情形。尚辰天和、华美科技不属于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须履行登记与备案手续。

2、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自然人不能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股本演变	
有限公司阶段（2008年1月28日至2017年8月16日）	
时间	演变历程
2008年1月	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注册资本200万元】
2009年12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注册资本200万元】
2010年1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增加实收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注册资本500万元】
2010年3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11年11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实收注册资本2000万元】
2015年12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4月	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股份公司阶段（2017年8月17日至今）	

2017年8月

股份公司成立【注册资本2000万元，实收注册资本2000万元】

（一）有限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变化

1、2008年1月，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注册资本200万元】

2008年1月2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00000299）名称预核准登记【2008】第01020016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江苏天嘉车辆技术有限公司”。

2008年1月2日，有限公司股东蓝天华美、孙敏签署了《江苏天嘉车辆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08年1月25日，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富会江验(2008)第1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1月25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200万元。

2008年1月28日，有限公司成立，并取得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1088000098270，住所：江苏省江都市樊川镇东汇集镇；法定代表人：刘颖；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200万元；经营范围：汽车零配件制造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计算机、建筑材料、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机电设备维修。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元)	实缴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蓝天华美	8,000,000	1,600,000	80.00	货币
2	孙敏	2,000,000	400,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	2,000,000	100.00	-

2、2009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注册资本200万元】

2009年10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减少至500万元，有限公司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孙敏持有的出资额由200万元减至40万元，蓝天华美持有的出资额由800万元减至460万元。蓝天华美承诺在规定时间内以债转股形式出资300万元；2、蓝天华美的出资时间由2009年12月31日变更为2010年1月28日；3、同意修改后的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对上述内容进行了修改。

2009年10月28日，有限公司在人民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公告显示天嘉智能拟将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减至500万元，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有限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2009年12月28日，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减资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元)	实缴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蓝天华美	4,600,000	1,600,000	92.00	货币
2	孙敏	400,000	400,000	8.00	货币
合计		5,000,000	2,000,000	100.00	-

3、2010年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增加实收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注册资本500万元】

2010年1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一致同意增加实收资本300万元，由蓝天华美于2010年1月13日以债转股形式出资剩余300万元整；2、一致同意修改后的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1月13日，蓝天华美与公司签订《债转股协议》，协议约定截止2009年12月31日，蓝天华美对有限公司的债权总额为3,055,187.40元，蓝天华美以300万元的债转股向公司出资。

2010年1月12日，扬州景泰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扬景评报(2010)第006号《评估报告书》，对蓝天华美拥有的公司的债权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

为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蓝天华美对于公司的债权账面价值为 3,055,187.40 元，评估价值为 3,055,187.40 元，偿债比例为 100%。

2010 年 1 月 13 日，江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江信会字（2010）第 03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 月 13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蓝天华美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 万元。蓝天华美以债权转股权出资 300 万元人民币。

2010 年 1 月 13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对上述内容进行了修改。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1	蓝天华美	3,000,000	债转股
合计		3,000,000	-

2010 年 1 月 15 日，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元）	实缴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蓝天华美	4,600,000	4,600,000	92.00	货币+债转股
2	孙敏	400,000	400,000	8.00	货币
合计		5,000,000	5,000,000	100.00	-

4、2010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2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蓝天华美与孙敏将其所持公司的股权以 380 万元转让给刘颖。

2010 年 2 月 1 日，蓝天华美、孙敏与刘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1	蓝天华美	刘颖	4,600,000	3,500,000
2	孙敏	刘颖	400,000	300,000

本次蓝天华美与刘颖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0.76 元，孙敏与刘颖股权转让价格为 0.75 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股权转让双方参考当时有限公司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

2010 年 3 月 18 日，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公司性质由有限责任公司变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颖	5,000,000	100.00	货币+债转股
	合计	5,000,000	100.00	-

5、2011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7 日，刘颖签署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增加宋焱为有限公司股东。

2011 年 11 月 1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增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增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7 日，扬州汇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扬汇会验字（2011）第 37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1 月 17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刘颖新增出资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宋焱新增出资额为人民币 490 万元。

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1	刘颖	100,000	货币
2	宋焱	4,90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	-

2011 年 11 月 17 日，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公

公司性质由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变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颖	5,100,000	51.00	货币
2	宋焱	4,900,000	49.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	100.00	-

注：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前刘颖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债转股（其中债转股出资 300 万元），本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中《公司股东（发起人）出资情况表》、《公司章程》和《验资报告》记载公司股东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但实际上公司仍存在 300 万元债转股出资。

6、2011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实收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增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增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21 日，扬州汇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扬汇会验字（2011）第 38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1 月 17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刘颖新增出资额为人民币 510 万元，宋焱新增出资额为人民币 490 万元。

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1	刘颖	5,100,000	货币
2	宋焱	4,90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	-

2011 年 11 月 21 日，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刘颖	10,200,000	51.00	货币
2	宋焱	9,800,000	49.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	100.00	-

7、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刘颖将持有的有限公司260万元股权转让给刘涵冰；刘颖将持有的有限公司260万元股权转让给宋嘉翌；刘颖将持有的有限公司120万元股权转让给李筱瑜；刘颖将持有的有限公司20万元股权转让给沈晓欣；刘颖将持有的有限公司20万元股权转让给刘秋英；刘颖将持有的有限公司40万元股权转让给张忠；刘颖将持有的有限公司60万元股权转让给朱生元；宋焱将持有的有限公司60万元股权转让给刘登伟。

2015年12月28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1	刘颖	刘涵冰	2,600,000	0
2	刘颖	宋嘉翌	2,600,000	0
3	刘颖	李筱瑜	1,200,000	1,800,000
4	刘颖	沈晓欣	200,000	300,000
5	刘颖	刘秋英	200,000	300,000
6	刘颖	张忠	400,000	600,000
7	刘颖	朱生元	600,000	900,000
8	宋焱	刘登伟	600,000	900,000

本次股权转让中，刘颖与刘涵冰和宋嘉翌为母女和母子关系，各方协商以零对价转让股权；其他股东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5元每出资额，定价依据为股权转让双方综合考虑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协商确定。其中受让方李筱瑜、张忠均全额支付转让价款，受让方沈晓欣、刘秋英、朱生元、刘登伟均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刘颖、宋焱均按时缴纳了本次股权转让应缴的个人所

得税。

2015年12月28日，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宋焱	9,200,000	46.00	货币
2	刘涵冰	2,600,000	13.00	货币
3	宋嘉翌	2,600,000	13.00	货币
4	刘颖	2,400,000	12.00	货币
5	李筱瑜	1,200,000	6.00	货币
6	朱生元	600,000	3.00	货币
7	刘登伟	600,000	3.00	货币
8	张忠	400,000	2.00	货币
9	刘秋英	200,000	1.00	货币
10	沈晓欣	200,0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	100.00	-

8、2016年3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刘秋英将持有的有限公司20万元股权转让给刘颖；朱生元将持有的有限公司60万元股权转让给刘颖；刘登伟将持有的有限公司60万元股权转让给宋焱。

2016年3月28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1	刘秋英	刘颖	200,000	300,000
2	朱生元	刘颖	600,000	900,000
3	刘登伟	宋焱	600,000	900,000

鉴于2015年12月股权转让中，刘秋英、朱生元和刘登伟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上述各方协商一致按照2015年12月股权转让条件转回股权，因此本次

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也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016年3月31日，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宋焱	9,800,000	49.00	货币
2	刘颖	3,200,000	16.00	货币
3	刘涵冰	2,600,000	13.00	货币
4	宋嘉翌	2,600,000	13.00	货币
5	李筱瑜	1,200,000	6.00	货币
6	张忠	400,000	2.00	货币
7	沈晓欣	200,0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	100.00	-

9、2016年8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沈晓欣将持有的有限公司20万元股权转让给刘颖；宋焱将持有的有限公司150万元股权转让给尚辰天和；宋焱将持有的有限公司150万元股权转让给华美科技；刘颖将持有的有限公司50万元股权转让给尚辰天和；刘颖将持有的有限公司50万元股权转让给华美科技。

2016年8月28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1	沈晓欣	刘颖	200,000	300,000
2	宋焱	尚辰天和	1,500,000	1,500,000
3	宋焱	华美科技	1,500,000	1,500,000
4	刘颖	尚辰天和	500,000	500,000
5	刘颖	华美科技	500,000	500,000

鉴于2015年12月股权转让中，沈晓欣未实际支付给刘颖股权转让价款，沈

晓欣与刘颖协商一致按照 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条件转回股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中刘颖也未实际支付给沈晓欣股权转让价款。

鉴于华美科技和尚辰天和的出资人为宋焱和刘颖，且宋焱和刘颖为夫妻关系，宋焱和刘颖协商一致将其部分公司股权平价转让给华美科技和尚辰天和，因此宋焱和刘颖将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华美科技和尚辰天和的价格为 1 元每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沈晓欣、刘颖、宋焱均按时缴纳了股权转让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2016 年 8 月 31 日，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宋焱	6,800,000	34.00	货币
2	刘涵冰	2,600,000	13.00	货币
3	宋嘉翌	2,600,000	13.00	货币
4	刘颖	2,400,000	12.00	货币
5	尚辰天和	2,000,000	10.00	货币
6	华美科技	2,000,000	10.00	货币
7	李筱瑜	1,200,000	6.00	货币
8	张忠	400,000	2.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	100.00	-

10、2017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4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李筱瑜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10 万元股权转让给石永文；李筱瑜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12 万元股权转让给刘凯；李筱瑜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98 万元股权转让给满江。

2017 年 3 月 26 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	-----	-----	----------	---------

1	李筱瑜	石永文	100,000	150,000
2	李筱瑜	刘凯	120,000	180,000
3	李筱瑜	满江	980,000	1,47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5 元每出资额，定价依据为股权转让双方综合考虑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参考转让方于 2015 年 12 月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协商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李筱瑜按时缴纳了股权转让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2017 年 4 月 18 日，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宋焱	6,800,000	34.00	货币
2	刘涵冰	2,600,000	13.00	货币
3	宋嘉翌	2,600,000	13.00	货币
4	刘颖	2,400,000	12.00	货币
5	尚辰天和	2,000,000	10.00	货币
6	华美科技	2,000,000	10.00	货币
7	满江	980,000	4.90	货币
8	张忠	400,000	2.00	货币
9	刘凯	120,000	0.60	货币
10	石永文	100,000	0.50	货币
合计		20,000,000	100.00	-

（二）股份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变化

1、2017 年 8 月，股份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实收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2017 年 7 月 15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2017）京会兴审字第 03040039 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30,642,970.92 元。

2017年7月16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040038号《评估报告》，基准日为2017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为3,600.15万元。

2017年7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2017年4月30日作为基准日，以不高于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000,000元人民币，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10,642,970.92元转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发起人）持有的股权比例不变。

2017年7月31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2017]京会兴验字第0304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股份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2017年4月30日止的净资产，按1:0.6527的折股比例折合为公司实收资本20,000,000元。剩余净资产10,642,970.92元留存公司全体股东享有，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7月31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筹备情况、公司章程、董事会与监事会设立及人员选举聘任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17年8月17日，股份公司取得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扬州市江都区樊川镇东汇集镇；法定代表人：宋焱；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2672016574T；经营范围：智能除雪、清扫、驱鸟设备及场内除雪、清扫、驱鸟专用车辆、汽车零部件的制造、销售、维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项目）、金属材料、计算机、建筑材料、汽车销售，机电设备维修，软件研发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成立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宋焱	6,800,000	34.00	净资产折股
2	刘涵冰	2,600,000	13.00	净资产折股
3	宋嘉翌	2,600,000	13.00	净资产折股
4	刘颖	2,400,000	12.00	净资产折股
5	尚辰天和	2,0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6	华美科技	2,0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7	满江	980,000	4.90	净资产折股
8	张忠	4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9	刘凯	120,000	0.60	净资产折股
10	石永文	100,000	0.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000,000	100.00	-

六、分公司、子公司及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 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一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天嘉车辆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ALQ47Y
负责人	宋焱
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东晓景产业园 205 号 E 区 1145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产品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汽车、汽车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文具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子公司。

(三)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任期均为三年，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届次	任职期限
1	刘颖	董事长	第一届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
2	宋焱	董事	第一届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
3	张忠	董事	第一届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
4	田晋跃	董事	第一届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
5	刘涵冰	董事	第一届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

1、刘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的基本情况”。

2、宋焱，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的基本情况”。

3、张忠，董事，男，汉族，196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大学电子学与信息系统，本科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就职于成都市电子器材公司，任科员、经理；1999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就职于四川天信正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四川正元盛世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兼任股份公司董事。

4、田晋跃，董事，男，汉族，195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太原重型机械学院起重输送机械专业，本科学历。1982 年 2 月至 1999 年 3 月，就职于机械部天津工程机械研究所，任副主任、高级工程师；1999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大学汽车学院工程机械所，任所长、研究员；2017 年 8 月至今，兼任股份公司董事。

5、刘涵冰，董事，女，汉族，198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物流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北京蓝天华美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及合同部经理；2012年7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普石合光顾问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及办公室主任；2017年8月至今，兼任股份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任期均为三年，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届次	任职期限
1	李燕熙	监事会主席	第一届	2017年7月31日至2020年7月30日
2	谢长华	监事	第一届	2017年7月31日至2020年7月30日
3	李仁刚	职工代表监事	第一届	2017年7月31日至2020年7月30日

1、李燕熙，曾用名李娟，监事会主席，女，汉族，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科技大学金属材料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上海达克罗涂覆有限公司，任质检员；2010年7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南通顺杰船舶服务有限公司，任人事专员；2011年8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天嘉有限，任总经办副经理；2017年8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监事会主席。

2、谢长华，监事，女，汉族，1992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扬州职业大学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制造专业，大专学历。2013年4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天嘉有限，任销售助理；2017年8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监事。

3、李仁刚，职工代表监事，男，汉族，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樊川中学，高中学历。1998年1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广东宝龙汽车有限公司，任车身钣金工；2003年1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常熟华东汽车有限公司，任试制研发员；2008年8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天嘉有限，任生产部经理；2017年8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1	宋焱	总经理	2017年7月31日至2020年7月30日
2	黄冬成	副总经理	2017年7月31日至2020年7月30日
3	杨海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7年7月31日至2020年7月30日
4	刘颖	财务总监	2017年7月31日至2020年7月30日

1、宋焱，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的基本情况”。

2、黄冬成，副总经理，男，汉族，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扬州大学工学院汽车与拖拉机专业，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中石化江苏石油勘探局运输处，任技术科助理工程师；2003年10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任工程部设计工程师、日本东洋车辆合作项目技术负责人；2006年8月至2013年1月，就职于东洋拖力拉（大连）运搬装置制造有限公司，任设计组长、课长；2013年1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天嘉有限，历任技术部经理、生产部经理；2017年8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副总经理。

3、杨海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男，汉族，198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成都理工大学旅游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8年7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天嘉有限，历任采购专员、采购主管、区域销售经理、市场部经理；2017年8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刘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的基本情况”。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005.82	6,895.71	4,769.91

股东权益总计（万元）	3,064.30	3,014.01	2,580.76
每股净资产（元）	1.53	1.51	1.29
资产负债率（%）	38.79	56.29	45.89
流动比率（倍）	2.26	1.62	1.89
速动比率（倍）	1.28	1.03	1.34
项目	2017年度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607.02	6,594.11	4,922.93
净利润（万元）	50.29	433.25	228.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2.34	390.20	210.33
毛利率（%）	23.74	27.01	26.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	15.49	9.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	14.06	8.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2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2	0.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8	2.87	3.29
存货周转率（次）	2.00	6.23	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60.94	1,365.98	-868.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78	0.68	-0.43

注：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3、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5、存货周转率 =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6、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7、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8、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9、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奇文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5 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 9-11 层）

电话：（010）67017788

传真：（010）67017788-8994

项目小组负责人：朱萍

项目组成员：王晗、王海燕、曲旭成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彭雪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33

经办律师：李彤彦、胡治萍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陈胜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2337

经办注册会计师：沈延红、孙锐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3 层 2507 室

电话：(010) 82254431

传真：(010) 51667811

经办资产评估师：刘骥、肖华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 58598980

传真：(010) 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 63889512

传真：(010) 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除雪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经销其他品牌的除雪设备。公司主要产品为自产的除雪车、雪铲、雪刷和撒布机等除雪设备，以及经销的除雪车、除冰车。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各大机场、市政管理部门、道路环卫部门、高速公路管理单位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机场等专用场地除雪和道路除雪。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070,216.89 元、65,941,052.91 元和 49,229,260.88 元，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自产的除雪车、雪铲、雪刷和撒布机等除雪设备，以及经销的除雪车、除冰车。

1、自产的除雪设备

（1）24m 除冰液撒布车



采用模块化耐腐蚀高分子材料储液箱，主要用于机场跑道、滑行道、联络道撒布除冰液，进行除冰、防冰作业。

(2) 365A 多功能除雪车



主要用于机场道路除冰雪作业。铲雪、扫雪、撒布防冰同时进行，除雪、防冰效果好，融雪剂使用量大大降低，作业里程长、速度快、节能环保。

(3) 365B 多功能除雪车



主要用于机场道路养护作业。

冬季：前置滚刷/雪铲/抛雪机/破冰器与后置智能喷洒系统/固体撒布机同时进行除雪作业；初冬季节使用液体撒布机，融雪效果更好；深冬季节换装固体撒布机，更大程度降低道面冰雪冰点。

其他季节：高压水车功能、普通水车功能、护栏清洗器、滚刷清扫。

(4) 365C/D 多功能除雪车



主要用于机场道路除冰雪作业。前置推雪铲或者滚刷进行机械除雪，后置智能喷洒盐水/除冰液防止道面结冰。非冬季时作为普通洒水车，可用来冲洗道面，洒水降尘。

(5) 拖拉机除雪车



主要用于机场滑行道、联络道、停机坪等区域除冰雪作业。采用新型除雪模式，先铲后刷，前铲主要对路面较厚积雪进行铲除，后刷将薄雪进行二次清理，采用双向行驶拖拉机，可以铲雪也可以扫雪，操控灵活。

(6) XC 系列雪铲



结构坚固，环保高效，除雪能力强，可以减少融雪剂的使用、降低除雪噪音，其杰出的避障性能将保证高速工作安全及雪铲、交通设施免受损坏。主要用于机场、高速公路、城市道路除冰雪作业。

(7) XS/NS 系列滚刷



技术含量高、结构坚固，除雪能力超强。主要用于机场、高速公路、城市道路除冰雪作业。刷毛采用钢丝加尼龙混合，也可以选择尼龙刷毛，高效耐磨。

(8) SP 系列固体撒布机



主要用于机场、高速公路、城市道路除冰雪作业。采用智能控制系统，撒布剂量与车速匹配，环保，节约；可选装预湿系统，加速融雪剂融化，增强与地面附着力，节约成本；可选辊装系统，装卸方便，无需吊装设备。

2、经销的进口除雪设备

(1) 美国 M-B 公司 TTOWV4620 系列三合一除雪车



主要用于机场跑道、滑行道等区域除冰雪作业，具有效率高、速度快等特点。采用前铲、中扫、后吹三合一联合除雪。

(2) 美国 M-B 公司 FMDC4600 系列大滚刷除雪车



主要用于机场跑道、滑行道、停机坪、快滑道等区域除冰雪作业，具有效率高、速度快等特点。采用前扫、后吹二合一联合除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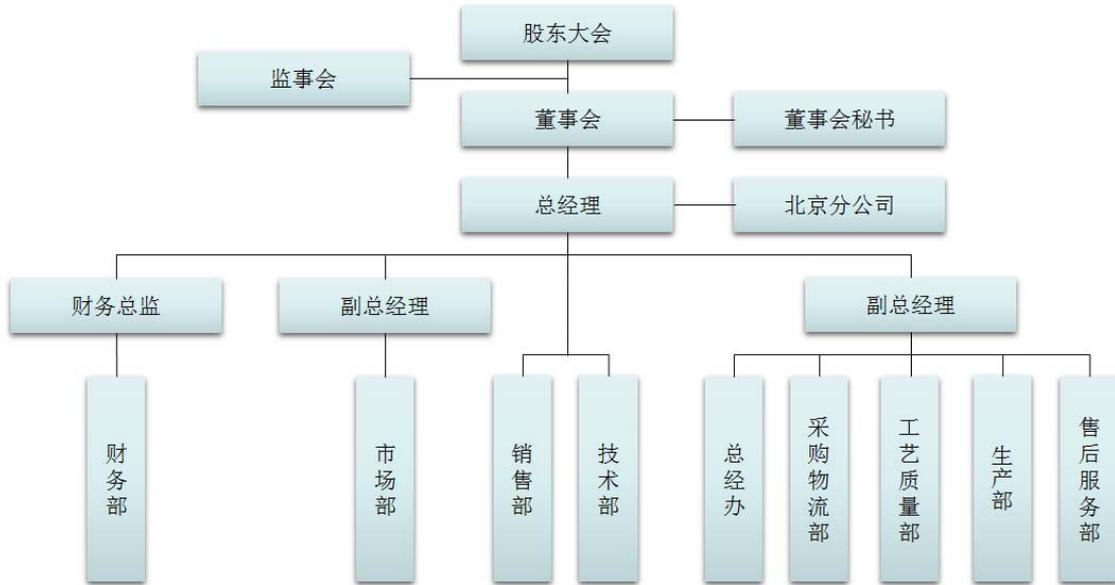
(3) 美国 JBT 公司飞机除冰车



美国 JBT 的 Tempest 除冰车是当今市场上通用性最强且使用最广泛的飞机除冰车，适用于各种窄体及宽体飞机，包括波音 747、777 和空客 340、380 等。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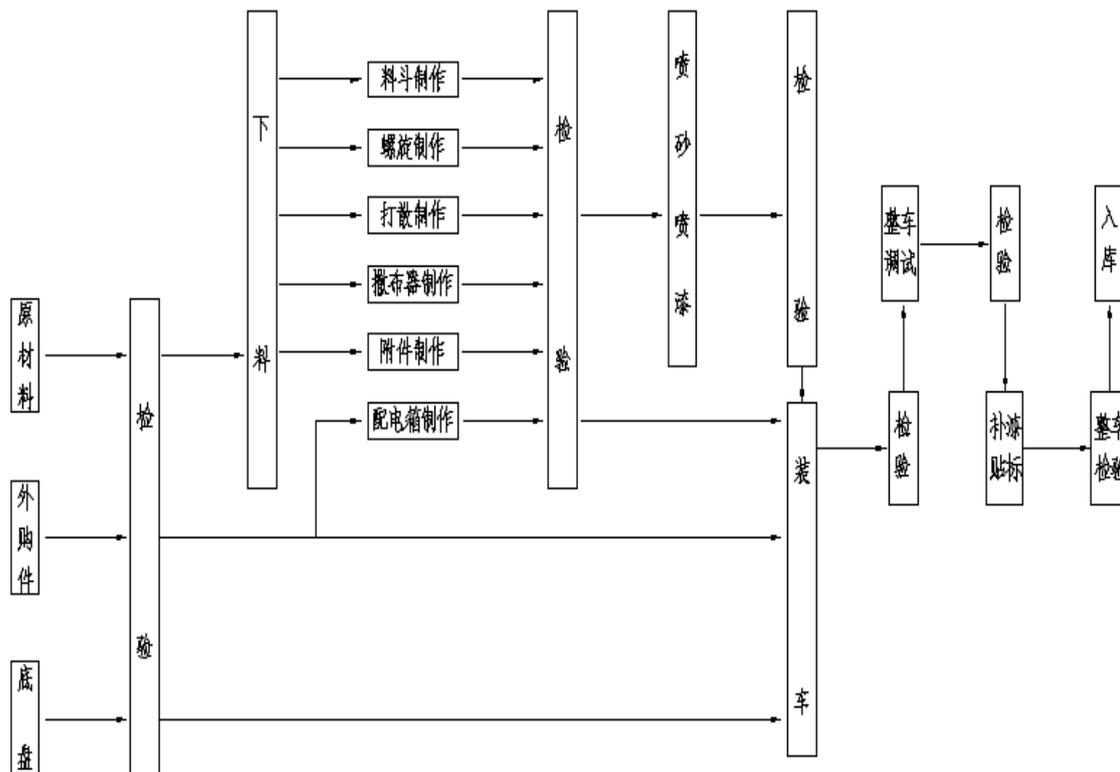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财务部	① 负责公司日常会计核算、税务申报和财务管理； ② 负责及时提供投资、筹资、贷款、资产评估、年报审计、税务稽查所需资料； ③ 负责公司资金、资产管理； ④ 负责成本核算管理工作； ⑤ 负责对公司财务收支进行严格监督和检查。
2	市场部	① 负责销售订单管理，下发生产计划任务单，负责客户、销售和公司各部门的衔接、信息沟通等工作； ② 负责科技项目申报及产学研合作； ③ 负责企业生产、产品资质及产品检测； ④ 负责市场推广、对外宣传及销售支持； ⑤ 管理招投标业务。
3	销售部	① 以完成公司下达的销售任务为目的，确定销售目标，制定销售计划； ② 负责市场的调研和预测，掌握市场信息和客户需求，分析主要竞争对手发展动态，开发客户、扩展业务； ③ 负责日常的业务接待，负责组织合同评审，签订合同； ④ 根据销售合同、客户要求准确产品性能、参数、交货期等要求，跟进生产计划任务单的进度，全程跟踪产品验收、培训及回款工作； ⑤ 负责客户回访、维护、听取客户反馈意见，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和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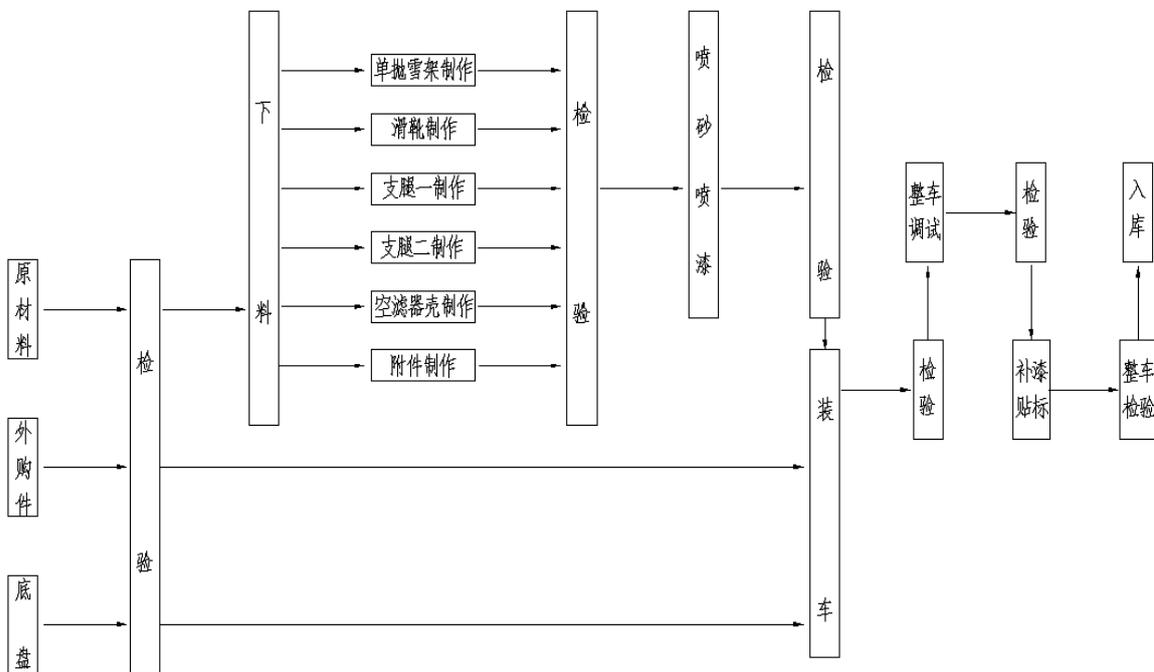
		价。
4	技术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负责公司各项技术标准化工作； ② 负责公司新产品的开发和老产品的改进，以及相关图纸的设计，技术文件的编制等工作； ③ 负责常规产品订单的产品配置确认、技术方案制定、图纸设计、物料清单编制等工作； ④ 负责产品出厂前整个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的解决和指导； ⑤ 负责对供方的产品质量评定与监控提供技术支持和意见。
5	总经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协调经营管理活动和资产管理； ② 负责人力资源及绩效考核； ③ 负责行政后勤工作； ④ 负责 ERP 运行。
6	采购物流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负责与营销、生产相关的物资采购和及时供应； ② 负责对采购物料进行价格审核及成本控制； ③ 负责采购合同的审核、报批、签订； ④ 负责供应商选择与管理； ⑤ 负责库房与物流的管理。
7	工艺质量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负责工艺文件的编制和完善； ② 为生产、采购提供技术支持与保障； ③ 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和持续改进； ④ 负责原材料、制程及产品的质量控制在，追溯确保各个环节质量控制信息可追溯。
8	生产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负责制定、执行生产计划，及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② 负责编排生产车间（班组）的作业工位和流程； ③ 负责监督生产现场的作业，配合质检做好质量检验和控制工作； ④ 负责生产车间及相关设备工具的检查、维护、保养、管理工作； ⑤ 负责车间员工的技能培训、技能评定、绩效考核、定岗等工作。
9	售后服务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负责对售出设备按公司规定进行保修或维修服务，确保设备在客户中的正常运行； ② 负责对售出设备的质量信息和客户建议进行收集整理并向公司相关部门反馈； ③ 负责对客户投诉、纠纷进行协调、处理和记录； ④ 负责售后服务合同的审核签订、配件销售及催款等； ⑤ 负责规划与实施售后配件供应体系，建立售后服务配件库的帐目登记。

（二）公司主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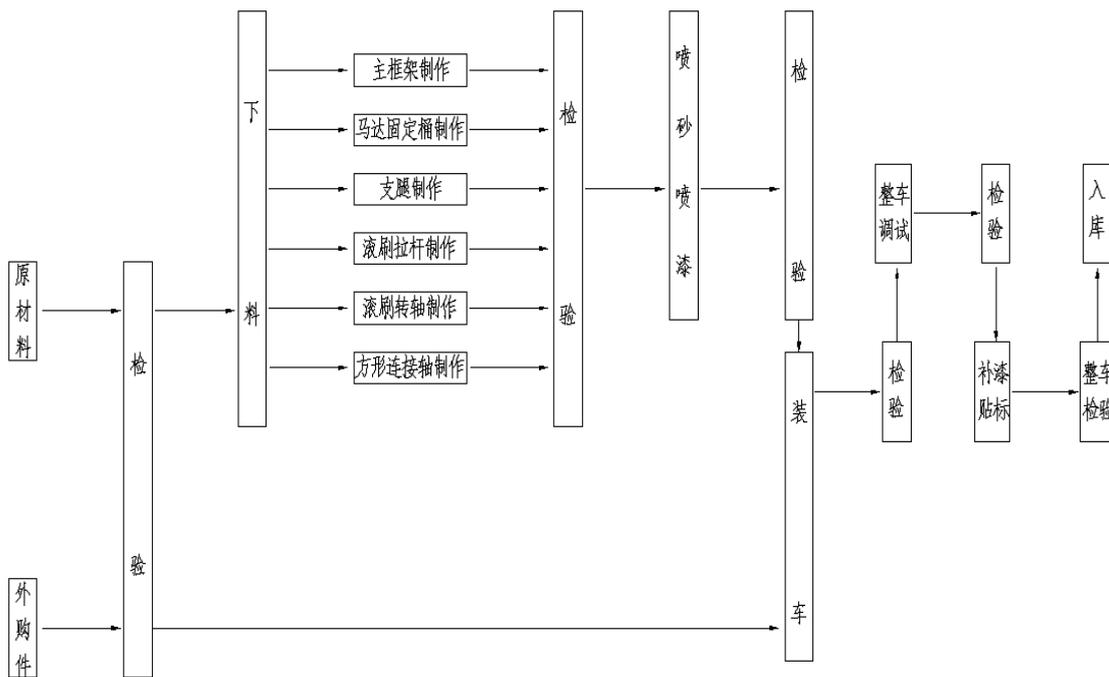
1、撒布机生产及安装调试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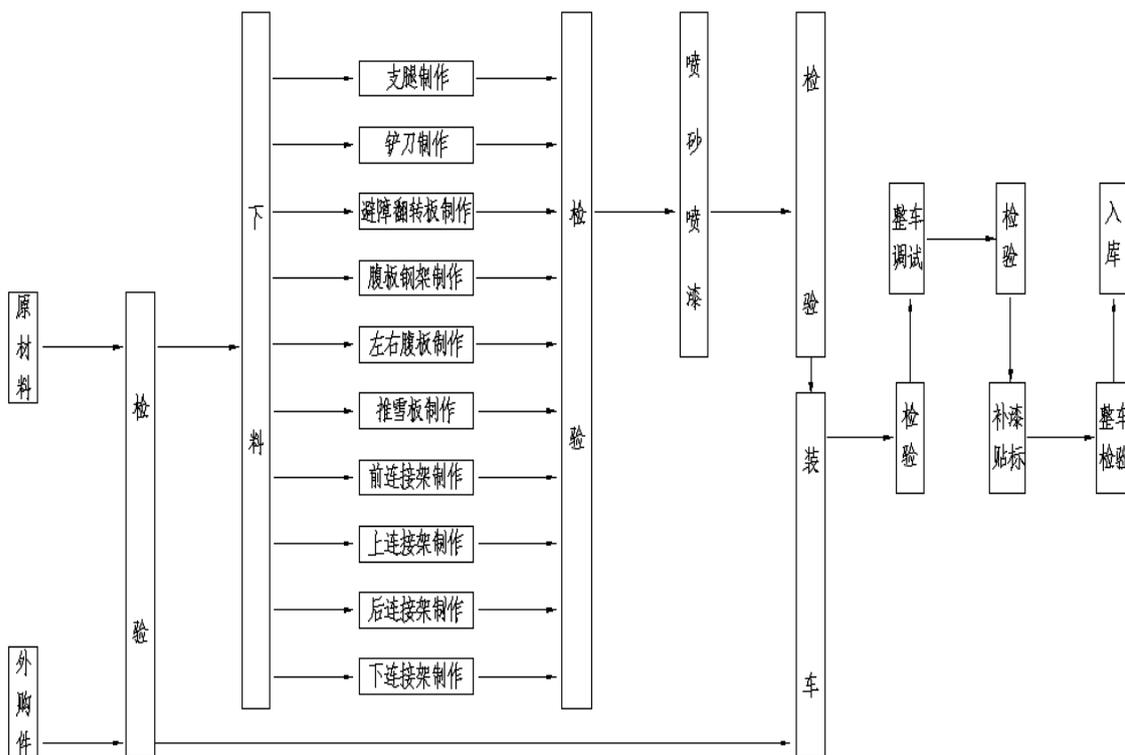
2、抛雪机生产及安装调试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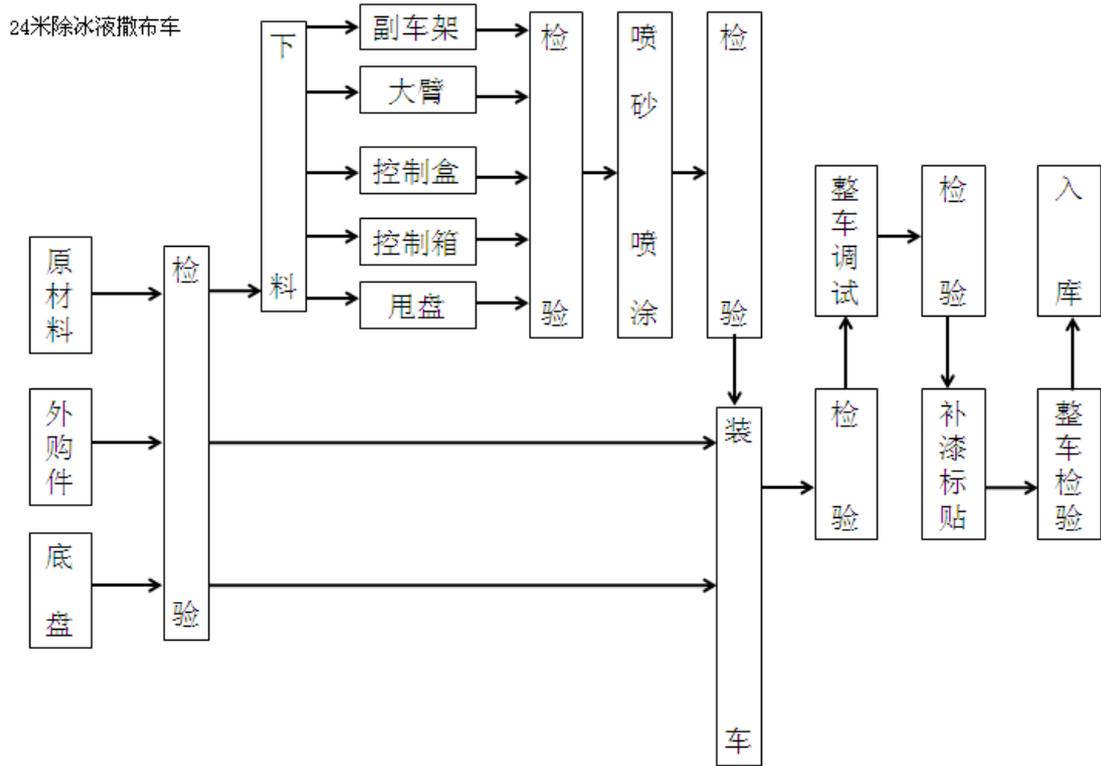
3、雪刷生产及安装调试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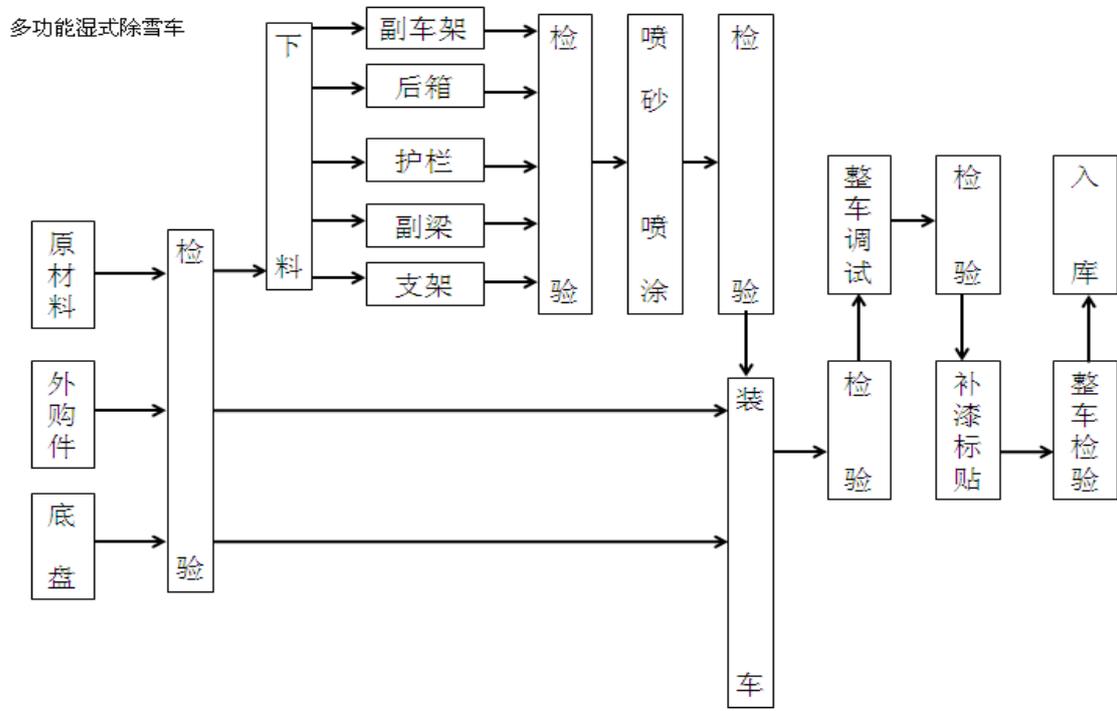
4、雪铲生产及安装调试流程



5、24米除冰液撒布车生产流程



6、多功能湿式除雪车（365 系列型号）生产流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利用发动机尾气余热对融雪剂进行加热的发动机尾气余热回收装置

提高撒布液体的温度，加快除雪效果，减少除雪车喷洒融雪剂的剂量，达到低碳环保的目的。

2、辊装装置

一种结构简单，装卸方便，省时省力的用于装卸车上装的辊装装置。

3、雪铲防撞架

通过防撞板、防撞护板的配合，使轴向力由防撞板、防撞护板承受，使油缸少受轴向力或免受轴向力，从而达到保护油缸的目的。

4、独立避障机构

通过弹簧的设置，使铲板触碰到障碍物时，铲板及铲刃均能顺势转动，从而避开障碍物；同时弹性体的存在使得碰撞时，由于弹性体变形起到缓冲，从而减小缓冲力，进一步对铲板和铲刃进行有效保护。

5、非对称撒布机构

撒布机构将撒布盘设置成可旋转的结构形式，在其工作过程中通过调整撒布盘的角度，使撒布盘靠近绿化带一侧的部分稍低形成对融雪剂的阻挡，使融雪剂不会撒到绿化带上，保证植被免受损伤。

6、摆杆及压力开关自动调整装置

当油缸伸长时，能够让滚刷接触地面，当油缸继续伸长时，摆杆绕着销轴往后转动，使得刷毛压地量不会增加，避免了刷毛压地量过大，长时间使刷毛变形过大，同时滚刷遇到体积较大的障碍物时，雪刷抬升，躲避障碍物，延长滚刷连接架的使用寿命。

（二）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专利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一种可调式除雪装置	2014.09.28 至 2034.09.27	ZL201410 508931.2	发明	原始取得	天嘉有限
2	扫雪车滚刷装卸装置	2014.09.30 至 2024.09.29	ZL201420 574356.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嘉有限
3	扫雪护罩高度调节装置	2014.09.28 至 2024.09.27	ZL201420 56637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嘉有限
4	新型扫雪车的挡雪装置	2014.09.28 至 2024.09.27	ZL201420 56405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嘉有限
5	一种出料装置用导料板	2015.01.22 至 2025.01.21	ZL201520 041748.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嘉有限
6	一种新型篷布折叠装置	2015.01.22 至 2025.01.21	ZL201520 041746.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嘉有限
7	一种新型出料装置	2015.01.22 至 2025.01.21	ZL201520 041758.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嘉有限
8	一种车辆的铰接转向及摆动自行调节机构	2016.08.31 至 2026.08.30	ZL201621 005804.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嘉有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日期	申请号	类型	申请状态	申请人
1	基于除雪车工作速度的滚刷速跟随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2016.08.31	201610777474.6	发明	等待实审请求	天嘉有限
2	一种后端 PTO 输出的拖拉机实现前后端输出的机构装置	2016.08.31	201610787462.1	发明	等待实审请求	天嘉有限
3	单一发动机市政多功能车辆的传动系统及控制技术	2017.02.28	201710110670.2	发明	初审受理	天嘉有限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申请类别	申请日期	申请状态
----	----	-----	------	------	------

1		24438344	第 7 类	2017.06.01	已受理
2		24438453	第 7 类	2017.06.01	已受理
3		24438703	第 7 类	2017.06.01	已受理
4		24438793	第 7 类	2017.06.01	已受理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天嘉驱鸟车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16481 号	2013SR 01071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天嘉智能喷洒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02149 号	2012SR 13411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独立域名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许可证号	域名注册人	审核通过时间
1	www.jstianjia.com	苏 ICP 备 12012300 号	天嘉有限	2012.03.20

5、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码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账面价值 (元)
1	天嘉有限	江国用 (2009) 第 6497 号	江都区樊川镇东汇村许伙组	13,672.00	工业	2059.09.09	出让	2,173,600.00

注：该土地使用权抵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扬子江路支行，抵押金额为 485 万

元，抵押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5 日。

6、办公软件

序号	项目	购置时间	摊销年限	账面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虚拟图形工作站 citrix 软件	2013-12-30	5	83,333.34	26,388.89	31.67
2	加密系统	2014-10-09	5	14,529.92	7,023.22	48.34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1、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证人	证号	发证单位	发证/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天嘉有限	03416Q20991R1M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16.05.05	2019.05.04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天嘉有限	GR201632001534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6.11.30	2019.11.29
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天嘉有限	苏 AQBJXIII 201501665	扬州市安全生产科学技术学会	2015.11.19	2018.11

根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需要办理准入许可。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管理和注册登记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08】319 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实施《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管理的车辆产品包括：在我国境内生产、销售并上道路行驶的汽车(包括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及相应底盘、半挂车、摩托车产品。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公布的办事指南，办理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的适用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的企

业及其生产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

公司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进行在线咨询：“场（厂）内使用的除冰雪专用车辆是否属于非道路运行机动车辆，不适用于《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的管理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回复：“对于场（厂）内使用的车辆或设备，国家有专门的管理规定，此类产品不适用于《公告》管理。”

根据上述规定并根据咨询结果，公司生产的除雪车为非上道路行驶的除雪车，仅向机场等场（厂）内使用客户销售，无需取得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

公司通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官方网站进行在线咨询：“场（厂）内使用的除冰雪专用车属于特种设备吗？需要办理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吗？”质检总局回复：“请根据《特种设备目录》界定是否属于特种设备。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包括：机动工业车辆（叉车）和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如属于，应依法依规取得特种设备许可。”

根据咨询结果并根据《特种设备目录》，公司生产的除雪车不属于《特种设备目录》中界定的特种设备，无需取得特种设备制造许可。

根据 2005 年 9 月 14 日实施的《民用机场专用设备使用管理规定》（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 150 号），机场路面除雪除冰设备实行使用许可证管理制度。但是，2016 年 5 月 14 日，《民用机场专用设备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9 号）修订并实施，并未规定机场路面除雪除冰设备实行使用许可证管理制度。之后于 2017 年 5 月 1 日修订并施行的《民用机场专用设备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2 号），延续 2016 年未规定机场路面除雪除冰设备实行使用许可证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的除雪车为非上道路行驶的除雪车，仅向机场等场（厂）内使用客户销售，无需取得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公司生产的除雪车不属于《特种设备目录》中界定的特种设备，无需取得特种设备制造许可；2016 年 5 月 13 日前，公司生产并向民用机场内销售除雪车应具备民用机场专用设备之许可资质而未取得，根据 2016 年 5 月 14 日实施的《民用机场专用设备管

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9 号),公司生产并向民用机场内销售除雪车无需取得相关许可资质。

根据上述规定,2016 年 5 月 14 日前,公司生产并向民用机场内销售除雪车应申请取得机场路面除雪除冰设备使用许可证,2016 年 5 月 14 日后,公司不需申请取得机场路面除雪除冰设备使用许可证。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业务无需取得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无需取得特种设备制造许可,2016 年 5 月 14 日后,公司不需申请取得机场路面除雪除冰设备使用许可证。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情况,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的经营合法合规。

2016 年 5 月 14 日前,公司应申请取得机场路面除雪除冰设备使用许可证而未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2016 年 5 月 14 日后,相关法律法规变更,公司不需申请取得机场路面除雪除冰设备使用许可证。公司未因报告期内曾超资质经营而受到民航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机场路面除雪除冰设备不再需要申请取得机场路面除雪除冰设备使用许可证。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既然使用许可证制度已因法律法规的修订而取消,那么主管部门再依据已经失效的法律规定对公司曾经的违法违规行进行处罚不具有现实意义。因此,公司报告期内超资质经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公司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扩展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领域,公司已启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准入许可的办理工作。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焱、刘颖出具《承诺》,承诺:“公司现有资质符合公司商业模式和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超资质经营情况,如公司因生产经营资质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一切因此所产生的全部损失,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除前述超资质经营的情况外,公司及北京分公司不存在需根据法律规定应获得其他资质证书而没取得的情形。公司未因报告期内曾超

资质经营而受到民航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宋焱、刘颖已出具《承诺》，前述报告期内超资质经营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公司取得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批准日期	有效期
1	24米除冰液撒布车	121088G0499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2.10	五年
2	XS4290型双驱动、耐磨雪刷	151088G0162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5.06	五年
3	365D多功能除雪车	151088G0163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5.06	五年
4	PX-4001大型抛雪车	151088G0803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5.12	五年
5	TRT3600小型绿色节能道路清扫车	151088G0802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5.12	五年
6	365A多功能除雪车	151088G0501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5.11	五年
7	Zpad智能控制24米除冰液撒布车	151088G0290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5.09	五年
8	除雪车用独立避障雪铲	131088G0512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3.09	五年
9	多功能除雪车的智能控制系统	131088G0784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3.11	五年
10	高速高效除雪后置滚刷	141084G0927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4.12	五年
11	高速可调节中置除雪滚刷	141088G0926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4.12	五年
12	基于国V的智控多功能全天候道路清扫车	141088G0620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4.11	五年
13	双驱动超耐磨除雪滚刷	131088G0513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3.09	五年
14	液体撒布机用组合式塑料罐体	151088G0291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5.09	五年

15	智能控制、高效环保、多功能 365A 型道路养护车	121088G0500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2.10	五年
16	智能控制融雪剂撒布机	131088G0785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3.11	五年

(四) 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五) 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

1、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所在地	面积 (m ²)	取得时间	原值 (元)	净值 (元)	成新率 (%)
1	扬房权证江都字第 2008007286 号	扬州市江都区樊川镇东汇村许伙组	6769.66	2008.9.17	635,000.24	384,968.75	60.62

注：该房产抵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扬子江路支行，抵押金额为 485 万元，抵押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5 日。

公司于 2010 年在位于扬州市江都区樊川镇东汇村许伙组的自有土地上新建职工宿舍和扩建办公楼（面积约 1670 平方米），房屋建成后，公司补办建设手续及房屋产权证书。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及房产的明细及用途如下：

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房屋具体情况					
序号	地址	土地使用权证号	建筑面积	建设性质	用途及明细
1	扬州市江都区樊川镇东汇村许伙组	江国用 2009 第 6497 号	一层约 400 m ² 其中 336.75 m ² 有房产证	扩建	用途为办公楼；其中有房产证部分办公的部门：工艺质量部、销售部、市场部、采购物流部；无房产证部分办公的部门：总经办。
2	扬州市江都	江国用	二层约 400 m ²	扩建	用途为办公楼；办公的

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房屋具体情况					
序号	地址	土地使用权证号	建筑面积	建设性质	用途及明细
	区樊川镇东汇村许伙组	2009 第 6497 号			部门：董事长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总经办、副总办公室、财务部、技术部。
3	扬州市江都区樊川镇东汇村许伙组	江国用 2009 第 6497 号	873.13 m ²	新建	公司员工宿舍

公司有证房产面积为 6769.66 m²，无证房产面积约 1670 m²，无证房产面积占公司房产总面的比例约为 20.61%，占比较低，且无证房产用途为办公及员工住宿，公司生产用房屋均为有证房产。

公司新建的职工宿舍、扩建的办公楼未履行规划、建设、环保等方面的手续，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存在瑕疵。公司于 2013 年启动过补办房产证的流程，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针对扬州市江都区企业未办理两证的现象比较普遍，区政府成立了补办“两证”领导小组，解决区内企业补办“两证”问题。自 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1 月，公司陆续通过各相关部门审批，获得“扬州市江都区企业补办‘两证’审批表”，各部门签批意见分别为：2013 年 5 月 8 日，扬州市江都区樊川镇人民政府意见为“同意办理”；2013 年 8 月 16 日，扬州市规划局江都分局意见为“征求消防部门意见”；2013 年 8 月 16 日，扬州市江都区国土资源局意见为“同意按‘两证’补办规定办”；2013 年 8 月 16 日，扬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江都区大队意见为“已按扬江办发【2012】30 号文件要求作出承诺”；2014 年 1 月 15 日，扬州市江都区城乡建设局意见为“费用已收，按补办‘两证’精神办理”；扬州市江都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意见为“会办意见：东、办公”；2013 年 8 月 16 日，扬州市江都区补办“两证”工作领导小组加盖公章。就此，公司启动了补办房产证的流程。

但是由于当时公司土地证贷款抵押在银行，未能及时取出办理房产证。2015 年，公司继续办理房产证时，被江都区行政服务中心的国土资源—不动产登记

窗口告知补办“两证”的工作已停止，公司最终未能办理房产证。

2013年6月28日，扬州市江都区樊川镇人民政府出具《补办“两证”情况证明》，证明：“经核实，以上房屋竣工于2010年12月31日前，符合镇（园区）总体建设规划要求，政府近期无拆迁改造计划。”

2017年10月12日，扬州市江都区樊川镇人民政府再次出具《补办“两证”情况证明》，证明：“经核实，以上房屋竣工于2010年12月31日前，符合镇（园区）总体建设规划要求，政府近期无拆迁改造计划，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正常使用以上房屋。”

2017年8月，公司取得扬州市江都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该企业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房屋管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取得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证明：“企业自2015年1月至今无受到我部门行业管理中违纪违法记录，未受到我部门的行政处罚和通报批评。”；取得扬州市江都区国土资源局樊川国土资源所出具的证明，证明：“该企业一直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物权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所有权属于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但有相反证据证明的除外。因此，公司出资在自有土地上新建、扩建的房屋属于公司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

根据扬州市江都区樊川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无证房产可以正常使用的证明，以及扬州市江都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扬州市江都区国土资源局樊川国土资源所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新建的职工宿舍、扩建的办公楼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虽然存在瑕疵，但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公司无证房产为职工宿舍和办公楼，可替代性较高、替代成本较低，极端

情况下，即使公司无证房产被政府相关部门责令拆除，公司可以租赁其他房屋或将公司拥有房产证的房屋用于办公。2017年8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焱、刘颖出具《承诺》，承诺：“公司正在积极补办新建和扩建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如因公司新建和扩建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而导致房屋拆迁或受到行政处罚等一切损失，本人将承担一切因此所产生的全部损失，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即使在极端情况下公司无证房产被政府相关部门责令拆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焱、刘颖将全额补偿公司的损失。

针对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公司采取如下应对措施：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沟通，补办相关规划、建设、房屋产权证书等手续。

2、重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使用情况
1	房屋及建筑物	3,557,049.37	2,782,897.58	78.24	正常使用
2	机器设备	485,238.23	216,208.39	44.56	正常使用
3	运输工具	607,027.45	242,004.86	39.87	正常使用
4	电子设备	189,349.71	62,165.37	32.83	正常使用
5	办公家具	763,767.01	375,543.81	49.17	正常使用
	合计	5,602,431.77	3,678,820.01	65.66	-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账面原值1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使用情况
1	叉车	132,478.64	6,623.93	5.00	正常使用
2	喷砂房	111,000.00	45,093.75	40.63	正常使用
3	蓄电池叉车	102,564.10	5,128.21	5.00	正常使用
4	喷烤漆房	98,290.60	38,374.29	39.04	正常使用
5	喷砂设备	64,102.56	25,534.19	39.83	正常使用
6	喷雾机	28,800.00	12,612.00	43.79	正常使用
7	杭车	25,000.00	4,218.75	16.88	正常使用

8	摇臂钻	22,000.00	3,886.67	17.67	正常使用
9	锯床	10,256.41	9,525.64	92.88	正常使用

4、房屋租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出租方	地址	年租金(元)	面积 (m ²)	期限
1	办公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公司元辰鑫物业管理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辰鑫大厦E1座302房间	523,728.00	231.43	2017.3.1至2018.2.28
2	办公	刘涵冰	扬州市友谊路388号(悦园)6幢205室	151,200.00	341.97	2016.11.1至2017.10.31
3	办公	北京东晓景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东晓景产业园205号E区1145	9,600.00	10.00	2016.12.1至2017.11.30

对于2017年10月31日即将到期的房屋租赁合同，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已经寻找到新的租赁标的并签订了《意向书》，对于11月30日即将到期的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已经与出租房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出租方	地址	年租金(元)	面积 (m ²)	期限
1	办公	扬州东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广陵区信息大道1号信息大厦907室	市场价	260.00	2017.11.1至待定
2	办公	北京东晓景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东晓景产业园205号E区1145	8,000.00	10.00	2017.12.1至2018.11.30

公司各项固定产权属清晰、状态良好，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六) 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78人，构成情况如下：

按职能划分：

职能	人数	占比
营销人员	27	34.62%
生产人员	21	26.92%
管理及行政服务人员	12	15.38%
研发技术人员	10	12.82%
财务人员	3	3.85%
采购人员	3	3.85%
质检人员	2	2.56%
合计	78	100.00%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20-29 岁	25	32.05%
30-39 岁	29	37.18%
40-49 岁	12	15.38%
50-60 岁	12	15.38%
合计	78	100.00%

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	1.28%
本科	21	26.92%
大专	29	37.18%
大专以下	27	34.62%
合计	78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除雪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经销其他品牌的除雪设备。研发、生产和营销部门的员工占比超过74%；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比超过65%；

20-39岁的员工占比超过69%。公司人员配置合理，可以满足经营需求。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情况
1	宋焱	总经理、董事	1、直接持有公司 34.00%的股份； 2、通过持有尚辰天和、华美科技各 75%的出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	黄冬成	副总经理	-
3	董道直	技术部经理	-
4	马广奇	液压设计工程师	-

宋焱，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的基本情况”。

黄冬成，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董道直，技术部经理，男，汉族，1965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广播电视大学机械制造与工艺专业，大专学历。1987年9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新沂市恒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车间操作员、电镀车间副主任、结构车间主任、技术科科长、副总经理；2003年11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新沂市八达特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历任技术科副科长、产品开发部副部长、产品开发部部长、副总经理、技术中心副主任；2009年7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徐州祥远门业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扬州易承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任公司总工程师；2015年1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天嘉有限，任技术部经理。2017年8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技术部经理。

马广奇，曾用名马广其，液压设计工程师，男，汉族，1982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本科学历。2004年6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江苏省新沂市八达特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9年7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江苏八达重工机械股份

有限公司，任技术开发部副部长兼液压室主任；2014年7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天嘉有限，任液压设计工程师；2017年8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液压设计工程师。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入职时间	任职期限（月）
1	宋焱	董事、总经理	2008.01	111
2	黄冬成	副总经理	2013.01	51
3	董道直	技术部经理	2015.01	27
4	马广奇	液压设计工程师	2014.07	33

3、研发能力和研发费用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及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倡导“持续创新，引领未来”的经营理念，奉行“设计模块化、功能多样化、控制智能化、产品互联化”的产品理念，历经近10年的自主性研发，拥有丰富实践经验及技术沉淀的研发团队，形成了深厚的企业技术底蕴。

公司注重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在对市场调研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保持对市场需求变化敏锐性和前瞻性。研发人员积极参加各类行业展会，在销售人员配合下深入市场调研，参与售后服务部的各项产品服务，及时了解和掌握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技术难题及竞争对手情况，了解国际市场知名品牌的不同点，使研发产品更加贴近于市场，产品的改进也更加及时快速。同时，公司也积极与下游企业开展紧密协作与技术交流，及时了解客户的最新需求，实现超前研发，最终实现将公司的技术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

截止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有研发技术人员10名，占员工总人数的12.82%，涵盖机械设计及其自动化、车辆工程、电气工程、软件编程等各方面具有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士。

（2）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研发费用支出（元）	1,049,687.24	2,682,801.04	2,703,394.81
营业收入（元）	26,070,216.89	65,941,052.91	49,229,260.88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4.03	4.07	5.49

（七）规范运营

1、产品质量标准情况

（1）公司参照执行的国家和行业标准

序号	编号	名称
1	GB 7258-2004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2	GB 4785-2007	汽车和挂车灯光和外部照明信号装置安装规定
3	GB 18229	CAD 工程制图规则
4	GB/T 25977-2010	除雪车
5	GB/T 31031-2014	机场除雪车
6	GB/T 23851-2009	道路除冰融雪剂
7	GB/T 12534-1990	汽车道路试验方法通则
8	GB/T 1190-2009	工程机械轮胎技术要求
9	GB/T 2980-2009	工程机械轮胎规格、尺寸、气压与负荷
10	GB/T 12770-2012	机械结构用不锈钢焊接钢管
11	GB/T 24186-2009	工程机械用高强度耐磨钢板
12	GB/T14092.2-2009	机械产品环境条件寒冷
13	GB/T14092.4-2009	机械产品环境条件海洋
14	GB/T 14093.6	机械产品环境技术要求海洋环境
15	GB/T19408.3-2009	农业车辆挂车和牵引车的机械连接第3部分：拖拉机牵引杆
16	GB/T 3098.1-2010	紧固件机械性能螺栓、螺钉和螺柱
17	GB/T 3098.2-2000	紧固件机械性能螺母粗牙螺纹
18	GB/T 3098.6-2014	紧固件机械性能不锈钢螺栓、螺钉和螺柱
19	GB/T10609.1-2008	技术制图标题栏
20	GB/T10609.2-2009	技术制图明细栏
21	GB/T 12212-2012	技术制图焊缝符号的尺寸、比例及简化表示法

22	GB/T 14690-1993	技术制图比例
23	GB/T 14665-2012	机械工程 CAD 制图规则
24	GB/T16675.1-2012	技术制图简化表示法图样画法
25	GB/T16675.2-2012	技术制图简化表示法第 2 部分尺寸注法
26	GB/T 17450-1998	技术制图图线
27	JB/T 5943-1991	工程机械_焊接件通用技术条件
28	JB/T 12318-2015	道路施工与养护机械设备转子式除雪机
29	QC/T 807-2009	除雪车
30	QC/T 252-1998	专用汽车定型试验规程
31	QC/T 518-1999	汽车用螺纹紧固件拧紧扭矩规范

(2) 公司制定的企业标准

序号	编号	名称
1	Q/STJ-BZ004-2014	机械设计、制图标准
2	Q/STJ-BZ001-2013	技术图样编号规则
3	Q/STJ-BZ002-2013	清洁度检验标准

(3) 公司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整套质量控制管理体系，覆盖产品生产各个环节，包括制定《质量手册》、《程序文件汇编》等一些列质量控制管理制度；设立工艺质量部，严格依据相关制度对采购物料和成品进行检验，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公司现持有由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发的退货、诉讼等纠纷。

2017年8月9日，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2015年1月1日至今，天嘉有限没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安全生产情况说明

2004年1月13日起正式施行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

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包括以上领域,公司主要从事除雪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经销其他品牌的除雪设备,按照前述规定公司生产经营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为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公司建立了《生产车间规则制度》、《安全生产防范规定及处罚规定》、《起重机操作规程》、《装卸、搬运与包装操作规程》等一些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了各级领导、各类人员的安全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事故,没有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2017年8月10日,扬州市江都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该企业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安全生产,未发生重大事故,也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我局亦未收到有关该企业安全生产方面的投诉或检举。

3、环保事项说明

公司相关建设项目的环保批复情况如下:

多功能除雪车辆配件项目

公司于2014年11月12日获得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扬江环发【2014】310号《关于江苏天嘉车辆技术有限公司多功能除雪车辆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名称:多功能除雪车辆配件项目,建设地点:扬州市江都区樊川镇东汇集镇汇江路46号,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获得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扬江环发【2016】57号《江苏天嘉车辆技术有限公司多功能除雪车辆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意见的函》,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新建职工宿舍及扩建办公楼项目

由于对相关政策法规了解不透彻,公司于2010年在新建职工宿舍和扩建办公楼前未履行规划、建设、环保等方面的手续,导致新建职工宿舍和扩建办公楼未办理产权证书。

2017年10月，扬州市江都区政府召开协调会启动公司新建职工宿舍和扩建办公楼房产证办理程序，其中需要落实补办环保手续。公司正在积极补办新建职工宿舍和扩建办公楼的环保手续，已与第三方环评机构接洽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事项，填报完成后将向江都区环保局业务窗口提交《环境影响登记表》办理备案手续。公司新建职工宿舍及扩建办公楼项目补办环保手续不存在障碍。

公司于2016年5月3日取得由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江苏省排放染污物许可证》，编号：3210882016000005，行业类别：其他专用设备制造，排污种类：生物污水、噪声，有效期限：2016年5月3日至2019年5月2日。

公司主要从事除雪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经销其他品牌的除雪设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7年8月10日，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的《部门询证函》的回函，内容为：企业自2015年1月至今，不存在行业管理中违纪违法行为记录，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和通报批评。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收入的主要构成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元)	占比 (%)	营业收入 (元)	占比 (%)	营业收入 (元)	占比 (%)
除雪设备	25,315,516.04	97.11	56,229,770.88	85.27	42,585,427.53	86.50
除雪车	3,495,726.50	13.41	18,471,008.54	28.01	34,812,083.81	70.71
除冰车	18,735,042.80	71.86	28,552,136.70	43.30	2,858,119.67	5.81
雪铲	848,877.60	3.26	2,334,620.30	3.54	605,129.92	1.23
雪刷	1,137,534.90	4.36	4,367,516.53	6.62	1,769,524.79	3.59
撒布机	738,535.08	2.83	974,858.12	1.48	1,946,515.39	3.95
配件	359,799.16	1.38	1,529,630.69	2.32	594,053.95	1.21
其他设备	754,700.85	2.89	9,711,282.03	14.73	6,643,833.35	13.50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元)	占比 (%)	营业收入 (元)	占比 (%)	营业收入 (元)	占比 (%)
其他设备	754,700.85	2.89	9,711,282.03	14.73	6,643,833.35	13.50
合计	26,070,216.89	100.00	65,941,052.91	100.00	49,229,260.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由除雪车、除冰车、雪铲、雪刷、撒布机、配件等除雪设备及其他设备销售收入构成，其他设备主要包括：移动式照明车，除草车，电源车、驱鸟车等。

2017年1-4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除雪设备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11%、85.27%、86.50%，其他设备收入占比较小。

(二) 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客户主要为机场、市政环卫、高速公路管理单位、经销商等。

2017年1-4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中国民航技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8,735,042.74	71.86
2	西安新唐机电有限公司	1,880,341.88	7.21
3	西宁城西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1,589,743.59	6.10
4	济南新城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991,453.00	3.80
5	青海路畅工贸有限公司	623,931.62	2.39
合计		23,820,512.83	91.37

2016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15,367,521.36	23.30
2	长治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5,973,504.24	9.06
3	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公司	5,042,735.04	7.65

4	天津滨海国际机场	4,512,820.50	6.84
5	长春长德市容环卫有限公司	3,820,512.83	5.79
合计		34,717,093.97	52.65

2015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8,292,935.90	16.85
2	河南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6,239,212.00	12.67
3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5,036,080.37	10.23
4	吕梁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4,162,393.18	8.46
5	北京市西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4,008,547.00	8.14
合计		27,739,168.45	56.35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37%、52.65%、56.35%。

2016 年度，中国民航技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签订了《暴风雪除冰车采购合同》，采购内容为：4 台暴风雪除冰车，合同总金额为：21,920,000.00 元。2017 年 1-4 月，该合同执行完毕，导致公司对中国民航技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达到 71.86%。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占销售总额比例超过 50%的情况，且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无重合，不存在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占成本的比重，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占成本的比重

公司消耗的原材料主要是汽车底盘、液压元器件、机械加工件、电子元器件等。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原材料占自产产品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2.51%、88.68%、85.50%。公司所需原材料市场供应量充足，能够充分满足

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原材料短缺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况。

公司所消耗的能源主要为水、电。2017年1-4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水电费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33%、0.31%、0.39%。

2、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公司供应商主要为汽车底盘供应商、机械部件、电子元器件供应商及进口除雪设备供应商。

2017年1-4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航材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6,688,632.85	71.12
2	天津重汽华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715,897.43	11.57
3	北京恒福中瑞环保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1,386,799.20	5.91
4	天津浩物朗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811,965.81	3.46
5	济南世纪宝鼎物贸有限公司	571,600.00	2.44
合计		22,174,895.29	94.50

2016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国民航技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3,484,170.00	28.82
2	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11,285,946.91	24.12
3	天津重汽华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211,833.33	13.28
4	北京恒福中瑞环保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2,820,953.40	6.03
5	天津市浩通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290,479.35	4.90
合计		36,093,382.99	77.14

2015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11,895,736.51	30.74
2	中成新星油田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6,300,000.00	16.28

3	天津重汽华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081,739.32	10.55
4	北京华瑞盟科贸有限公司	3,552,400.00	9.18
5	北京事必达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638,752.14	6.82
合计		28,468,627.97	73.56

2017年1-4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5.47%、77.58%、74.14%。

2016年度，中国民航技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签订了《暴风雪除冰车采购合同》，采购内容为：4台暴风雪除冰车，合同总金额为：21,920,000.00元。为执行该合同，2017年1-4月，公司委托中航材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代理进口John Bean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卓缤科技公司）生产的4台暴风雪除冰车。因该笔合同总金额较高，导致公司2017年1-4月份向中航材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达到71.12%。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比例超过5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实际采购情况，综合考虑公司规模及营业成本总额，将合同总金额9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认定为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主营业务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MB 三合一多功能除雪车	245,444 美元	2015.01.02	履行完毕
2	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MB 三合一多功能除雪车	490,888 美元	2015.04.30	履行完毕
3	北京事必达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除雪车	2,502,000 元	2015.05.09	履行完毕
4	中成新星油田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部件	9,220,000 元	2015.06.15	履行完毕

5	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MB 三合一多功能除雪车	490,888 美元	2015.07.24	履行完毕
6	中国民航技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飞机除冰车（型号：MT43P21-E）	13,457,170 元	2015.08.27	履行完毕
7	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飞机除冰车（型号：MT65P21-E）	462,000 美元	2015.12.15	履行完毕
8	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飞机除冰车（型号：MT43P21-E）	614,800 美元	2015.12.15	履行完毕
9	北京恒福中瑞环保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一汽解放自卸车	3,466,928 元	2016.01.21	履行完毕
10	天津重汽华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重汽 HOWO 底盘	906,000 元	2016.08.30	履行完毕
11	卓缤科技设备（昆山）有限公司	雪豹除冰车	1,328,184 元	2016.11.02	履行完毕
12	中航材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暴风雪除冰车	1,845,212 美元	2016.11.14	履行完毕
13	天津重汽华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重汽 HOWO 底盘	906,000 元	2016.11.18	履行完毕
14	天津浩物朗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4 全驱牵引车	950,000 元	2016.12.05	履行完毕

注：公司与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材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为代理进口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委托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材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代理进口境外厂商生产的除雪车、除冰车等设备，公司与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材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汇率以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材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实际支付给境外厂商的时点确认。

上列表中序号 1、2、5 的境外供应商为美国 M-B Companies, Inc 公司；序号 7、8 的境外供应商为香港爱尔法航空咨询贸易有限公司；序号 12 的境外供应商为 John Bean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卓缤科技公司）。

2、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实际销售情况，综合考虑公司规模及业务量，将合同总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认定为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主营业务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履行形式	通知形式
1	机场普通车辆采购项目机坪多功能除雪车采购合同	河南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机坪多功能除雪车	7,299,878.00	2014.12.03	履行完毕	招投标	中国采招标网公布的中标结果
2	京港澳高速公路涿州(京冀界)至石家庄段养护设备采购项目	河北冀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除雪撒布车	4,600,000.00	2014.12.03	履行完毕	招投标	书面中标通知书
3	吕梁机场除冰雪特种车辆采购项目	吕梁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MB三合一多功能除雪车;小型多功能除雪车	4,870,000.00	2014.12.14	履行完毕	招投标	中国采招标网公布的中标结果
4	北京市西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环卫专用设备购置	北京市西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洒水(除雪)车	4,690,000.00	2015.05.13	履行完毕	招投标	书面中标通知书
5	三合一中型扫雪车、小型多功能扫雪车、除冰液洒布车购销合同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三合一中型扫雪车;小型多功能扫雪车;24米除冰液撒布	9,698,000.00	2015.05.20	履行完毕	招投标	书面中标通知书
6	长治王村机场除冰雪设备招标采购项目	长治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多功能三合一除雪车	6,989,000.00	2015.09.29	履行完毕	招投标	书面中标通知书
7	雪铲、雪刷采购合同	乌鲁木齐九州泰隆筑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雪铲;雪刷	3,700,000.00	2015.10.13	履行完毕	商业谈判	-
8	天津滨海国际机场除冰雪设备购置项目飞机除冰车(F类)采购合同书	天津滨海国际机场	飞机除冰车(F类)	5,280,000.00	2015.12.02	履行完毕	招投标	书面中标通知书
9	昆明长水国际机场除冰雪设施设备工程及购置除冰雪设施设备项目飞机除冰设备	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飞机除冰车;移动式照明车	17,980,000.00	2015.12.21	履行完毕	招投标	书面中标通知书

10	长春长德市容环卫有限公司清雪机具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长春长德市容环卫有限公司	高速滚刷除(扫)雪车;重型雪铲除(扫)雪车	4,470,000.00	2015.12.30	履行完毕	招投标	采购与招标网的中标公示
11	购销合同	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公司	飞机除冰车	5,900,000.00	2016.01.20	履行完毕	招投标	中国国际招标网公布的中标结果公告
12	外购产品买卖合同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雪铲;雪刷;撒布机	10,736,686.69	2016.06.30	履行完毕	商业谈判	-
13	暴风雪除冰车采购合同	中国民航技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暴风雪除冰车	21,920,000.00	2016.12.05	履行完毕	商业谈判	-

注：其中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外购产品买卖合同》为框架协议，合同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填写金额为合同期间发生的实际金额。

13个重大销售合同中，有10个是通过招投标形式获取的，即与河南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冀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吕梁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西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长治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滨海国际机场、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长春长德市容环卫有限公司、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另有3个为通过商业谈判形式获取的，即与乌鲁木齐九州泰隆筑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航技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

乌鲁木齐九州泰隆筑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中国民航技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乌鲁木齐九州泰隆筑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航技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均不属于《政府采购法》中适用政府采购的主体，即不属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故不需要按照《政府采购法》履行法定的采购程

序，仅需要遵循企业内部采购管理规定。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或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债权人	借款金额 (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用途	履行情况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扬子江路支行	5,000,000	2015.01.20	2016.01.06	资金周转	履行完毕
2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汇支行	3,000,000	2015.12.21	2016.12.08	购材料	履行完毕
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扬子江路支行	5,000,000	2016.01.13	2017.01.12	资金周转	履行完毕
4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汇支行	3,000,000	2016.12.27	2017.12.15	购材料	履行中
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扬子江路支行	4,850,000	2017.01.13	2018.01.12	资金周转	履行中
6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汇支行	2,000,000	2017.04.14	2018.04.10	购材料	履行中

4、房屋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用途	出租方	地址	年租金(元)	面积(m ²)	期限
1	办公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公司元辰鑫物业管理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大厦E1座302房间	506,832	231.43	2015.3.1至2017.2.28
2	办公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公司元辰鑫物业管理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辰鑫大厦E1座302房间	523,728	231.43	2017.3.1至2018.2.28
3	办公	刘涵冰	扬州市友谊路388号(悦园)6幢205室	151,200	341.97	2016.11.1至2017.10.31

4	办公	北京东晓景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东晓景产业园 205 号 E 区 1145	9,600	10.00	2016.12.1 至 2017.11.31
---	----	---------------	--------------------------------	-------	-------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立足于除雪设备领域，依托拥有的核心技术及科研、管理和销售团队，形成了“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一体化的商业模式。公司从国内终端客户的实际需求出发，利用掌握的核心技术及多年的行业经验，研发、生产除雪车、雪铲、雪刷和撒布机等除雪设备，同时经销进口除雪车、除冰车，通过直销和经销的方式销售给机场、市政环卫、高速公路管理等单位，从而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一）研发模式

公司设有技术部负责新产品的研发和现有产品的改进，技术部由技术部经理管理，技术部经理向总经理负责。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为目的，结合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模式开展研发工作。

1、自主研发

技术部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求信息、国内外同类产品的技术现状、竞争对手的产品技术情况、行业的发展趋势等制定研发和产品改进计划，经相关部门充分论证并报总经理审批后，由技术部组织研发人员进行产品的设计开发，并形成图纸、技术参数、功能、适用范围等技术文档。生产部根据技术文档，组织实施样机的试制工作，研发人员全程跟踪进行技术服务，协助生产部解决技术及工艺问题，及时改进设计图纸。样机经实验合格后，研发人员进一步完善生产用图等技术文档，产品由研发转入试生产。

2、合作研发

公司和高校及科研院所进行深度的“产学研”合作，特聘行业权威专家支持公司的研发工作。利用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丰富的科研资源开展公司产品设计和项目技术攻关，进行合作研发，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二）采购模式

1、原材料采购模式

公司的库存物料采购由采购物流部根据销售部提供的预期销售计划及原材料的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经总经理审批后实施采购。

公司根据投标结果或销售合同订单进行的采购，由市场部根据销售合同组织采购物流部、生产部、技术部等部门会签《生产任务单》，技术部根据《生产任务单》制定《物料清单》至采购物流部，采购物流部根据仓库库存情况挑选供应商，采购合同由总经理审批后实施采购，原材料到货后，工艺质量部对采购的商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

公司制定《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对合格供应商进行绩效管理并定期考评，由采购物流部负责供应商的综合绩效管理和考评，工艺质量部提供供应商质量考评依据，仓库提供供应商供货及时性考评依据。采购物流部每年度组织生产部、技术部、工艺质量部等相关人员成立供应商考评小组，根据对供应商的考评结果对供应商进行分类，对相应类别的供应商采取纠正、预防控制或淘汰措施。

2、经销产品采购模式

公司经销产品分为经销进口除雪车、除冰车等产品和经销国内其他厂商除雪车等产品。

公司经销进口产品的采购模式为：公司直接与国外厂商洽谈采购事项，公司接到客户的中标通知或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委托国内贸易公司代理进口相关货物。公司与国内贸易公司签订委托代理进口协议，与其确认代理进口产品的规格、包装、数量及价格等合同条款，再由公司、国内贸易公司和国外厂商签订三方采购协议，其中公司为最终用户、国内贸易公司为买方、国外厂商为卖方，或由国内贸易公司和国外厂商直接签订双方采购合同。公司根据与国内贸易公司的委托代理进口协议支付货款、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公司经销国内其他厂商的除雪车等产品，是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由公司直接与生产厂商或其经销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除雪车等产品并销售给终端客户。

（三）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同时，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客户采购意向制定生产计划，并结合各种产品的库存情况组织生产。为保证及时供货，公司除雪车、滚刷、雪铲、撒布机等除雪设备均备有一定现货。在没有订单且满足最低库存要求后，公司只安排框架、云台、料箱、螺旋输送机、挂板等零部件的生产。其中结构件的制作根据产品不同采取不同的制作方式，湿式多功能除雪车、24米除冰液洒布车等设备的结构件采取各部件同时进行的生产方式；撒布机、滚刷、推雪铲等设备的结构件采取流水作业的生产方式，这样有利于缩短制作周期，降低制作成本。订单确定后，公司再进行整体组装。公司的这一生产模式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有效地缩短了交货期。

（四）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销售对象主要有机场、市政环卫、高速公路管理单位等客户，主要通过招投标的形式销售。

公司以直销作为主要销售方式，第一时间获取市场的需求信息，迅速掌握市场动态及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高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满意度。公司根据本行业特点在国内设置各销售大区，各销售大区经理根据各自区域实际情况制定区域销售计划，各销售大区的销售人员与用户实现直接对接，根据用户不同的需求偏好，结合公司产品的特性和功能提供最适合客户的产品，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经销模式下，经销商与客户达成销售意向后，通过与公司和客户分别签订采购和销售合同的方式经销公司产品。经销商拥有着丰富的渠道资源，对本地市场更加了解，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提高占有率。**公司采取买断式销售方式向经销商销售产品。**

（五）售后服务模式

为满足用户的需求，提高用户对公司产品的满意度和信任度，树立公司品牌形象，结合行业特点，公司制定并实施的售后服务模式如下：

1、根据合同及技术协议的要求，在保修期内，因产品的制造，装配及材料等质量问题造成各类故障或零件损坏，无偿为用户维修或更换相应零配件；

2、对保修期外的产品，公司提供免费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和报价上门服务（费用包括零配件、维修服务费、人员差旅费），迅速排除故障，让用户满意；

3、对合同中要求进行安装调试的，设备到达用户现场后，公司指派工程师同用户进行产品的调试、验收工作，并免费为用户的操作人员进行详细的操作和日常保养培训；

4、定期组织人员对重点销售区域和重点客户进行走访，了解产品的使用情况，征求用户对产品在设计，装配，工艺等方面的意见。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513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101511 工业机械”。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除雪设备行业，除雪设备是用于清除覆盖在干道上的积冰、积雪的机械设备，主要运用于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及机场等场所的除雪作业中。除雪设备的种类繁多，产品类别和品种较多。按功能划分，可分为除雪车、融雪车、吹雪车、喷洒车、除冰车等，按使用场合划分，主要可分为机场除雪车、公路除雪车和社区除雪车三大类。

我国对除雪技术的研发起步较晚，传统的城市道路以及社区等除雪工作主要依靠人工作业和使用小型机械，除雪效率较为低下，高速公路、机场的除雪作业中所使用的除雪设备大量依靠国外引进。随着城市交通道路的不断升级，除雪技术得到了快速发展，形成了一些专业化的除雪设备生产商，此外一些大型工程机械制造厂家也开始涉足除雪设备的研发及生产，各个厂家通过仿制国外先进设备加快技术进步，但同国外先进除雪设备相比，总体水平仍然有较大的差距。

在城市公路除雪和社区除雪方面,随着国家对道路除雪工作重视程度的加强,机械化除雪逐渐替代了传统的人工作业,由于国产除雪设备相比进口设备具有较大的价格优势,在城市及社区除雪中得以广泛运用。但在高速公路、机场除雪设备方面,由于对除雪设备的性能要求较高,目前仍主要依赖于从国外进口。

(二) 市场需求

我国除雪设备市场需求受到新建机场数量、公路里程、路桥检修及国家资金投入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根据《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每100公里需要配备1-2台除雪车,按每100公里配备1台除雪车测算,2016年末,公路养护领域需要配置除雪车46,963台/套,市场容量约为93.93亿元(按照单台/套均价20万台测算)。

2012-2015年全国除雪设备市场容量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
公路里程(万公里)	423.75	435.62	446.39	457.73	469.63
高速公路(万公里)	9.62	10.44	11.19	12.35	13.1
其他公路(万公里)	414.13	425.18	435.2	445.38	456.53
高速公路除雪机械需求(台/套)	962	1044	1119	1235	1310
其他公路除雪机械需求(台/套)	41,413	42,518	43,520	44,538	45,653
需求总量(台/套)	42,375	43,562	44,639	45,773	46,963
单台/套均价(万元)	20	20	20	20	20
市场容量(亿元)	84.75	87.12	89.28	91.55	93.93

数据来源:历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中邮证券整理

上述市场容量系建立在完全机械化作业前提下,但目前我国除雪作业的机械化率并不高,整体在50%左右,完全的机械化作业还需要较长时间,。按机械化率50%测算,2016年,我国公路养护领域除雪设备市场容量约为46.96亿元。不同机械化率水平下的除雪设备市场容量如下表所示:

2016年路面除雪不同机械化率下市场容量

机械化率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市场需求量(台/套)	14,088	18,785	23,481	28,177	32,874	37,570	42,266	46,963

市场容量（亿元）	28.18	37.57	46.96	56.36	65.75	75.14	84.53	93.93
----------	-------	-------	-------	-------	-------	-------	-------	-------

鉴于除雪设备主要运用于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及机场等场所的除雪作业，除雪设备的终端用户主要为机场、市政环卫、高速公路管理部门等单位，终端用户普遍采用招标形式进行采购。经查询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2015、2016年度除雪设备中标信息，2015年度国内除雪设备采购总金额约为5.43亿元，2016年度国内除雪设备采购总金额约为5.92亿元，增速约为9%。

2015、2016年度除雪设备市场需求统计

	除雪设备中标总金额（元）	中标企业数量（家）	每家平均中标金额（元）
2015年度	543,063,020	85	6,388,976.71
2016年度	591,636,012	114	5,189,789.58

数据来源：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中邮证券整理

（三）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1）主管部门

公司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研究分析产业的发展情况、组织拟定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结构的政策建议、监督产业政策的落实情况、规划重点领域的建设项目及指导行业发展。

（2）行业协会

与公路养护机械行业相关的行业协会和标准化组织有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筑路机械分会、全国机械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建筑施工机械与设备标准化委员会及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上述行业协会和标准化组织承担所属行业的自律职能，并协助政府进行行业管理，是政府和企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所处行业及经营的产品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有：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	-----	------	------	------

1	《关于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管理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1.05.22	明确了国家经贸委以发布《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方式对车辆产品管理方式实施改革。
2	《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辆公告管理和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公安部	2002.11.18	规范了《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管理的范围，增加和调整强制性检验项目，《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管理的补充规定及要求。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6.07.28	规范了《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管理流程，明确了产品备案资料的要求和车辆产品技术审查规则。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落实“五整顿”“三加强”工作措施意见，进一步加强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管理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7.07.11	明确要逐步建立和完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生产准入管理体系，建立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机制，稳步推进生产准入管理工作，加强《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管理工作，加强生产一致性管理工作。
5	《机动车辆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01.01	规范了机动车辆类强制性认证的认证模式、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认证证书的有效性、获证后监督、认证的变更和收费。
6	《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管理和注册登记工作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	2008.11.17	明确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管理要求。
7	《专用汽车和挂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则》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9.06.18	规范了专用车生产企业的许可条件及管理。
8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9.07.03	规范了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认证实施、认证证书和标志、以及监督管理。
9	《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生产一致性监督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0.06.14	规范了车辆生产企业的生产一致性进行监督管理，督促车辆生产企业保证生产一致性。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一致性监督管理和注册登记工作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	2010.09.04	明确各地汽车产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车辆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及时解决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在生产一致性方面出现的问题，对生产一致性监督管理中发

4、行业主要政策

(1) “十三五”公路养护管理发展纲要

2016年6月，交通运输部发布《“十三五”公路养护管理发展纲要》，明确加强公路养护管理工作对保持公路基础设施良好技术状况，保障路网整体效能发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同时对公路养护管理工作提出新的五大要求，分别为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需要加强公路养护管理有效供给；适应全面深化改革新形势，需要完善公路养护管理顶层设计；适应依法治国新要求，需要提高公路养护管理治理能力和水平；适应践行“五大发展”新理念，需要转变公路养护管理发展方式；适应公路发展新趋势，需要公路养护管理。

(2) 中国民用航空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2016年12月，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中国民用航空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明确完善机场布局。坚持共享发展理念，按照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总体要求，主动适应“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三大战略，继续增加机场数量，扩大覆盖范围，优化网络结构，构建国际枢纽、区域枢纽功能定位完善和大中小型枢纽、非枢纽运输机场、通用机场层次结构明晰的现代机场体系。至2020年，完善华北、东北、华东、中南、西南、西北六大机场群，新增布局一批运输机场，建成机场超过50个，运输机场总数达260个左右。按照实际需求，研究以货运功能为主的机场布局及运行机制。积极有序布局建设一批通用机场，达到500个以上。

(3) 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年）

《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年)》是公路交通基础设施的中长期布局规划，体现了国家发展综合交通运输的战略方针，是指导国家公路长远发展的纲领性文件，主要内容为规划建设普通国道及国家高速公路。其中，普通国道：规划总计26.5万公里，其中3%，约0.8万公里需要新建；约10万公里需要升级改造；国家高速公路：规划总计11.8万公里，在建约2.2万公里，待建约2.5万公里。

(4) 公路水路交通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水路交通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的需求出发,确定中长期交通科技工作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提出“到2020年,公路网总规模将达到300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里程8.5万公里”。

(5)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2006年2月国务院发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中,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与养护技术及装备被列为第三十四项优先主题,体现了国家对公路养护的高度重视。国务院又颁布实施了《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的若干配套政策,在科技投入、税收激励、金融支持、政府采购、知识产权保护、研发能力建设等方面都给予政策支持。

(四) 上下游产业链

除雪设备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钢铁行业和相关零部件制造行业,为除雪设备提供底盘、发动机、液压元器件等零部件,下游行业主要为对除雪设备有需求的公路养护工程施工行业。除雪设备行业上下游产业链关系图如下:

除雪设备行业产业链



1、上游行业与除雪行业的关联性影响

除雪设备行业的上游企业为底盘、发动机、液压元器件、机械加工件、电子元器件等零部件的供应商,该行业目前技术相对成熟,企业较多,竞争充分。上

游行业对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采购成本的变化方面，同时，下游市场客户对上游市场包括底盘、发动机等零部件的品牌认可度也将直接影响行业企业对上游行业的采购决策。

2、下游行业与除雪行业的关联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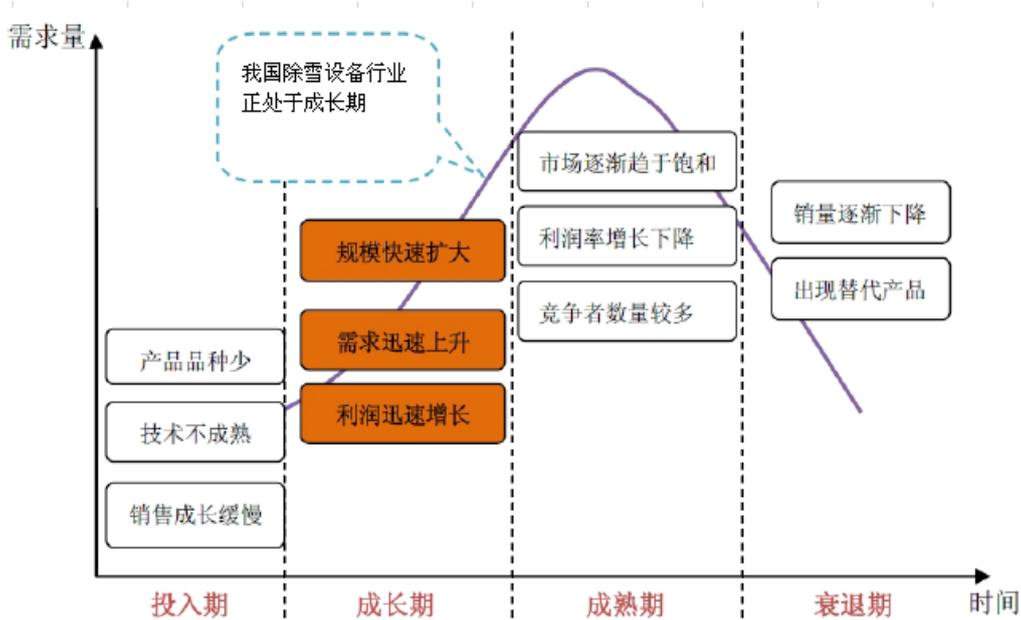
除雪行业的下游行业是机场、道路除雪养护行业，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高速公路、机场、市政环卫等领域。目前，在城镇化进程加快、环卫事业投入力度加大、全国公路通车里程提高及机械化作业方式逐渐替代传统的人工作业的情况下，除雪设备的市场需求量在不断增加。

（五）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季节性和区域性

目前我国除雪设备行业的发展主要与城镇化进程、环卫事业投入力度、新增机场建设速度及全国公路通车里程等密切相关。随着各地对机场、城市环境卫生和道路养护投入的日趋加大，机械化的作业方式逐渐替代传统的人工作业，除雪设备的市场需求量不断增加。

根据行业生命周期理论，我国除雪设备正处于快速成长期，表现在行业规模迅速扩大、产品需求迅速上升、行业利润迅速增长等方面，属于弱周期性的朝阳行业。

行业生命周期



除雪设备主要运用于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及机场等场所的除雪作业，除雪设备的终端用户主要为机场、市政环卫、高速公路管理部门等单位，终端用户多通过招标形式进行采购。终端客户一般上半年开展招标工作，下半年实际采购，因此，除雪设备行业存在季节性，一般下半年为销售旺季。

我国北方降雪量较多，除雪设备市场需求较为旺盛。受自然天气影响，2008年初我国南方发生的大面积雪灾，此后我国南方地区对除雪设备的市场需求大幅提升。总体而言，除雪设备市场存在一定的区域性，北方市场需求较为旺盛。

（六）基本风险特征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除雪设备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底盘、电气液压元器件、自制件和外协件等，行业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产品成本造成一定的影响。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剧烈波动，将加大行业成本管理的难度，若企业风险控制能力不强，将对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2、外协件质量风险

行业内多数企业采用关键零部件自制的生产模式，同时，通过外协加工部分

非关键、占用生产区域大的机械零部件。外协件的质量和供货的及时性会给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外协厂商的技术水平和供应规模很大程度上影响行业成品的质量和交货期。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行业竞争格局已基本形成，行业内企业所面对的市政环卫、公路、机场等客户在进行设备采购时普遍采用招投标制度，对投标者进行资格审查。而在参与投标阶段，所有厂商都面临其他厂商的直接竞争。行业内生产企业数量逐渐增多，市场化程度较高，传统的中低端产品领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而新型的高端产品仅依靠少数国内外企业生产。随着国内除雪设备市场需求的进一步扩大，行业内主要企业将不断提升自身研发能力、扩大经营规模并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此外，实力较强的整车企业、底盘企业也可能陆续进入除雪领域，行业未来或将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压力。

4、核心技术泄密和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除雪设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研发技术人员的依赖度较高。研发技术人才的流失是企业将面临的较大风险。一旦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技术保密措施执行不严或者专利保护措施不力，都将带来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七)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行业处于持续增长阶段

目前除雪设备的市场需求仍处于持续增长阶段，一方面由于极端天气的影响，冬季降雪的覆盖范围已从北方地区扩大到南方地区，雪量大持续时间长，对正常交通及安全出行带来严重影响，需配置大量的除冰雪设备清雪作业；二是各地政府对城市冬季除雪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从事后除雪到雪停路净，从主要主干道清雪到覆盖街区小巷全方位清雪，要求越来越高，需要配置除雪设备的种类、数量需求增大；三是由于我国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中等发达地区特别是欠发达地区和县域经济除雪设备配置极少，随着该类地区经济不断发展，除雪设备的需求将逐步释放。

（2）受国家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小

除雪设备的采购方一般为机场、市政环卫、城市建设管理局及高速公路建设开发公司等行政事业单位及民营养护公司，采购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的财政预算支出和企业自有资金，随着各地对城市环境卫生及公路养护的日益重视，对公路市政养护专用车的采购逐渐增加。行业受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小，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的特点。

（3）人力成本的提升加快了行业机械化的进程

近年来，随着劳动力成本的提高，愿意从事环卫及路面养护作业的工人越来越少，同时，机械化作业在工作效率、安全性、二次污染、清洁效果等方面具有人工作业无法比拟的优势，因此，机械替代人工从事环卫及路面养护工作已经不可避免，机械化作业将呈现出加速发展的趋势，行业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2、不利因素

（1）行业基础薄弱、研发不足

我国除雪设备行业起步较晚，行业整体的原始创新能力相对不足。首先，国内从事行业的企业规模普遍偏小，研发能力和投入不足，大部分生产企业缺乏持续创新开发和自主研发能力，技术水平较低，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其次，现有高科技、高附加值产品与国外同类产品相比在可靠性和先进性方面还存在差距，部分高端除雪设备及关键零部件仍需从国外进口。

（2）行业标准不完善，市场不成熟

除雪设备行业的标准体系尚未健全与完善，对整个行业有指导作用的基础性标准仍比较匮乏，不利于行业快速健康发展。除雪设备市场还没有完全发育成熟，产品呈现“价值低、技术附加值不高”的特点，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中高端产品的发展，也不利于构建完善的产业链条，形成规模经济优势。因此市场的规范和产业结构的优化还需要经历一定的培育过程。

（3）中低端设备市场竞争加剧

由于中低端除雪设备的技术含量较低，技术壁垒不高，随着市场整体份额的

不断增加，行业内生产企业家数增长，一些整车企业也可能陆续进入除雪领域争抢市场份额，从而导致中低端除雪设备市场竞争加剧。

（八）进入壁垒

1、高端除雪设备的技术研发壁垒

除雪设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尤其是高端除雪设备的生产与制造，综合了汽车、机械、液压控制、自动化、计算机和通讯等多学科技术，跨度范围广，学科交叉多，综合性强，需要各领域专业人才协同合作，行业新进入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掌握相关技术并满足高端产品的研发要求。

2、差异化生产壁垒

除雪设备具有品种多、批量小的特点，产品专用性强，企业除需要具备一定的技术和研发能力外，还要能够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快速做出反应，在不同系列产品之间及时调节生产，不断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除雪设备产品标准化与通用化程度较低、快速响应与调节生产的特点，在一定程度上对新参与者的管理和经营能力提出了要求。

3、品牌壁垒

由于与下游客户的交易具有数量少、金额大的特征，因此经多年市场检验后的品牌会具有相当大的优势，而新进入者的产品应用案例少，未经过实际检验，使用风险较大，不容易被下游客户所接受，因此品牌会对新进入者形成壁垒。

4、售后服务壁垒

除雪设备产品的客户一般以政府类客户为主，其采购主体对供应商的资质和规模有较高要求，同时，由于该类产品具有专用性强的特点，其零部件与普通汽车零部件有较大差异，普通汽车维修厂不具备配件更换和维修的能力，需要供应商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时解决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因此，客户对供应商售后服务以及相关技术支持的依赖性较强。但服务网络的建设需要大量人力、物力和时间的投入，对新进入的企业来说，无论在服务模式的确定、售后服务网点的布局、零配件的配备、维修人员的培训等方面都具有较大的难度，形

成了行业的售后服务壁垒。

（九）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除雪设备行业的竞争格局已基本形成，除专门从事除雪车、除雪铲、撒布机、扫雪机等除雪设备研发、生产的企业之外，一些主要从事工程机械、路面养护机械的大型企业也涉及除雪设备领域。国内除雪车、撒布车规模化生产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并没有权威的第三方统计，行业内知名厂家有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雪狼除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欧亚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恒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等。按销售规模测算，公司处于行业第一梯队。

2、主要竞争对手

（1）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10）

国内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新型公路养护机械的技术开发和制造，主要产品包括路面除雪和清洁设备、大型沥青路面就地再生设备和预防性养护设备，为新型公路养护机械行业的领先企业，是国内能够提供全系列沥青路面就地再生技术解决方案并具有工程施工技术支撑经验的领先设备制造商。

（2）哈尔滨雪狼除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国内主要的除雪设备供应商之一，其产品多元化，拥有应对各种雪况的除雪产品，专利清除压实硬雪机（雪狼一号）、清除雨冰的雪狼四号、清除小薄雪的清扫滚、雪板（汽车板、装载机雪板）、撒布机、手扶式抛雪机以及日本原装进口抛雪车等十几种产品。公司先后推出了雪狼号系列、雪狼·尼格达系列、雪狼·斯诺威等适用各种路面下的环保、安全、便捷的除雪产品。

（3）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157）

国内上市公司，是中国工程机械装备制造领军企业之一。主要从事建筑工程、能源工程、交通工程等国家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所需重大高新技术装备的研发制造。其旗下的环卫机械分公司主要生产清扫机械、清洗机械、除雪机械、垃圾

收运与处理机械等产品，是国内环卫机械的领军企业。

(4) 北京欧亚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1282）

国内新三板挂牌公司，主要从事沥青路面筑养护机械设备及除雪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沥青路面筑养护机械设备主要的生产企业之一，拥有从沥青路面施工专用车辆，沥青深加工设备，到沥青加热、存储设备的完整产品体系和技术方案。2013年，通过收购法国吉艾发展，成功进入除雪设备领域。受益于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除雪设备将在公司产品结构中占据重要地位。

(5) 湖南恒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4679）

国内新三板挂牌公司，主要从事市政环卫设备及专用车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维修及租赁业务。公司现有公路市政养护专用车产品可分为环卫专用车和路桥养护专用车两大系列，拥有40多个品种120余个产品规格。

3、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是技术领先、质量领先和渠道领先的除雪设备制造商。自成立至今，公司致力于除雪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品牌形象、技术积累、经营模式、产品结构、经营管理、营销网络、人才队伍等方面积累了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

(1) 产品体系优势

公司主要从事除雪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多种系列除雪车、撒布车、雪铲、滚刷、撒布机等，几乎涵盖了除雪设备所涉及的全部产品，是国内机场除雪设备生产企业中产品种类最丰富、产品系列最齐全的企业之一。

(2) 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形成了从技术研发、试验检测到标准制定的多层次技术开发创新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平均比例约为4.5%，处于较高水平。公司的技术创新优势主要体现在具有优秀的研发团队、先进的设计平台、领先的自主核心技术、丰富的技术储备、有效的技术创新激励机制等方面。

(3) 高品质和品牌优势

公司以雄厚的研发实力和成熟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为基础,为客户提供质量可靠的创新性产品。公司拥有完善的生产和质量控制保障体系,确保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能可靠。高质量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为公司在行业内赢得了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并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提高了行业竞争力水平。

(4) 服务创新优势

由于公司生产的除雪设备具有专用性强的特点,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一般只能通过公司维修服务人员解决,因此,完善的营销和服务网络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异常重要。目前,公司专门设立了售后服务部,并建立了相关制度,并将其发展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针对行业内服务水平较弱的现状,公司秉持“以客户为中心,通过创新为客户创造价值,带给客户最佳的服务和体验”和“通过售后保障推动销售增长”的市场拓展理念,将服务创新作为获取竞争优势的重要措施之一。依托服务创新优势,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为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售后的全方位服务,紧抓“服务响应速度”“服务态度”“服务保障能力”为核心的服务体系,提升服务环节的价值空间。

(5) 区域配套体系优势

公司地处江苏中部的扬州市,汽车及零部件产业是扬州五大基本产业之一,扬州市的钣金行业在全国范围内属领先水平。

江苏省为工程机械大省,徐州荣膺“中国工程机械之都”,常州是紧随徐州之后的工程机械行业生产基地。徐州位于扬州向北,相距三百多公里;常州位于扬州以南,相距百余公里。扬州及周边城市机械类企业相对集中,已形成机械产业门类相对齐全、具有一定经济技术基础和规模的工业结构体系,不仅有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和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等工程机械制造业龙头企业,还有相当数量的中小规模企业为专用汽车生产企业提供配套件生产,区域配套体系优势显著。同时,扬州及周边区域具有良好的工程机械人才储备,相关科技人才资源丰富,为公司引进优秀人才和降低配套成本提供了有利的外部环境。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 公司规模较小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但与国外生产企业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整体生产和销售规模较小，资金实力较弱、总体产能不高，在品牌宣传方面尚有较大差距。随着市场需求的进一步增长，未来公司规模较小导致的产能不足将成为制约公司扩大业务规模的重要瓶颈。

（2）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产品原材料主要为金属结构件、电气液压元件及汽车底盘，由于汽车底盘采购成本普遍较高，需要大规模的资金占用；加之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和单位，有一定的支付周期，也需要占用资金。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银行借款以及自身积累实施滚动发展，资金实力的不足制约了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5、公司的发展规划和目标

（1）提升融资能力

借助新三板挂牌，适时引入战略合作伙伴，缓解制约公司发展的资金瓶颈，实现公司高速发展。

（2）明确研发方向

及时跟踪国内外行业前沿动态、关注客户需求，准确定位公司产品开发，以差异化、创新性、多功能、高技术、高附加值为产品研发方向。

（3）营销策略

进一步强化销售团队建设，加快销售网络布局。健全销售激励机制，吸引业内优秀销售人才加盟，提升销售人员积极性。

（4）产品差异化和标准化相结合

产品研发期间充分考虑和延续零部件的通用性和标准化以保障产品在升级之后售后维护便于追溯，通过模块设计标准化实现产品生产标准化，通过不同模块的相互兼容和灵活组合以实现产品的差异化。

（5）产能提升

新建或租赁总装厂区，购置核心部件生产设备、试验检测设备、多工位装配生产线，确保高品质、高效率地生产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

(7) 专用车生产资质申报

公司将加快推进专用车生产资质申报工作，力争早日取得专用车生产资质。

(8) 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

公司发展以产品创新为驱动力，大量的研发投入树立了公司产品在行业的领先地位。产品研发的步伐将继续向前，保证每年有创新产品投放市场，为公司销售抢占市场高地提供有力的支持，保持在行业的技术领先性。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治理机制相对简单，股东会会议召开程序不够完善，如：会议通知方面，没有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前发出，且会议通知多为口头通知或电话通知，没有采取书面通知的形式；执行董事、股东会决议文件方面，没有按照届次顺序排列且存在缺少会议记录等情形。但上述瑕疵没有影响到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股份公司阶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意识到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的重要性，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不断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且公司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在相关中介机构的辅导下，按照《公司法》、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于2017年7月31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全面规范化治理，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规定召开三会，并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但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仍需要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的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以便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充分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 保护股东权利的相关制度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中对信息披露和投

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节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是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与股东或者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规定，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

说明关联关系并未进行回避表决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进行回避。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该进行回避而未进行回避的情形，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此外，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关联人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的，除法定情况外，应当回避行使表决权；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制度，以确保公司有效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同时制定的制度中涵盖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等内容。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且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良好。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遵守《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忠实、勤勉、尽职的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股东、董事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促进公司治理机制的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职工监事代表职工参与监事会会议对公司的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意见，并监督公司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以维护职工的利益，维持公司合法规范运作。

（三）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的评估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公司现行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其主要体现在：

首先，公司治理机制的健全有效的规范了公司的运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起决定作用，从公司发展的角度实现了对股东的参与权及表决权的保护。

其次，公司治理机制中，三会互相牵制，监事会也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的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

再次，在公司章程中具体明确了股东知情权及质询权，当权力受到侵害时可运用司法程序来保护自己的利益。

最后，公司治理机制科学合理的保证了股东权的发挥，并从以上三方面给其权益予以保护。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未及时纳税产生滞纳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因未及时缴纳税款产生税收滞纳金共计 19,870.18 元，公司已将相应税款和滞纳金全部缴清。公司对有关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未来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杜绝此类情形的发生。

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第 14 条的规定，公司被加收滞纳金属于一种征税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扬州市江都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出具《证明》，证明：“该企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能够遵守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未有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税收滞纳金情况的说明及承诺》，承诺：“公司今后将规范税务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纳税。”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虽存在因延迟缴纳税款被加收滞纳金的情形，但公司已经足额缴纳了税款和滞纳金，未造成其他严重不利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公司取得的合规证明

序号	被证明人	出具部门	出具日期	证明内容
1	天嘉有限	扬州市江都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	2017.08.08	该企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能够遵守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未有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	天嘉有限	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都分中心	2017.08.09	该企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缴付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我中心处罚的情形。
3	天嘉有限	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08.09	经查询，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江苏天嘉车辆技术有限公司没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4	天嘉有限	扬州市江都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2017.08.09	该企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房屋管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5	天嘉有限	扬州市江都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08.10	该企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安全生产，未发生重大事故，也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我局亦未收到有关该企业安全生产方面的投诉或检举。
6	天嘉有限	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	2017.08.10	企业自 2015 年 1 月至今无受到我部门行业管理中违纪违法行为记录，未受到我部门的行政处罚和通报批评。
7	天嘉有限	扬州市江都地方税务局第七税务分局	2017.08.11	该企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能够遵守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未有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8	天嘉智能	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08.18	经查，天嘉智能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扬州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9	天嘉有限	扬州市江都区国土资源局樊川国	2017.08.11	该企业一直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

	土资源所	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	--------------------------------

（三）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分开

公司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技术、采购物流、生产、工艺质量、市场、销售、售后服务、财务等业务部门，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营销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二）资产分开

公司在资产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分开

公司在人员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根据劳动保护和社保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工作。

公司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公司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 78 名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 73 人，4 人签订退休返聘合同，1 人签订实习协议。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为 64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保的 14 名员工情况：4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3 人在其户口所在地缴纳社保，其自愿放弃由公司缴纳社保并出具承诺；7 人将办理社会保险。

2、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为 58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将逐步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或采取其他方式解决员工住房问题。

公司在社保和公积金管理方面，存在一定的瑕疵，但自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因社保问题与员工发生劳动争议或纠纷的情形，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良影响。公司能够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公司的人事管理制度，加强劳动用工管理，规范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行为。对于以前年度没有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承诺：“若公司被相关主管机关要求补缴此前应由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本人将承担所有经济责任，无偿代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并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2017 年 8 月 9 日，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都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该企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缴付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我中心处罚的情形。

（四）财务分开

公司在财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五）机构分开

公司在机构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宋焱，实际控制人为宋焱、刘颖，两人均为自然人，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1、蓝天华美

蓝天华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焱、刘颖曾经控制的企业，2016年6月15日，宋焱、刘颖将持有蓝天华美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第三方魏娜、郑家芬，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后，蓝天华美与公司无关联关系。蓝天华美基本情况如下：

北京蓝天华美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01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魏娜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甲190号50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330968666
注册号	11010100036068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中介服务除外）；销售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电子计算机、建筑材料、汽车（小轿车除外）；维修机电设备（汽车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7年01月13日至2037年01月12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蓝天华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魏娜	2,550,000	51.00
2	郑家芬	2,450,000	49.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尚辰天和

尚辰天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焱、刘颖控制的合伙企业，其中刘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的基本情况”。尚辰天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华美科技

华美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焱、刘颖控制的合伙企业，其中宋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的基本情况”。华美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焱、刘颖签署了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 目前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天嘉智能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天嘉智能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天嘉智能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 如天嘉智能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天嘉智能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清除与天嘉智能的同业竞争：

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 变更相应的经营范围；

4) 如天嘉智能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天嘉智能；

5) 如天嘉智能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承担由此给天嘉智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 公司报告期初至申报前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初至申报前，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1、报告期资金占用具体发生情况如下：

(1) 蓝天华美

2015 年度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发生日期	期初金额	借出金额	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2015.09.29	-	2,000,000.00	-	2,000,000.00
2015.09.29	-	1,020,000.00	-	3,020,000.00
2015.10.30	-	160,000.00	-	3,180,000.00
2015.12.23	-	3,000,000.00	-	6,180,000.00
合计	-	6,180,000.00	-	-

2016 年度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发生日期	期初金额	借出金额	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2016.01.22	6,180,000.00	-	1,800,000.00	4,380,000.00
2016.01.22	-	-	1,400,000.00	2,980,000.00
2016.01.22	-	5,000,000.00	-	7,980,000.00
2016.01.22	-	50,000.00	-	8,030,000.00
2016.01.27	-	-	5,000,000.00	3,030,000.00
2016.01.31	-	50,000.00	-	3,080,000.00
2016.02.01	-	100,000.00	-	3,180,000.00
2016.02.01	-	80,000.00	-	3,260,000.00
2016.03.17	-	6,000.00	-	3,266,000.00
2016.03.17	-	160,000.00	-	3,426,000.00
2016.03.29	-	200,000.00	-	3,626,000.00
2016.04.21	-	35,000.00	-	3,661,000.00
2016.04.21	-	40,000.00	-	3,701,000.00
2016.05.18	-	-	800,000.00	2,901,000.00
2016.05.01	-	-	2,400,000.00	501,000.00
2016.05.31	-	-	501,000.00	-
合计	-	5,721,000.00	11,901,000.00	-

(2) 刘颖

2015 年度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发生日期	期初金额	借出金额	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2015.01.30	17,234,031.29	-	841,513.21	16,392,518.08
2015.01.30	-	-	3,000,000.00	13,392,518.08
2015.01.30	-	-	1,000,000.00	12,392,518.08
2015.01.30	-	56,431.15	-	12,448,949.23
2015.02.28	-	-	2,590,000.00	9,858,949.23
2015.02.01	-	56,756.44	-	9,915,705.67
2015.03.25	-	-	27,523.99	9,888,181.68
2015.03.25	-	-	19,134.01	9,869,047.67

发生日期	期初金额	借出金额	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2015.03.01	-	56,756.44	-	9,925,804.11
2015.03.31	-	-	1,550.00	9,924,254.11
2015.04.24	-	200,000.00	-	10,124,254.11
2015.04.24	-	102,500.00	-	10,226,754.11
2015.04.24	-	56,244.87	-	10,282,998.98
2015.05.20	-	-	1,100.00	10,281,898.98
2015.05.22	-	56,756.44	-	10,338,655.42
2015.05.22	-	74,917.50	-	10,413,572.92
2015.06.25	-	56,756.44	-	10,470,329.36
2015.06.30	-	-	38,858.70	10,431,470.66
2015.07.29	-	-	11,286.00	10,420,184.66
2015.07.29	-	-	3,688.30	10,416,528.36
2015.07.29	-	56,756.44	-	10,473,284.80
2015.07.29	-	38,858.70	-	10,512,143.50
2015.07.29	-	11,286.00	-	10,523,429.50
2015.07.30	-	-	420,000.00	10,103,429.50
2015.07.30	-	420,000.00	-	10,523,429.50
2015.07.30	-	-	6,000,000.00	4,523,429.50
2015.08.25	-	56,756.44	-	4,580,185.94
2015.09.29	-	56,756.44	-	4,636,942.38
2015.09.29	-	-	2,800,000.00	1,836,942.38
2015.10.30	-	56,756.44	-	1,893,698.82
2015.11.27	-	56,756.44	-	1,950,423.26
2015.12.23	-	-	800,000.00	1,150,423.26
2015.12.23	-	-	400,000.00	750,423.26
2015.12.23	-	56,756.44	-	807,179.70
2015.12.24	-	-	807,179.70	-
合计	-	1,527,802.62	18,761,833.91	-

(3) 宋焱

2015年度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发生日期	期初金额	借出金额	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2015.01.30	108,486.79	-	108,486.79	-
2015.03.01	-	100,000.00	-	100,000.00
2015.04.24	-	150,000.00	-	250,000.00
2015.04.24	-	45,000.00	-	295,000.00
2015.05.22	-	38,000.00	-	333,000.00
2015.05.27	-	-	333,000	-
2015.10.30	-	150,000.00	-	150,000.00
2015.12.23	-	90,000.00	-	240,000.00

发生日期	期初金额	借出金额	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2015.12.24	-	-	240,000.00	-
合计	-	573,000.00	681,486.79	-

2016年度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发生日期	期初金额	借出金额	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2016.06.28	-	73821.1	-	73821.1
2016.06.28	-	-	73821.1	-
2016.03.30	-	213,800.00	-	213,800.00
2016.06.29	-	-	213,800.00	-
合计	-	287,621.10	287,621.10	-

2017年1月1日-8月22日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发生日期	期初金额	借出金额	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2017.01.23	-	94,400.00	-	94,400.00
2017.03.10	-	900,000.00	-	994,400.00
2017.06.27	-	140,000.00	-	1,134,400.00
2017.06.29	-	184,000.00	-	1,318,400.00
2017.06.30	-	179,000.00	184,000.00	1,313,400.00
2017.07.07	-	-	319,000.00	994,400.00
2017.07.10	-	-	500,000.00	494,400.00
2017.07.11	-	-	400,000.00	94,400.00
2017.07.12	-	-	94,400.00	-
2017.07.19	-	180,000.00	-	180,000.00
2017.08.07	-	-	40,000.00	140,000.00
2017.08.11	-	18,000.00	-	158,000.00
2017.08.15	-	80,000.00	-	238,000.00
2017.08.15	-	-	80,000.00	158,000.00
2017.08.18	-	236,000.00	-	394,000.00
2017.08.22	-	-	394,000.00	-
合计	-	2,011,400.00	2,011,400.00	-

(4) 杨海峰

2017年7月31日-8月21日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发生日期	期初金额	借出金额	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2017.07.31	436,851.58	-	-	436,851.58
2017.08.17	-	35,885.00	-	472,736.58
2017.08.21	-	-	472,736.58	-
合计	-	35,885.00	472,736.58	-

注：杨海峰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成为公司关联方。

2、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如下：

上述资金占用的关联方与公司均未签订借款协议、未支付资金占用费。

3、决策程序的完备性和资金占用的规范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已清偿全部占用款项。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履行决策程序。2017 年 7 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报告期后，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杨海峰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的议案》，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杨海峰报告期后的资金占用进行了追认；审议了《关于追认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宋焱资金占用的议案》，因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宋焱资金占用的议案》、《关于追认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杨海峰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的议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宋焱和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杨海峰报告期后的资金占用进行了追认。

4、是否违反相应承诺

2017 年 8 月 22 日，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反馈回复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未违反相应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已经全部消除，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

行为，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备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备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如发生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股东及其关联方所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及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能对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同时，公司制定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二)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

保的情形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

“如发生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股东及其关联方所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及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能对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同时，为防止资金占用，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还制定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设董事会，设1名执行董事，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设立董事会。公司报告期内执行董事/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执行董事/董事会成员
2015.01.01—2015.12.27	刘颖
2015.12.28—2017.07.30	刘涵冰

2017.07.31 至今	刘颖（董事长）、宋焱、田晋跃、张忠、刘涵冰
---------------	-----------------------

（2）监事变动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监事会，设 1 名监事，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设立监事会。公司报告期内监事/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监事/监事会成员
2015.01.01—2015.12.27	宋焱
2015.12.28—2017.07.30	沈晓欣
2017.07.31 至今	李燕熙（监事会主席）、谢长华、李仁刚（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2015.01.01—2015.12.27	刘颖（总经理）、宋焱（副总经理）
2015.12.28—2017.07.30	宋焱（总经理）、刘颖（副总经理）
2017.07.31 至今	宋焱（总经理）、杨海峰（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冬成（副总经理）、刘颖（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未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建立更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有形式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说明
宋焱	总经理、董事	直接	6,800,000	34.00	-
		间接	-	-	通过持有尚辰天和、华美科技各 75% 的出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刘颖	董事长、财务总监	直接	2,400,000	12.00	-
		间接	-	-	通过持有尚辰天和、华美科技各 25% 的出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田晋跃	董事	-	-	-	-
张忠	董事	直接	400,000	2.00	-
刘涵冰	董事	直接	2,600,000	13.00	-
李燕熙	监事会主席	-	-	-	-
谢长华	监事	-	-	-	-
李仁刚	职工代表监事	-	-	-	-
杨海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
黄冬成	副总经理	-	-	-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

通过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声明与承诺书，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投资企业	出资金额 (元)	出资比例 (%)
宋焱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	尚辰天和	75,000.00	75.00
		华美科技	75,000.00	75.00
刘颖	董事长、财务总监	尚辰天和	25,000.00	25.00
		华美科技	25,000.00	25.00
田晋跃	董事	-	-	-
张忠	董事	四川正元盛世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40.00
刘涵冰	董事	-	-	-
李燕熙	监事会主席	-	-	-
谢长华	监事	-	-	-
李仁刚	职工代表监事	-	-	-
杨海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黄冬成	副总经理	-	-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	------	------	------

宋焱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	华美科技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颖	董事长、财务总监	尚辰天和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晋跃	董事	江苏大学汽车学院工程机械所	所长、研究员
张忠	董事	四川正元盛世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刘涵冰	董事	北京普石合光顾问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
李燕熙	监事会主席	-	-
谢长华	监事	-	-
李仁刚	职工代表监事	-	-
杨海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黄冬成	副总经理	-	-

（四）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7 年 8 月出具《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郑重承诺：“最近二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本人并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二年内本人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本人目前不存在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本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经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管理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承诺情况

1、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天嘉智能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 本人将严格遵守天嘉智能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天嘉智能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天嘉智能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 本人不会利用担任天嘉智能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天嘉智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 目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天嘉智能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况，且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天嘉智能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5) 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不与天嘉智能发生资金拆借行为；

(6)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天嘉智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关于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承诺函

为避免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及近亲属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3) 本人对外兼职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4)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关于竞业禁止的书面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关于竞业禁止的书面声明》，声明如下：

(1) 本人不存在与其他单位签订关于竞业禁止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竞业禁止相关约定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

(2) 本人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或现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果出现上述纠纷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与公司无关。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4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2017）京会兴审字第 03040039 号，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编制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0,811.99	14,565,972.69	1,789,700.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50,000.00	398,656.80	-
应收账款	21,176,401.97	23,570,491.13	19,784,449.64
预付款项	3,819,337.65	11,560,664.46	1,867,832.4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954,078.70	1,601,375.98	7,705,237.08
存货	15,029,986.08	11,102,192.09	10,074,313.7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8,333.44	109,999.92
其他流动资产	74,520.00	131,174.36	25,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3,825,136.39	62,948,860.95	41,356,533.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678,820.01	3,549,941.29	3,777,691.74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207,012.11	2,231,136.27	2,303,508.7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18,333.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7,263.59	227,184.36	242,983.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33,095.71	6,008,261.92	6,342,517.21
资产总计	50,058,232.10	68,957,122.87	47,699,050.90

2、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85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8,710,954.00	7,104,630.97	7,660,608.53
预收款项	98,000.00	21,970,800.00	4,723,190.00
应付职工薪酬	291,228.89	377,153.81	390,000.00
应交税费	306,323.84	1,140,789.86	900,068.85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58,754.45	223,669.80	217,569.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9,415,261.18	38,817,044.44	21,891,436.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9,415,261.18	38,817,044.44	21,891,436.50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922,719.47	872,430.22	439,183.83
未分配利润	9,720,251.45	9,267,648.21	5,368,430.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642,970.92	30,140,078.43	25,807,614.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058,232.10	68,957,122.87	47,699,050.90

3、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070,216.89	65,941,052.91	49,229,260.88
减：营业成本	19,881,742.87	48,132,476.77	36,042,434.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625.96	381,845.32	192,291.87
销售费用	2,368,464.23	6,647,414.44	3,976,217.94
管理费用	2,121,639.21	5,525,858.86	5,934,618.17
财务费用	141,145.19	485,678.90	438,488.86
资产减值损失	800,528.26	-105,326.13	178,192.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1,071.17	4,873,104.75	2,467,016.19
加：营业外收入	20,771.00	589,199.01	212,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4,870.18	82,800.00	3,14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6,971.99	5,379,503.76	2,675,876.19
减：所得税费用	154,079.50	1,047,039.71	395,040.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2,892.49	4,332,464.05	2,280,836.0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2,892.49	4,332,464.05	2,280,836.0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2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2	0.11

4、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31,197.40	84,750,737.04	46,273,775.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20,169.48	16,217,395.43	13,838,283.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51,366.88	100,968,132.47	60,112,058.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64,969.36	68,037,919.41	48,518,869.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78,316.34	5,821,637.09	5,843,460.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4,977.66	4,354,754.26	2,887,659.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12,513.46	9,094,024.12	11,543,244.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60,776.82	87,308,334.88	68,793,23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09,409.94	13,659,797.59	-8,681,175.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0,061.55	239,317.87	185,396.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061.55	239,317.87	185,396.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061.55	-239,317.87	-185,396.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5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5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8,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689.21	484,607.83	444,292.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5,689.21	8,484,607.83	5,444,292.48

项目	2017年度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4,310.79	-484,607.83	2,555,707.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45,160.70	12,935,871.89	-6,310,864.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65,972.69	1,630,100.80	7,940,965.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0,811.99	14,565,972.69	1,630,100.80

5、2017年1-4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	-	-	872,430.22	9,267,648.21	30,140,078.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	-	-	-	-	-	-	872,430.22	9,267,648.21	30,140,078.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50,289.25	452,603.24	502,892.4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02,892.49	502,892.4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项目	2017年1-4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50,289.25	-50,289.25	-
1. 提取盈余公积									50,289.25	-50,289.25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	-	-	922,719.47	9,720,251.45	30,642,970.92

6、2016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	-	439,183.83	5,368,430.57	25,807,614.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	-	-	-	-	-	439,183.83	5,368,430.57	25,807,614.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433,246.39	3,899,217.64	4,332,464.0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332,464.03	4,332,464.0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433,246.39	-433,246.39	-
1. 提取盈余公积									433,246.39	-433,246.39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	-	-	872,430.22	9,267,648.21	30,140,078.43

7、2015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11,100.22	3,315,678.12	23,526,778.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	-	-	-	-	-	-	211,100.22	3,315,678.12	23,526,778.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228,083.61	2,052,752.45	2,280,836.0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80,836.06	2,280,836.0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228,083.61	-228,083.61	-
1. 提取盈余公积									228,083.61	-228,083.61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	-	-	439,183.83	5,368,430.57	25,807,614.40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

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①吸收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

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①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②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

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 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提示：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

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a、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c、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e、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f、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 30%）或非暂时性下跌。（持续下跌时间达 12 个月以上）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0、应收款项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

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 万以上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5% 以上的非关联方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A、组合的确定依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以账龄作为划分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B、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②对于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自划分至持有待售之日起，不再按权益法核算。

③对于出售的对子公司的投资将导致本公司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3) 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确认条件时的会计处理

A、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

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B、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本公司从其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4) 其他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此处所指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1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A、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B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

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化情况”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

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

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4、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交通工具、办公家具。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	---------	----------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交通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

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

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期初期末简单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7、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虚拟图形工作站 citrix 软件	5 年	预计受益期
土地	50 年	土地出让年限
加密系统	5 年	预计受益期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 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

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9、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

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3）质量保证及维修

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4）回购担保

本公司会为有融资需求的客户向融资机构提供设备回购担保，并根据可能发生的回购担保损失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了本公司历史上实际履行回购担保的比例、履行回购担保后实际发生损失比例等数据、并评估不同客户的支付能力。由于历史数据或评估数据均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回购损失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22、股份支付及权益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 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3、优先股与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或永续债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优先股或永续债的增量费用。增量费用，是指企业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例如登记费，承销费，法律、会计、评估及其他专业服务费用，印刷成本和印花税等），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终止的未完成权益性交易所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4、收入的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的具体确认时点为：公司依据与购买方签订的协议，将所售产品运送至指定地点，所售产品经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自产产品和经销产品收入确认原则相同。

公司采取买断式销售方式向经销商销售产品，经销模式下，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与时点和直销模式一致。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

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A、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③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③ 如果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对形成的合同预计损失，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完工时，同时转销合同预计损失准备。

B、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 ①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 ②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

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

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

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8、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符合持有待售的资产的会计处理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化情况”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29、套期会计

(1) 套期保值的分类

①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外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②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③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2) 套期关系的指定及套期有效性的认定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或交易，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对套期工具有效性评价方法。

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①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②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至 125%的范围内。

(3) 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①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

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针对套期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

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②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成本，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或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则以前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③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无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任何计入股东权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0、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

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母公司、子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将公司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65,631.99 元，调减利润表“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65,631.99 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本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5%	5%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7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1.2%、12%	1.2%、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使用面积	1.5元/平方米	1.5元/平方米	1.5元/平方米
其他	按国家规定标准缴纳	--	--	--

2、优惠税负及批文

本公司于2013年8月5日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33200030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缴纳。

本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取得证书编号为：GF20163200153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6年度至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缴纳。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成本、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除雪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经销其他品牌的除雪设备。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

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的具体确认时点为：公司依据与购买方签订的协议，将所售产品运送至指定地点，所售产品经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自产产品和经销产品收入确认原则相同。

公司采取买断式销售方式向经销商销售产品，经销模式下，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与时点和直销模式一致。

2、营业收入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增长率%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	26,070,216.89	100.00	65,941,052.91	100.00	33.95	49,229,260.88	100.00
其他							
合计	26,070,216.89	100.00	65,941,052.91	100.00		49,229,260.88	100.00

公司的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2017年1-4月份、2016年度、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017年1-4月份、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6,070,216.89元、65,941,052.91元、49,229,260.88元。

与2015年度相比，2016年度销售收入增长33.95%，主要原因为：1) 公司不断加大市场开发力度，2016年度中标天津滨海国际机场、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公司等单位的除冰车采购项目，标的总金额较高；2) 随着公司的产品市场认可度的提升，雪刷、雪铲等产品销量增加；3) 除雪设备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机场、市政环卫、公路管理等部门对除雪设备的采购逐年增加。

公司主要从事除雪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经销其他品牌的除雪设备。公司主要产品为自产的除雪车、雪铲、雪刷和撒布机等除雪设备，以及经销的除雪车、除冰车。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各大机场、市政管理部门、道路环卫部门、高速公路管理单位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机场等专用场地除雪和道路除雪。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实现情况受客户当期采购需求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波动主要受当期具体订单情况的影响。

(2) 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除雪设备	25,315,516.04	97.11	56,229,770.88	85.27
除雪车	3,495,726.50	13.41	18,471,008.54	28.01
除冰车	18,735,042.80	71.86	28,552,136.70	43.30
雪铲	848,877.60	3.26	2,334,620.30	3.54
雪刷	1,137,534.90	4.36	4,367,516.53	6.62
撒布机	738,535.08	2.83	974,858.12	1.48
配件	359,799.16	1.38	1,529,630.69	2.32
其他设备	754,700.85	2.89	9,711,282.03	14.73
其他设备	754,700.85	2.89	9,711,282.03	14.73
合计	26,070,216.89	100.00	65,941,052.91	100.00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增长率(%)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除雪设备	56,229,770.88	85.27	32.04	42,585,427.53	86.50
除雪车	18,471,008.54	28.01	-46.94	34,812,083.81	70.71
除冰车	28,552,136.70	43.30	898.98	2,858,119.67	5.81
雪铲	2,334,620.30	3.54	285.80	605,129.92	1.23
雪刷	4,367,516.53	6.62	146.82	1,769,524.79	3.59
撒布机	974,858.12	1.48	-49.92	1,946,515.39	3.95
配件	1,529,630.69	2.32	157.49	594,053.95	1.21

项目	2016 年度		增长率(%)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其他设备	9,711,282.03	14.73	46.17	6,643,833.35	13.50
其他设备	9,711,282.03	14.73	46.17	6,643,833.35	13.50
合计	65,941,052.91	100.00	33.95	49,229,260.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由除雪车、除冰车、雪铲、雪刷、撒布机、配件等除雪设备及其他设备销售收入构成，其他设备主要包括：移动式照明车，除草车，电源车、驱鸟车等。

2017 年 1-4 月份、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除雪设备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7.11%、85.27%、86.50%。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除雪设备销售，其他设备占比较小。

与 2015 年度相比，2016 年度除雪车收入下降 46.94%，主要原因为：受机场客户采购需求计划影响，2015 年度采购除雪车项目较多，2016 年度采购飞机除冰车项目较多。

与 2015 年度相比，2016 年度除冰车收入上升 898.98%，主要原因为：公司不断加大市场开发力度，2016 年度公司中标天津滨海国际机场、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公司等单位的除冰车采购项目，标的总金额较高。

与 2015 年度相比，2016 年度雪铲收入上升 285.80%，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在除雪设备市场的认可度不断提升，雪铲的销售量有所提升。

与 2015 年度相比，2016 年度雪刷收入上升 146.82%，主要原因为：2016 年度，新产品 NS3680 高速滚刷投放市场，市场反响较好，雪刷的销售量有所提升。

与 2015 年度相比，2016 年度撒布机收入下降 49.92%，主要原因为：1) 受客户需求影响，撒布机销售数量下降；2)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业务往来密切，2016 年公司向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撒布机时给予了一定的销售折让，撒布机销售单价有所降低。

与 2015 年度相比，2016 年度配件收入上升 157.49%，主要原因为：随着公

司客户数量的增加，客户对配件的采购需求同步增加。

与 2015 年度相比，2016 年度其他设备收入上升 46.17%，主要原因为：其他设备主要由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其他设备收入的变动与客户需求的变化相关。

(3) 营业收入按照区域分析

单位：元

销售区域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华东	1,292,625.65	4.96	8,792,415.41	13.33	3,196,797.53	6.49
华中	810,417.67	3.11	3,913,649.61	5.94	19,578,823.14	39.77
华北	19,086,652.21	73.21	18,221,933.20	27.63	21,403,921.40	43.48
西北	4,387,786.32	16.83	5,463,329.90	8.29	2,853,547.01	5.80
西南	-	-	19,297,198.29	29.26	1,893,162.40	3.85
东北	492,735.04	1.89	10,252,526.50	15.55	303,009.40	0.62
合计	26,070,216.89	100.00	65,941,052.91	100.00	49,229,260.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地区业务收入分布不均衡，总体来看，华北地区各期间收入占比较高，该地区经济发达、人口密集，机场、市政环卫及公路管理部门对除冰雪产品需求旺盛。除此以外其他地区的情况如下：

2015 年度，华中地区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湖北、湖南、河南市场均有较大采购需求，2015 年度公司中标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洛阳分院、河南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等除雪设备采购项目，标的金额较大。

2016 年度，西南及东北地区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多，主要原因为：2016 年度，西南地区的客户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东北地区的客户长春长德市容环卫有限公司及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公司向公司采购的除雪车、除冰车项目金额较大。

(4) 营业收入按照经销产品和自产产品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经销产品	18,735,042.80	71.86	25,948,717.90	39.35	8,572,545.34	17.41
自产产品	7,335,174.09	28.14	39,992,335.01	60.65	40,656,715.54	82.59
合计	26,070,216.89	100.00	65,941,052.91	100.00	49,229,260.88	100.00

公司经销产品主要为进口飞机除冰车、除雪车；自产产品主要为非上道路行驶的除雪车等专用车辆，以及雪铲、雪刷、撒布机等除雪设备。

与 2015 年度相比，2016 年度经销产品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 21.94%，主要原因为：2016 年度公司中标天津滨海国际机场、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公司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除冰车采购项目，标的金额较高。

与 2016 年度相比，2017 年 1-4 月份，经销产品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 32.51%，主要原因为：1) 2017 年 2 月，公司向中国民航技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销售 4 台进口“暴风雪除冰车”，确认收入较高。2) 公司自产产品销售旺季为每年的下半年。

(5) 营业收入按照销售模式分析

模式名称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经销	3,021,699.72	11.59	13,404,003.46	20.33	12,365,994.92	25.12
直销	23,048,517.17	88.41	52,537,049.45	79.67	36,863,265.96	74.88
合计	26,070,216.89	100.00	65,941,052.91	100.00	49,229,260.88	100.00

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直销客户主要为机场、市政环卫、公路管理等部门，经销客户主要为贸易公司。

(6) 营业收入按季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2017 年 1-4 月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第一季度	23,172,049.44	-	11,830,610.51	17.94%	10,146,354.72	20.61%
第二季度	2,898,167.45	-	10,817,352.99	16.41%	8,710,567.51	17.69%
第三季度	-	-	28,935,791.50	43.88%	10,471,253.91	21.27%
第四季度	-	-	14,357,297.91	21.77%	19,901,084.74	40.43%
全年合计	26,070,216.89	-	65,941,052.91	100.00%	49,229,260.88	100.00%

注：第二季度仅列示4月份经审计的收入数据。

公司处于除雪设备行业，除雪设备主要运用于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及机场等场所的除雪作业，除雪设备的终端用户主要为机场、市政环卫、高速公路管理部门等单位，终端用户多通过招标形式进行采购。终端客户一般上半年开展招标工作，下半年实际采购，因此，除雪设备行业存在季节性，一般下半年为销售旺季。从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各季度收入实现情况来看，第一、第二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34.35%、38.30%，占比较低，第三、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65.65%、61.70%，占比较高，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

3、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1) 成本的归集与分配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如下：生产成本中的原材料根据产品实际耗用的成本进行归集，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根据实际发生的成本除以各项产品定额工时总额计算分配率，期末已完工产品应分摊的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分配率乘以该产品定额工时计算；期末在产品应分摊的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分配率乘以已完工工序应耗用的定额工时计算。产品加工完成并检验合格后，公司将已完工产品的生产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科目，公司将合格产品交付客户后，公司确认收入，同时将库存商品转入主营业务成本。

(2) 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经销产品	14,700,977.09	73.94%	21,255,948.19	44.16%	6,488,293.57	18.00%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自产产品	5,180,765.78	26.06%	26,876,528.58	55.84%	29,554,141.32	82.00%
营业成本	19,881,742.87	100.00%	48,132,476.77	100.00%	36,042,434.89	100.00%

公司经销产品营业成本主要包括采购成本、关税、清关费、采购代理费、港杂费，运费等。

续表（自产产品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原材料	4,111,650.11	79.36	23,835,100.01	88.68	26,183,476.65	88.59
直接人工	624,220.50	12.05	1,661,230.87	6.18	1,955,446.05	6.62
制造费用	444,895.17	8.59	1,380,197.70	5.14	1,415,218.62	4.79
自产产品 营业成本	5,180,765.78	100.00	26,876,528.58	100.00	29,554,141.32	100.00

公司自产产品营业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加工费等。

2017年1-4月份、2016年度、2015年度，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79.36%、88.68%、88.59%。与2016年度相比，2017年1-4月份公司自产产品的原材料占比降低9.32%，主要原因为：每年度上半年为公司自产产品生产和销售的淡季产，自产产品产量较少，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相对固定，导致成本构成中原材料占比降低。

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匹配。

4、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增长率%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6,070,216.89	65,941,052.91	33.95	49,229,260.88
营业成本	19,881,742.87	48,132,476.77	33.54	36,042,434.89
营业利润	681,071.17	4,873,104.75	97.53	2,467,016.19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增长率%	2015年度
利润总额	656,971.99	5,379,503.76	101.04	2,675,876.19
净利润	502,892.49	4,332,464.05	89.95	2,280,836.05

2017年1-4月份、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681,071.17元、4,873,104.75元、2,467,016.19元。与2015年度相比，2016年度营业利润增长97.53%，主要原因为：1) 公司管理结构改善，管理费用降低；2) 其他应收款余额降低，资产减值准备转回；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比增长，毛利绝对额增长较大。

2017年1-4月份、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656,971.99元、5,379,503.76元、2,675,876.19元，与2015年度相比，2016年度利润总额增长101.04%，利润总额变动原因与营业利润变动原因一致。

2017年1-4月份、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502,892.49元、4,332,464.05元、2,280,836.05元，与2015年度相比，2016年度净利润增长89.95%，净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为：1) 公司管理结构改善，管理费用降低；2) 其他应收款余额降低，资产减值准备转回；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比增长，毛利绝对额增长较大；4) 2016年获得政府补助金额较多，实现营业外收入较多。

5、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除雪设备	25,315,516.04	19,390,538.39	23.40	56,229,770.88	42,383,412.12	24.62
除雪车	3,495,726.50	2,501,274.45	28.45	18,471,008.54	12,912,739.06	30.09
除冰车	18,735,042.80	14,700,977.09	21.53	28,552,136.70	23,598,264.64	17.35
雪铲	848,877.60	608,317.67	28.34	2,334,620.30	1,654,541.03	29.13
雪刷	1,137,534.90	752,639.28	33.84	4,367,516.53	2,713,009.98	37.88
撒布机	738,535.08	577,251.40	21.84	974,858.12	907,818.81	6.88
配件	359,799.16	250,078.50	30.49	1,529,630.69	597,038.60	60.97
其他设备	754,700.85	491,204.48	34.91	9,711,282.03	5,749,064.65	40.80
其他设备	754,700.85	491,204.48	34.91	9,711,282.03	5,749,064.65	40.80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合计	26,070,216.89	19,881,742.87	23.74	65,941,052.91	48,132,476.77	27.01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除雪设备	56,229,770.88	42,383,412.12	24.62	42,585,427.53	30,375,420.26	28.67
除雪车	18,471,008.54	12,912,739.06	30.09	34,812,083.81	24,572,623.88	29.41
除冰车	28,552,136.70	23,598,264.64	17.35	2,858,119.67	2,202,206.38	22.95
雪铲	2,334,620.30	1,654,541.03	29.13	605,129.92	409,280.23	32.36
雪刷	4,367,516.53	2,713,009.98	37.88	1,769,524.79	1,176,264.66	33.53
撒布机	974,858.12	907,818.81	6.88	1,946,515.39	1,561,127.77	19.80
配件	1,529,630.69	597,038.60	60.97	594,053.95	453,917.34	23.59
其他设备	9,711,282.03	5,749,064.65	40.80	6,643,833.35	5,667,014.63	14.70
其他设备	9,711,282.03	5,749,064.65	40.80	6,643,833.35	5,667,014.63	14.70
合计	65,941,052.91	48,132,476.77	27.01	49,229,260.88	36,042,434.89	26.79

(1) 2017年1-4月份、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除雪车毛利率分别为28.45%、30.09%、29.41%，毛利率变动不大，较为稳定。

(2) 2017年1-4月份、2016年度、2015年度，除冰车的毛利率分别为21.53%、17.35%、22.95%，与2015年度相比，2016年除冰车的毛利率下降5.60%，与2016年度相比，2017年1-4月份除冰车的毛利率上升4.18%，对于不同客户，公司向其销售的除冰车的型号、价格差异较大，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此影响。

(3) 2017年1-4月份、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雪铲的毛利率分别为28.34%、29.13%、32.36%；公司雪刷的毛利率分别为33.84%、37.88%、33.53%，毛利率较为稳定。

(4) 2017年1-4月份、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撒布机的毛利率分别为21.84%、6.88%、19.80%。2016年度撒布机的毛利率下降较大，主要原因为：客

户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业务往来密切，2016年度公司向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撒布机时给予了一定的销售折让。

(5) 2017年1-4月份、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配件的毛利率分别为30.49%，60.97%，23.59%，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

与2015年度相比，2016年度配件的毛利率上升37.38%，主要原因为：配件为非标准产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采购与生产，技术含量较高的配件，销售价格较高，导致毛利率较高，其他配件的毛利较低。在2016年度，高技术含量的配件销售较多，导致2016年配件毛利率较高。

与2016年度相比，2017年1-4月份配件的毛利率下降30.48%，主要原因为：2017年1-4月份配件销售以其他配件为主。

(6) 2017年1-4月份、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其他设备的毛利率分别为34.91%、40.80%、14.70%，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招标采购除雪设备时，有些项目会附带其他设备的采购，公司中标后会按照客户需求生产其他设备一并销售。其他设备主要为移动式照明车、除草车、电源车、驱鸟车等，品种较多，销售价格不稳定，导致毛利率波动较大。

2017年1-4月份、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3.74%、27.01%、26.79%。

与2015年度相比，2016年度综合毛利率增长0.22%，毛利率较为稳定。

与2016年度相比，2017年1-4月份，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了3.27%，主要原因为：1) 2017年1-4月份，除冰车销售收入较多，除冰车为经销产品，毛利率较低；2) 公司自产产品存在销售季节性，上半年销售量小，单个产品分摊固定成本较多。

6、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例情况、变动情况、各项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	-----------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构成占比	毛利润	毛利润构成占比	毛利率	综合毛利率贡献
除雪设备	25,315,516.04	97.11%	5,924,977.65	95.74%	23.40%	22.73%
除雪车	3,495,726.50	13.41%	994,452.05	16.07%	28.45%	3.81%
除冰车	18,735,042.80	71.86%	4,034,065.71	65.19%	21.53%	15.47%
雪铲	848,877.60	3.26%	240,559.93	3.89%	28.34%	0.92%
雪刷	1,137,534.90	4.36%	384,895.62	6.22%	33.84%	1.48%
撒布机	738,535.08	2.83%	161,283.68	2.61%	21.84%	0.62%
配件	359,799.16	1.38%	109,720.66	1.77%	30.49%	0.42%
其他设备	754,700.85	2.89%	263,496.37	4.26%	34.91%	1.01%
合计	26,070,216.89	100.00%	6,188,474.02	100.00%	23.74%	23.74%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构成占比	毛利润	毛利润构成占比	毛利率	综合毛利率贡献
除雪设备	56,229,770.88	85.27%	13,846,358.76	77.75%	24.62%	21.00%
除雪车	18,471,008.54	28.01%	5,558,269.48	31.21%	30.09%	8.43%
除冰车	28,552,136.70	43.30%	4,953,872.06	27.82%	17.35%	7.51%
雪铲	2,334,620.30	3.54%	680,079.27	3.82%	29.13%	1.03%
雪刷	4,367,516.53	6.62%	1,654,506.55	9.29%	37.88%	2.51%
撒布机	974,858.12	1.48%	67,039.31	0.38%	6.88%	0.10%
配件	1,529,630.69	2.32%	932,592.09	5.24%	60.97%	1.41%
其他设备	9,711,282.03	14.73%	3,962,217.38	22.25%	40.80%	6.01%
合计	65,941,052.91	100.00%	17,808,576.14	100.00%	27.01%	27.01%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构成占比	毛利润	毛利润构成占比	毛利率	综合毛利率贡献
除雪设备	42,585,427.53	86.50%	12,210,007.27	92.59%	28.67%	24.80%
除雪车	34,812,083.81	70.71%	10,389,459.93	78.79%	29.41%	20.80%
除冰车	2,858,119.67	5.81%	655,913.29	4.97%	22.95%	1.33%

项目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构成占比	毛利润	毛利润构成占比	毛利率	综合毛利率贡献
雪铲	605,129.92	1.23%	95,849.69	0.73%	32.36%	0.40%
雪刷	1,769,524.79	3.59%	693,260.13	5.26%	33.53%	1.21%
撒布机	1,946,515.39	3.95%	235,387.62	1.79%	19.80%	0.78%
配件	594,053.95	1.21%	140,136.61	1.06%	23.59%	0.28%
其他设备	6,643,833.35	13.50%	976,818.72	7.41%	14.70%	1.98%
合计	49,229,260.88	100.00%	13,186,825.99	100.00%	26.79%	26.79%

公司主要从事除雪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经销其他品牌的除雪设备。公司主要产品为自产的除雪车、雪铲、雪刷和撒布机等除雪设备，以及经销的除雪车、除冰车。公司其他设备主要为其他设备主要包括：移动式照明车，除草车，电源车、驱鸟车等。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除雪设备收入分别为 25,315,516.04 元、56,229,770.88 元和 42,585,427.53 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11%、85.27%和 86.50%。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除雪设备实现的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85%，销售其他设备收入占比较小，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招标采购除雪设备时，有些项目会附带其他设备的采购，公司中标后会按照客户需求生产其他设备一并销售，客户对其他设备的需求较小。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销售除雪设备实现的毛利润分别为 5,924,977.65 元、13,846,358.76 元和 12,210,007.27 元，占各期毛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74%、77.75%和 92.59%。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除雪设备实现的毛利润占比与销售除雪设备实现的收入占比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受各期销售除雪设备和销售其他设备的毛利率波动的影响。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为 23.74%、27.01%、26.79%，公司销售除雪设备的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值分别为 22.73%、21.00%、24.80%。公司销售除雪设备的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值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除雪设备实现的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较高。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客户主要有机场、市政环卫、高速公路管理单位等客户，主要通过招投标的形式销售。直销模式下，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经销客户主要为贸易公司，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

公司产品种类较多，且各种类产品型号也较多，因此各期不同产品毛利率水平波动较大。

与同行业公众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毛利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欧亚股份	831282	36.05%	40.25%
恒润股份	834679	32.73%	33.18%
平均值	/	34.39%	36.72%
天嘉智能		27.01%	26.79%

欧亚股份主营业务为沥青路面筑养护机械设备及除雪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恒润股份主营业务为环卫领域专用清扫保洁车辆、垃圾收运车辆及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提供城市保洁及高速施救等服务。公司主要从事除雪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经销其他品牌的除雪设备，经销产品毛利率较低，产品结构的不同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水平的波动具备合理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特点。

(二)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增长率 (%)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6,070,216.89	65,941,052.91	33.95	49,229,260.88
销售费用	2,368,464.23	6,647,414.44	67.18	3,976,217.94
管理费用	2,121,639.21	5,525,858.86	-6.89	5,934,618.17
其中：研发费用	1,049,687.24	2,682,801.04	-0.76	2,703,394.81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增长率 (%)	2015年度
财务费用	141,145.19	485,678.90	10.76	438,488.86
三项费用合计	4,631,248.63	12,658,952.20	22.32	10,349,324.9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08	10.08		8.0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14	8.38		12.06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03	4.07		5.4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54	0.74		0.89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17.76	19.20		21.02

2017年1-4月份、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4,631,248.63元、12,658,952.20元、10,349,324.97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7.76%、19.20%、21.02%。

与2015年度相比，2016年度期间费用总额增长了22.32%，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市场拓展力度，销售费用增加较多。

1、管理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工资	376,336.83	862,579.16	881,596.55
福利费	103,677.47	289,596.85	315,208.86
办公费	82,690.12	146,386.30	147,024.97
折旧费	108,805.88	327,244.78	308,890.09
车辆费	73,387.08	214,747.14	209,919.79
差旅费	74,812.00	80,808.75	65,739.80
电话费	27,466.00	105,793.80	71,406.01
招待费	47,464.00	162,467.92	57,353.50
税金	-	21,177.01	68,794.96
培训费	2,233.01	160.00	3,240.00
五险一金	58,580.59	89,366.56	95,873.53
装修	21,019.00	-	30,000.00
咨询费	30,301.89	388,349.05	769,656.61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无形资产摊销	24,124.16	72,372.48	72,372.48
研发费用	1,049,687.24	2,682,801.04	2,703,394.81
专利费	2,310.00	2,705.00	6,900.00
财产保险费	1,600.00	1,750.00	1,750.00
服务费	35,713.94	34,963.02	83,886.21
垃圾转运费	1,430.00	4,230.00	3,250.00
工会经费	-	20,000.00	20,000.00
残保金	-	18,360.00	18,360.00
合计	2,121,639.21	5,525,858.86	5,934,618.17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及保险、研发费、招待费、服务费、咨询费、差旅费等。

与2015年度相比，2016年度管理费用下降6.89%，主要原因为：2015年公司启动新三板挂牌相关工作，支付给中介机构的咨询费较多。

2、销售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运费	156,308.99	649,251.32	477,126.22
差旅费	967,144.38	2,330,250.55	927,123.67
加油/过路费	181,315.30	215,078.01	109,679.50
办公费	65,846.53	178,428.60	38,884.80
业务招待费	180,759.10	529,114.74	154,827.00
中标服务费	170,179.01	167,572.81	403,474.50
代理费	121,701.47	184,021.07	51,847.82
维修费	8,826.00	422,787.73	214,106.07
技术服务费	-	248,941.07	49,169.81
业务宣传费	7,355.00	89,887.16	5,417.48
展位费	-	106,049.17	91,622.64
上牌费	-	7,841.00	101,574.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333.44	109,999.92	36,666.64
房租	217,484.93	547,133.16	496,237.11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工资	220,900.67	798,578.27	721,306.27
五险一金	52,309.41	62,479.86	97,153.95
合计	2,368,464.23	6,647,414.44	3,976,217.94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及保险、差旅费、业务招待费、运费、技术服务费、代理费、维修费及房租。

与2015年度相比，2016年度销售费用增长67.18%，主要原因为：1）公司加大市场拓展力度，销售人员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有所增加；2）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运费有所增加。

3、财务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125,689.21	484,607.83	444,292.48
减：利息收入	3,144.34	14,435.68	17,641.94
手续费	18,600.32	15,506.75	11,838.32
合计	141,145.19	485,678.90	438,488.86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等。

（三）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重大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无。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	560,000.00	212,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	-	-	-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099.18	-53,600.99	-3,14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4,099.18	506,399.01	208,860.00
减: 所得税影响额	-3,614.88	75,959.85	31,329.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484.30	430,439.16	177,531.00

(1) 营业外支出明细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滞纳金	19,870.18	-	-
违约金	25,000.00	79,800.00	-
对外捐赠	-	3,000.00	3,000.00
其他	-	-	140.00
合计	44,870.18	82,800.00	3,140.00

各项营业外支出的详细情况如下：

滞纳金：公司因未及时缴纳2016年度、2015年度的增值税、所得税款产生的税收滞纳金共计19,870.18元，2017年1月份，公司将上述税款补缴，并交纳了税收滞纳金。

违约金：1) 2017年1-4月份，因供应商供货质量问题，公司与其协商退货导致损失5,000.00元。2) 2017年1-4月份，因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交货，按照合同约定，并经与客户协商，赔偿客户20,000.00元。3) 2016年，因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交货，按照合同约定，并经与客户协商，赔偿客户79,800.00元。

对外捐赠：2015、2016年度，公司对外捐赠扶贫救助款各3,000.00元。

其他：2015年度，经与供应商对账发现差异，经双方协商，无需供应商返还预付货款导致损失140.00元。

(2) 营业外收入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残料收入		8,547.01	
返还生育保险	10,771.00	20,652.00	
政府补助	10,000.00	560,000.00	212,000.00
合计	20,771.00	589,199.01	212,000.00

政府补助明细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先进单位奖励款		140,000.00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10,000.00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龙川英才资助资金		120,000.00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资金			2,000.00	与收益相关
汽车、机械装备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000.00	560,000.00	212,0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核算范围完整、准确，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20,484.30元、430,439.16元、177,531.00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07%、9.94%、7.78%，占比较小，公司不对非经常性损益形成依赖。

四、资产状况分析

(一) 资产规模和结构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0,811.99	0.84	14,565,972.69	21.12	1,789,700.80	3.75
应收票据	350,000.00	0.70	398,656.80	0.58	-	-
应收账款	21,176,401.97	42.30	23,570,491.13	34.18	19,784,449.64	41.48
预付款项	3,819,337.65	7.63	11,560,664.46	16.77	1,867,832.49	3.92
其他应收款	2,954,078.70	5.90	1,601,375.98	2.32	7,705,237.08	16.15
存货	15,029,986.08	30.03	11,102,192.09	16.10	10,074,313.76	21.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8,333.44	0.03	109,999.92	0.23
其他流动资产	74,520.00	0.15	131,174.36	0.19	25,000.00	0.05

流动资产合计	43,825,136.39	87.55	62,948,860.95	91.29	41,356,533.69	86.7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678,820.01	7.35	3,549,941.29	5.15	3,777,691.74	7.92
无形资产	2,207,012.11	4.41	2,231,136.27	3.24	2,303,508.75	4.83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8,333.44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7,263.59	0.69	227,184.36	0.33	242,983.28	0.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33,095.71	12.45	6,008,261.92	8.71	6,342,517.21	13.30
资产总计	50,058,232.10	100.00	68,957,122.87	100.00	47,699,050.90	100.00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50,058,232.10 元，资产中主要项目如下：

流动资产总额 43,825,136.39 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87.55%，其中：应收账款和存货占比较大，分别占总资产比重为 42.30%、30.03%。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市政环卫、机场和公路管理部门，客户付款审批流程时间较长，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较大。除雪设备需要的零部件种类繁多，且存货中的除雪车底盘、抛雪机、抛雪头、发动机、扫雪机等原材料单台价值较大，公司为保证生产，需要常备各种零部件，因此公司存货规模较大。

非流动资产总额 6,233,095.71 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12.45%，其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分别占总资产比重为 7.35%、4.41%。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厂房、办公楼及生产设备；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软件。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2,442.11	40,596.19	106,810.70
银行存款	388,369.88	14,525,376.50	1,523,290.10
其他货币资金	-	-	159,600.00
合计	420,811.99	14,565,972.69	1,789,700.80

(2) 其他货币资金情况

2015年12月31日的其他货币资金是公司以人民币159,600.00元取得交通银行扬州市分行出具的内蒙呼和浩特白塔机场10%履约保函保证金，期限为9个月加20天，该业务已经履行完毕，保证金已收回。

截止到2017年4月30日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350,000.00	170,000.00	-
商业承兑票据	-	228,656.80	-
合计	350,000.00	398,656.80	-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017年4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20,000.00	-
商业承兑票据	-	-
合计	520,000.00	-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02,971.20	-
商业承兑票据	-	-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合计	1,302,971.20	-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58,660.00	-
商业承兑票据	90,000.00	-
合计	748,660.00	-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风险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282,427.47	100.00%	2,106,025.50	9.05%	21,176,401.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3,282,427.47	100.00%	2,106,025.50	9.05%	21,176,401.97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976,579.82	100.00%	1,406,088.69	5.63%	23,570,491.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4,976,579.82	100.00%	1,406,088.69	5.63%	23,570,491.13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967,121.78	100.00%	1,182,672.14	5.64%	19,784,449.6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0,967,121.78	100.00%	1,182,672.14	5.64%	19,784,449.64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4月30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676,332.67	32.97	383,816.63	5
1-2年	14,362,850.90	61.69	1,436,285.09	10
2-3年	1,130,993.90	4.86	226,198.78	20
3-4年	100,250.00	0.43	50,125.00	50
4-5年	12,000.00	0.05	9,600.00	80
5年以上	-	-	-	100
合计	23,282,427.47	100.00	2,106,025.50	

续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387,085.92	89.63	1,119,354.30	5
1—2年	2,347,643.90	9.40	234,764.39	10
2—3年	229,850.00	0.92	45,970.00	20
3—4年	12,000.00	0.05	6,000.00	50
4—5年	-	-	-	80
5年以上	-	-	-	100
合计	24,976,579.82	100.00	1,406,088.69	

续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841,240.78	89.86	942,062.04	5
1—2年	1,918,861.00	9.15	191,886.10	10
2—3年	182,620.00	0.87	36,524.00	20
3—4年	24,400.00	0.12	12,200.00	50
4—5年	-	-	-	80
5年以上	-	-	-	100
合计	20,967,121.78	100.00	1,182,672.14	

2017年4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3,282,427.47元、24,976,579.82元、20,967,121.78元。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销售对象主要有机场、市政环卫、高速公路管理单位等客户，主要通过招投标的形式销售。直销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与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条款与客户进行结算，结算政策一般为货到且通过验收后1个月左右支付50-90%的货款，尾款留作质保金，质保期满后向公司支付尾款；部分政府采购类项目，结算时间以政府财政审批时间为准。经销模式下，为进一步扩大市场，公司给予长期合作的经销商一定时期的账期。公司的客户主要面向市政环卫、机场和公路管理部门，客户付款审批流程时间较

长，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公司客户还款能力较强，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与2015年末相比，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4,009,458.04元，增长19.12%，主要原因为：2016年公司销售收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同步增长。

与2016年末相比，2017年4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减少1,694,152.35元，下降6.78%，主要原因为：2017年1-4月份，公司陆续收回部分货款。

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和一至两年，2017年4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账龄为两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总额比例分别为5.34%、0.97%、0.99%，占比较低，主要为质保金。

(3)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各期前五名余额情况如下：

截至2017年4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滨海国际机场	非关联方	5,280,000.00	1-2年	22.68	528,000.00
西宁城西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1,860,000.00	1年以内	7.99	93,000.00
长春长德市容环卫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8,000.00	1-2年	7.68	178,800.00
济南新城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0,000.00	1年以内	4.98	58,000.00
		600,000.00	1-2年	2.58	60,000.00
北京恒福中瑞环保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126.00	1年以内	0.51	5,956.30
		1,586,674.00	1-2年	6.81	158,667.40
合计		12,393,800.00		53.23	1,082,423.7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滨海国际机场	非关联方	5,280,000.00	1年以内	21.14	264,000.00
北京恒福中瑞环保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7,200.02	1年以内	10.64	132,860.0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济南新城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7,000.00	1年以内	9.68	120,850.00
北京华瑞盟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3,000.00	1年以内	5.38	67,150.00
		609,200.00	1-2年	2.44	60,920.00
长春长德市容环卫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8,000.00	1年以内	7.15	89,400.00
合计		14,094,400.02		56.43	735,18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洛阳分院	非关联方	4,589,200.00	1年以内	21.88	229,460.00
北京华瑞盟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23,600.00	1年以内	14.90	156,180.00
		1,151,600.00	1-2年	5.49	115,160.00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56,296.88	1年以内	18.39	192,814.84
北京昊天昊城市环境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0,000.00	1年以内	6.87	72,000.00
吕梁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09,000.00	1年以内	6.72	70,450.00
合计		15,569,696.88		74.25	836,064.84

截至2017年4月30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00%以上（含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4、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22,597.26	42.48	11,430,211.03	98.87
1-2年	2,141,985.39	56.08	129,403.43	1.12
2-3年	54,755.00	1.44	1,050.00	0.01

账龄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3,819,337.65	100.00	11,560,664.46	100.00

续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430,211.03	98.87	1,739,094.49	93.11
1-2年	129,403.43	1.12	128,738.00	6.89
2-3年	1,050.00	0.01	-	-
合计	11,560,664.46	100.00	1,867,832.49	100.00

2017年4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3,819,337.65元、11,560,664.46元、1,867,832.49元,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货款,账龄为1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总额的42.48%、98.87%、93.11%。

与2015年末相比,2016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增加9,692,831.97元,增长518.93%,主要原因为:2016年度,中国民航技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签订了《暴风雪除冰车采购合同》,采购内容为:4台暴风雪除冰车。为执行该合同,2017年1-4月,公司委托中航材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代理进口John Bean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卓缤科技公司)生产的4台暴风雪除冰车,合同总金额为:1,845,212.00美元,折人民币12,662,143.12元,按合同约定,公司向中航材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支付了大额预付款。

与2016年末相比,2017年4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减少7,741,326.81元,下降66.96%,主要原因为:“暴风雪除冰车项目”合同在2017年1-4月份执行完毕,采购的4台除冰车到货入账。

(2)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各期前五名余额情况如下:

截至2017年4月30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扬州市江都区明进矿山工程机械制造厂	非关联方	690,000.00	18.07%	1年以内
		746,613.36	19.55%	1-2年
扬州轻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6.55%	1年以内
		583,766.39	15.28%	1-2年
长沙恒泰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186.00	8.96%	1年以内
		278,288.00	7.29%	1-2年
北京事必达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	2.88%	1年以内
		21,994.30	0.58%	1-2年
北京第一机床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7,500.00	2.55%	1-2年
合计		3,120,348.05	81.7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中航材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88,632.85	57.86%	1年以内
江都明进矿山工程机械制造厂	非关联方	1,212,939.11	10.49%	1年以内
天津重汽华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9,066.67	7.17%	1年以内
扬州轻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6,551.55	6.72%	1年以内
长沙恒泰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838.00	2.8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25,450.00	0.22%	1-2年
合计		9,863,478.18	85.3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怀宁县恒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4,095.42	17.89%	1年以内
天津重汽华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260.68	14.90%	1年以内
丹福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420.00	11.58%	1年以内
长沙恒泰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917.00	5.83%	1年以内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江都市华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463.00	4.52%	1-2年
合计		1,022,156.10	54.72%	

(3) 截至2017年4月30日, 公司无预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 其他应收款按照风险分类:

单位: 元

类别	2017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63,143.89	100.00%	209,065.19	6.61%	2,954,078.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163,143.89	100.00%	209,065.19	6.61%	2,954,078.70

续表:

单位: 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09,849.73	100.00%	108,473.75	6.34%	1,601,375.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709,849.73	100.00%	108,473.75	6.34%	1,601,375.98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142,453.50	100.00%	437,216.42	5.37%	7,705,237.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142,453.50	100.00%	437,216.42	5.37%	7,705,237.0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4月30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468,519.99	78.04	123,426.00	5
1-2年	532,855.90	16.85	53,285.59	10
2-3年	161,768.00	5.11	32,353.60	20
合计	3,163,143.89	100.00	209,065.19	

续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10,224.73	82.48	70,511.25	5
1—2年	219,625.00	12.84	21,962.50	10
2—3年	80,000.00	4.68	16,000.00	20
合计	1,709,849.73	100.00	108,473.75	

续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556,328.50	92.80	377,816.42	5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年	585,000.00	7.18	58,500.00	10
4—5年	1,125.00	0.01	900.00	80
合计	8,142,453.50	100.00	437,216.42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暂借款	1,294,400.00		6,299,400.00
履约保证金	293,498.00	148,728.00	401,630.00
质保金	119,898.00	219,898.00	130,000.00
投标保证金	588,950.00	439,845.83	808,217.00
备用金	735,465.89	774,669.90	376,498.50
房屋押金	130,932.00	126,708.00	126,708.00
合计	3,163,143.89	1,709,849.73	8,142,453.50

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暂借款、履约保证金、质保金、投标保证金、备用金、押金等。

2017年4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163,143.89元、1,709,849.73元、8,142,453.50元。

与2015年末相比，2016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减少6,432,603.77元，下降79.00%，主要原因为：收回关联方借款。

与2016年末相比，2017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加1,453,294.16元，上升85.00%，主要原因为：暂借款、履约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增加。

(3)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各期前五名余额情况如下：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	--------	------	------	----	-------------	----------

宋焱	关联方	暂借款	994,400.00	1年以内	31.44%	49,720.00
卜凌	非关联方	暂借款	295,000.00	1年以内	9.33%	14,750.00
		暂借款	5,000.00	1-2年	0.16%	500.00
		备用金	34,880.90	1-2年	1.10%	3,488.09
西宁市城西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228,000.00	1年以内	7.21%	11,400.00
山东省高速路桥养护有限公司路面养护部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150,000.00	1年以内	4.74%	7,500.00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公司元辰鑫物业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房屋押金	4,224.00	1年以内	0.13%	211.20
			126,708.00	2-3年	4.01%	25,341.60
合计			1,838,212.90		58.12%	112,910.8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年末余额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倪大根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76,288.00	1年以内	10.31%	8,814.40
中航材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138,900.00	1年以内	8.12%	6,945.00
			6,000.00	1-2年	0.35%	600.00
四川杰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50,000.00	1-2年	2.92%	5,000.00
			80,000.00	2-3年	4.68%	16,000.00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公司元辰鑫物业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房屋押金	126,708.00	1-2年	7.41%	12,670.80
沈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99,949.33	1年以内	5.85%	4,997.47
合计			677,845.33		39.64%	55,027.6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年末余额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北京蓝天华美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暂借款	6,180,000.00	1年以内	75.90%	309,000.00
昆明长水国际机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	350,000.00	1-2年	4.30%	35,000.00

场有限责任公司		金				
陕西西北民航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103,500.00	1年以内	1.27%	5,175.00
			152,000.00	1-2年	1.87%	15,200.00
北京市西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234,500.00	1年以内	2.88%	11,725.00
山东英大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167,130.00	1年以内	2.05%	8,356.50
合计			7,187,130.00		88.27%	384,456.50

(4)截至2017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关联方宋焱暂借款994,400.00元,上述款项已于2017年月7日10归还500,000.00元,2017年7月11日归还400,000.00元,2017年7月12日归还94,400.00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宋焱的暂借款已归还完毕。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员工卜凌暂借款300,000.00元,上述款项已于2017年月7日20归还50,000.00元,2017年7月20日归还200,000.00元,2017年7月20日归还50,000.00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卜凌的暂借款已归还完毕。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账款中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之“(二)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余额”之“(2)其他应收款关联方期末余额”。

6、存货

存货的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3,799,969.04		13,799,969.04	91.82
在产品	736,633.47		736,633.47	4.90
库存商品	493,383.57		493,383.57	3.28
合计	15,029,986.08		15,029,986.08	100.00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9,148,317.47		9,148,317.47	82.40
在产品	1,084,140.76		1,084,140.76	9.77
库存商品	869,733.86		869,733.86	7.83
合计	11,102,192.09		11,102,192.09	100.00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7,448,237.11		7,448,237.11	73.93
在产品	1,042,280.09		1,042,280.09	10.35
库存商品	1,583,796.56		1,583,796.56	15.72
合计	10,074,313.76		10,074,313.76	100.00

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在产品构成，其中原材料占比较高，2017年4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原材料占比分别为91.82%、82.40%、73.93%。

与2015年末相比，2016年末存货余额增加1,027,878.33元，上升10.20%，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型号增加，原材料余额同步增加。

与2016年末相比，2017年4月30日存货余额增加3,927,793.99元，上升35.38%，主要原因为：下半年为公司的生产销售旺季，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较多，公司需准备大量原材料。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18,333.44	109,999.92
合计		18,333.44	109,999.92

注：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为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下一年度（含12个月）的摊销额。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待认证进项税额		6,974.36	
待摊销房租	74,520.00	124,200.00	25,000.00
合计	74,520.00	131,174.36	25,000.00

10、固定资产

(1) 2017年4月30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3,557,049.37	485,238.23	390,371.80	168,579.71	741,131.11	5,342,370.22
2.本期增加金额	-	-	216,655.65	20,770.00	22,635.90	260,061.55
（1）购置	-	-	216,655.65	20,770.00	22,635.90	260,061.55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4.2017年4月30日余额	3,557,049.37	485,238.23	607,027.45	189,349.71	763,767.01	5,602,431.77
二、累计折旧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717,831.84	253,829.06	357,462.17	113,255.01	350,050.85	1,792,428.93
2.本期增加金额	56,319.95	15,200.78	7,560.42	13,929.33	38,172.35	131,182.83
（1）计提	56,319.95	15,200.78	7,560.42	13,929.33	38,172.35	131,182.8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4.2017年4月30日余额	774,151.79	269,029.84	365,022.59	127,184.34	388,223.20	1,923,611.76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2017年4月30日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7年4月30日账面价值	2,782,897.58	216,208.39	242,004.86	62,165.37	375,543.81	3,678,820.01
2.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839,217.53	231,409.17	32,909.63	55,324.70	391,080.26	3,549,941.29

(2) 2016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557,049.37	474,981.82	390,371.80	136,851.65	597,719.11	5,156,973.75
2.本期增加金额	-	10,256.41	-	31,728.06	143,412.00	185,396.47
（1）购置	-	10,256.41	-	31,728.06	143,412.00	185,396.47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3,557,049.37	485,238.23	390,371.80	168,579.71	741,131.11	5,342,370.22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548,871.99	208,671.96	315,564.40	69,921.35	236,252.31	1,379,282.01
2.本期增加金额	168,959.85	45,157.11	41,897.77	43,333.66	113,798.53	413,146.92
（1）计提	168,959.85	45,157.11	41,897.77	43,333.66	113,798.53	413,146.9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2016年12月31日	717,831.84	253,829.07	357,462.17	113,255.01	350,050.84	1,792,428.9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日余额						
三、减值准备						-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1.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839,217.53	231,409.16	32,909.63	55,324.70	391,080.27	3,549,941.29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008,177.38	266,309.86	74,807.40	66,930.30	361,466.80	3,777,691.74

(3) 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299,714.96	474,981.82	390,371.80	125,081.14	500,390.28	4,790,540.00
2.本期增加金额	257,334.41	-	-	11,770.51	97,328.83	366,433.75
(1) 购置	257,334.41	-	-	11,770.51	97,328.83	366,433.75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557,049.37	474,981.82	390,371.80	136,851.65	597,719.11	5,156,973.75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91,496.38	163,832.88	254,991.41	26,545.73	139,916.19	976,782.5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57,375.61	44,839.08	60,572.99	43,375.62	96,336.12	402,499.42
(1) 计提	157,375.61	44,839.08	60,572.99	43,375.62	96,336.12	402,499.4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548,871.99	208,671.96	315,564.40	69,921.35	236,252.31	1,379,282.01
三、减值准备						-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008,177.38	266,309.86	74,807.40	66,930.30	361,466.80	3,777,691.74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908,218.58	311,148.94	135,380.39	98,535.41	360,474.09	3,813,757.41

(4)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根据合同编号：DYOP2017000002《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公司将自有房产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子江路支行进行了权利抵押，抵押期限 2016 年 12 月 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5 日，抵押的固定资产原值 635,000.00 元，净值 384,968.74 元。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①2017 年 4 月 30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新宿舍楼	1,451,541.91	正在审批中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办公楼第二层	395,598.81	正在审批中

②2016年12月31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新宿舍楼	1,479,238.92	正在审批中
办公楼第二层	402,971.42	正在审批中

③2015年12月31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新宿舍楼	1,562,329.94	正在审批中
办公楼第二层	425,089.26	正在审批中

11、无形资产

(1) 2017年4月30日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640,000.00	97,863.26	2,737,863.26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7年4月30日余额	2,640,000.00	97,863.26	2,737,863.26
二、累计摊销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448,800.00	57,926.99	506,726.99
2.本期增加金额	17,600.00	6,524.16	24,124.16
(1)计提	17,600.00	6,524.16	24,124.16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7年4月30日余额	466,400.00	64,451.15	530,851.15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7年4月30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7年4月30日账面价值	2,173,600.00	33,412.11	2,207,012.11
2.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191,200.00	39,936.27	2,231,136.27

续表：

(2) 2016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640,000.00	97,863.26	2,737,863.26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640,000.00	97,863.26	2,737,863.26
二、累计摊销			-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96,000.00	38,354.51	434,354.51
2.本期增加金额	52,800.00	19,572.48	72,372.48
(1)计提	52,800.00	19,572.48	72,372.4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448,800.00	57,926.99	506,726.99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191,200.00	39,936.27	2,231,136.27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244,000.00	59,508.75	2,303,508.75

(3) 2015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640,000.00	97,863.26	2,737,863.26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640,000.00	97,863.26	2,737,863.26
二、累计摊销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43,200.00	18,782.03	361,982.03
2.本期增加金额	52,800.00	19,572.48	72,372.48
(1)计提	52,800.00	19,572.48	72,372.4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96,000.00	38,354.51	434,354.51
三、减值准备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244,000.00	59,508.75	2,303,508.75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296,800.00	79,081.23	2,375,881.23

截至2017年4月30日，根据合同编号：DYOP2017000002《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公司将自有土地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子江路支行进行了权利抵押，抵押期限2016年12月6日至2019年12月5日，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原值2,640,000.00元，净值2,173,600.00元。

12、长期待摊费用

(1) 2017年1-4月长期待摊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7年4月30日
装修款		18,333.44	18,333.44		
合计		18,333.44	18,333.44		

(2) 2016年长期待摊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装修款	18,333.44	109,999.92	109,999.92	18,333.44	
合计	18,333.44	109,999.92	109,999.92	18,333.44	

其他说明：其他减少额18,333.44元为长期待摊费用下一年度（含12个月）的摊销额。

(3) 2015年长期待摊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装修款	1,181.75	165,000.00	37,848.39	109,999.92	18,333.44
合计	1,181.75	165,000.00	37,848.39	109,999.92	18,333.44

其他说明：其他减少额 109,999.92 元为长期待摊费用下一年度(含 12 个月)的摊销额。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315,090.69	347,263.59	1,514,562.44	227,184.36
合计	2,315,090.69	347,263.59	1,514,562.44	227,184.36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514,562.44	227,184.36	1,619,888.56	242,983.28
合计	1,514,562.44	227,184.36	1,619,888.56	242,983.28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由计提的坏账准备所产生的计税基础和会计基础之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13、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状态良好无减值迹象、无形资产均正常使用、存货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所执行的会计政策就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坏账准备	800,528.26	-105,326.13	178,192.96
合计	800,528.26	-105,326.13	178,192.96

五、负债状况分析

(一)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850,000.00	50.73%	8,000,000.00	20.61%	8,000,000.00	36.54%
应付账款	8,710,954.00	44.87%	7,104,630.97	18.30%	7,660,608.53	34.99%
预收款项	98,000.00	0.50%	21,970,800.00	56.60%	4,723,190.00	21.58%
应付职工薪酬	291,228.89	1.50%	377,153.81	0.97%	390,000.00	1.78%
应交税费	306,323.84	1.58%	1,140,789.86	2.94%	900,068.85	4.11%
其他应付款	158,754.45	0.82%	223,669.80	0.58%	217,569.12	0.99%
流动负债合计	19,415,261.18	100.00%	38,817,044.44	100.00%	21,891,436.50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9,415,261.18	100.00%	38,817,044.44	100.00%	21,891,436.50	100.00%

截止2017年4月30日，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应交税费和组成。

(二) 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	-
抵押借款	4,85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信用借款	-	-	-
合计	9,85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1) 2015年1月20日，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子江路支行签

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KOP2015000018号），借款期限自2015年1月20日起至2016年1月6日止，借款金额500万元人民币，借款利率为年利率7.84%。该借款合同是《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SXOP2015000030）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授信，是其有效附件。《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提供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15年1月8日起至2016年1月6日至。该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式为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DYOP2015000003），和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额抵押担保以公司房产（产权证：江房产证樊川字第2008007286号）和土地【土地使用权：江国用(2009)第6497号】作为抵押；个人连带责任的担保人为宋焱（合同编号：B2092015000004）、刘颖（合同编号：B2092015000005）。

(2) 2015年12月14日，本公司与江都农村商业银行东汇支行签订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江农商借（571320151214201）号】，借款期限自2015年12月14日起至2016年12月8日止，借款金额300万元人民币，借款利率为年利率5.22%。该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江农商保（571320151214201）】，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为江苏龙诚担保有限公司、宋焱、刘颖。

(3) 2016年1月13日，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子江路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KOP2016000014号），借款期限自2016年1月13日起至2017年1月12日止，借款金额500万元人民币，借款利率为年利率6.525%。该借款合同是《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SXOP2016000001）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授信，是其有效附件。《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提供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16年1月2日起至2016年12月16日至。该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式为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DYOP2016000001），和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额抵押担保以公司房产（产权证：江房产证樊川字第2008007286号）和土地【土地使用权：江国用(2009)第6497号】作为抵押；个人连带责任的担保人为宋焱（合同编号：B2092016000002）、刘颖（合同编号：B2092016000001）。

(4) 2016年12月27日，本公司与江都农村商业银行东汇支行签订短期流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江农商借（571320161227503）号】，借款期限自2016年12月27日起至2017年12月15日止，借款金额300万元人民币，借款利率为年利率5.22%。该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江农商保（571320161227503）】，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为江苏龙诚担保有限公司、宋焱、刘颖。

(5) 2017年4月14日，本公司与江都农村商业银行东汇支行签订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江农商借（5713201704141601）号】，借款期限自2017年4月14日起至2018年4月10日止，借款金额200万元人民币，借款利率为年利率5.22%。该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江农商保（5713201704141601）】，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为江苏龙诚担保有限公司、宋焱、刘颖。

(6) 2017年1月13日，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子江路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KOP2017000006号），借款期限自2017年1月13日起至2018年1月12日止，借款金额485万元人民币，借款利率为年利率6.525%。该借款合同是《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SXOP2016000922）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授信，是其有效附件。《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提供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85万元，授信期限为2016年12月6日起至2019年12月5日至。该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式为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DYOP2017000002），和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额抵押担保以公司房产（产权证：江房产证樊川字第2008007286号）和土地【土地使用权：江国用（2009）第6497号】作为抵押；个人连带责任的担保人为宋焱（合同编号：B2092017000003）、刘颖（合同编号：B2092017000004）。

2、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6,502,289.13	74.64	6,886,314.47	96.93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2年	2,012,796.37	23.11	81,716.50	1.15
2-3年	59,268.50	0.68	136,600.00	1.92
3-4年	136,600.00	1.57	-	-
4-5年	-	-	-	-
合计	8,710,954.00	100.00	7,104,630.97	100.00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6,886,314.47	96.93	7,311,624.43	95.44
1-2年	81,716.50	1.15	242,876.10	3.17
2-3年	136,600.00	1.92	53,344.00	0.70
3-4年	-	-	-	-
4-5年	-	-	52,764.00	0.69
合计	7,104,630.97	100.00	7,660,608.53	100.00

2017年4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8,710,954.00元、7,104,630.97元、7,660,608.53元，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变化不大。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应付供应商采购材料的货款。

(2)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各期余额情况如下：

截至2017年4月30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北京恒福中瑞环保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6,798.00	15.92%	1年以内
济南世纪宝鼎物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1,600.00	6.56%	1年以内
		559,600.00	6.42%	1-2年
卓缤科技设备(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9,728.80	10.67%	1-2年
天津重汽华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3,497.43	9.80%	1年以内
天津浩物朗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6,965.81	6.05%	1年以内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合计		4,828,190.04	55.4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济南世纪宝鼎物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8,147.02	14.75%	1 年以内
卓缤科技设备（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9,728.80	13.09%	1 年以内
北京恒福中瑞环保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0,795.40	10.43%	1 年以内
深圳市桑特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8,779.41	9.98%	1 年以内
扬州市东铎节能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1,815.85	7.48%	1 年以内
合计		3,959,266.48	55.7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北京恒福中瑞环保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2,389.80	29.01%	1 年以内
北京华瑞盟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1,800.00	15.17%	1 年以内
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9,573.00	9.78%	1 年以内
深圳市桑特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1,265.89	4.58%	1 年以内
扬州轻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3,019.20	3.96%	1 年以内
合计		4,788,047.89	62.50%	

(3)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无应付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预收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账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8,000.00	100.00	21,970,800.00	100.00
合计	98,000.00	100.00	21,970,800.00	100.00

续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970,800.00	100.00	4,723,190.00	100.00
合计	21,970,800.00	100.00	4,723,190.00	100.00

2017年4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98,000.00元、21,970,800.00元, 4,723,190.00元。

与2015年末相比, 2016年末预收账款余额增加17,247,610.00元, 上升365.17%, 主要原因为: 2016年度, 中国民航技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签订了《暴风雪除冰车采购合同》, 采购内容为: 4台暴风雪除冰车, 合同总金额为: 21,920,000.00元, 为执行该合同, 公司收到大额预收款。

与2016年末相比, 2017年4月30日预收账款余额减少21,872,800.00元, 下降99.55%, 主要原因为: 中国民航技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签订的《暴风雪除冰车采购合同》在2017年1-4月份执行完毕, 预收账款结转收入。

(2) 报告期内, 预收账款各期余额情况如下:

截至2017年4月30日, 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哈尔滨雪狼除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51.02%	1年以内
克拉玛依宏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0	48.98%	1年以内
合计		98,000.00	1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中国民航技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1,320,000.00	97.038%	1年以内
西安新唐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2.731%	1年以内
贵州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270.00	0.192%	1年以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一〇四团	非关联方	7,320.00	0.033%	1年以内
吉林市昌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非关联方	760.00	0.003%	1年以内
合计		21,970,350.00	99.99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46,880.00	43.34%	1年以内
北京三兴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7,240.00	42.48%	1年以内
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非关联方	478,800.00	10.14%	1年以内
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300.00	2.10%	1年以内
南京科重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000.00	1.46%	1年以内
合计		4,701,220.00	99.52%	

(3) 截至2017年3月31日，无预收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1) 2017年1-4月份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77,153.81	2,446,512.30	2,532,437.22	291,228.8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4,677.50	114,677.5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77,153.81	2,561,189.80	2,647,114.72	291,228.89

2017年1-4月份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7年4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7,153.81	2,243,733.40	2,329,658.32	291,228.89
二、职工福利费		103,677.47	103,677.47	
三、社会保险费		51,368.42	51,368.42	
其中:医疗保险费		52,418.94	52,418.94	
工伤保险费		6,744.11	6,744.11	
生育保险费		-7,794.63	-7,794.63	
四、住房公积金		45,500.00	45,50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33.01	2,233.0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77,153.81	2,446,512.30	2,532,437.22	291,228.89

2017年4月30日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7年4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108,982.26	108,982.26	
失业保险费		5,695.24	5,695.24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14,677.50	114,677.50	

(2) 2016年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90,000.00	5,659,945.78	5,672,791.97	377,153.8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3,694.19	293,694.1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390,000.00	5,953,639.97	5,966,486.16	377,153.81

2016年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 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0,000.00	5,127,328.00	5,100,174.19	377,153.81
二、职工福利费		289,596.85	289,596.85	
三、社会保险费		132,660.93	132,660.93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30,459.25	130,459.25	
工伤保险费		15,605.94	15,605.94	
生育保险费		-13,404.26	-13,404.26	
四、住房公积金		90,200.00	90,20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000.00	20,160.00	60,160.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90,000.00	5,659,945.78	5,672,791.97	377,153.81

2016年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276,393.92	276,393.92	
失业保险费		17,300.27	17,300.27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93,694.19	293,694.19	

(2) 2015年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70,938.66	5,597,727.44	5,578,666.10	390,00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4,794.23	264,794.23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12月31日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70,938.66	5,862,521.67	5,843,460.33	390,000.00

2015年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0,938.66	5,117,592.50	5,098,531.16	390,000.00
二、职工福利费		315,208.86	315,208.86	
三、社会保险费		141,686.08	141,686.0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2,172.15	112,172.15	
工伤保险费		24,194.93	24,194.93	
生育保险费		5,319.00	5,319.00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240.00	23,240.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70,938.66	5,597,727.44	5,578,666.10	390,000.00

2015年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248,496.98	248,496.98	
失业保险费		16,297.25	16,297.25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64,794.23	264,794.23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种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86,847.12	653,296.48	397,332.06
企业所得税	80,797.28	403,096.05	417,886.38
个人所得税	23,705.7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39.06	32,250.72	20,694.37
房产税	-	10,912.19	26,416.98
土地使用税	-	6,836.00	6,836.01
教育费附加	4,283.44	19,350.43	12,416.6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55.63	12,900.29	8,277.75
其他应交税费	695.56	2,147.70	10,208.68
合计	306,323.84	1,140,789.86	900,068.85

6、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36,284.65	221,000.00	214,899.32
1-2年	19,800.00		2,669.80
2-3年		2,669.80	
3-4年	2,669.80		
合计	158,754.45	223,669.80	217,569.12

(2) 其他应付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关联方往来款	-	151,200.00	170,269.32
维修费	18,060.00	18,060.00	28,630.00
房租	-	-	10,000.00
施工费	31,495.70	4,409.80	8,669.80
会展费	-	50,000.00	-
服务费	30,000.00	-	-
代理费	76,088.00	-	-
个人社保	3,110.75	-	-

款项性质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158,754.45	223,669.80	217,569.12

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关联方往来款、维修费、房租、服务费等。

(3)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各期余额情况如下：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天津开发区玉才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088.00	47.93%	1年以内	代理费
吴道俊	非关联方	27,085.90	17.06%	1年以内	施工费
		1,740.00	1.10%	1-2年	施工费
		2,669.80	1.68%	3-4年	施工费
扬州兴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8.90%	1年以内	中介费
济南远华汽车汽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60.00	11.38%	1-2年	维修费
个人社保	非关联方	3,110.75	1.95%	1年以内	社保
合计		158,754.45	1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刘涵冰	关联方	151,200.00	67.60%	1年以内	房租
北京企发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22.35%	1年以内	会展费
济南远华汽车汽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60.00	8.07%	1年以内	维修费
吴道俊	非关联方	1,740.00	0.79%	1年以内	施工费
		2,669.80	1.19%	2-3年	施工费
合计		223,669.80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刘颖	关联方	170,269.32	78.26%	1年以内	借款
济南远华汽车修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30.00	13.16%	1年以内	维修费
曹琼	非关联方	10,000.00	4.60%	1年以内	房租
吴道俊	非关联方	6,000.00	2.76%	1年以内	施工费
		2,669.80	1.22%	1-2年	施工费
合计		217,569.12	100.00%		

(4)截止2017年4月30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之“(二)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余额”之“(4)其他应付账款关联方期末余额”。

六、股东权益状况分析

单位:元

所有者权益: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922,719.47	872,430.22	439,183.83
未分配利润	9,720,251.45	9,267,648.21	5,368,430.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642,970.92	30,140,078.43	25,807,614.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058,232.10	68,957,122.87	47,699,050.90

股本及资本公积的具体变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之“(二)股份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变化”。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50,058,232.10	68,957,122.87	47,699,050.90
股东权益总计（元）	30,642,970.92	30,140,078.43	25,807,614.40
每股净资产（元）	1.53	1.51	1.29
资产负债率（%）	38.79	56.29	45.89
流动比率（倍）	2.26	1.62	1.89
速动比率（倍）	1.28	1.03	1.34
项目	2017年度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元）	26,070,216.89	65,941,052.91	49,229,260.88
净利润（元）	502,892.49	4,332,464.05	2,280,836.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23,376.79	3,902,024.89	2,103,305.05
毛利率（%）	23.74	27.01	26.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	15.49	9.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	14.06	8.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2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2	0.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8	2.87	3.29
存货周转率（次）	2.00	6.23	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609,409.94	13,659,797.59	-8,681,175.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78	0.68	-0.43

注：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3、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6、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7、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8、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9、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度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6,070,216.89	65,941,052.91	49,229,260.88
净利润（元）	502,892.49	4,332,464.05	2,280,836.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23,376.79	3,902,024.89	2,103,305.05
毛利率（%）	23.74	27.01	26.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	15.49	9.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	14.06	8.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2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2	0.11

（1）营业收入分析

2017 年 1-4 月份、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6,070,216.89 元、65,941,052.91 元、49,229,260.88 元。与 2015 年度相比，2016 年度销售收入增长 33.95%，主要原因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成本、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之“2、营业收入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之“（1）营业收入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2）毛利率分析

2017 年 1-4 月份、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74%、27.01%、26.79%。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成本、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之“5、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与同行业公众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毛利率
------	------	-----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欧亚股份	831282	36.05%	40.25%
恒润股份	834679	32.73%	33.18%
平均值	/	34.39%	36.72%
天嘉智能		27.01%	26.79%

欧亚股份主营业务为沥青路面筑养护机械设备及除雪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恒润股份主营业务为环卫领域专用清扫保洁车辆、垃圾收运车辆及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提供城市保洁及高速施救等服务。公司主要从事除雪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经销其他品牌的除雪设备，经销产品毛利率较低，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毛利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业务特点。

(3) 净利润

2017 年 1-4 月份、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 502,892.49 元、4,332,464.05 元、2,280,836.05 元。与 2015 年度相比，2016 年度净利润增长 89.95%，主要原因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成本、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之“4、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析

2017 年 1-4 月份、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23,376.79 元、3,902,024.89 元、2,103,305.05 元。与 2015 年度相比，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 85.52%，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大幅增长，提升幅度达 33.95%；同时，公司 2016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5 年提升 0.22%，因而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毛利润分别为 17,808,576.14 元、13,186,825.99 元，2016 年毛利润较 2015 年提升 35.05%。

2)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期间费用分别为 12,658,952.20 元、10,349,324.97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9.20%、21.02%，期间费用的增幅为 22.32%，2016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变动幅度不大，期间费用增幅低于

营业收入增幅。

3)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430,439.16 元、177,531.00 元,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94%、7.78%, 虽然 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有所增长, 但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

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进行业务拓展、合理管控期间费用, 收入实现稳定增长、毛利率小幅提升, 期间费用率较为平稳, 导致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大幅提升。股改后,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 将更有利于公司进行业务拓展、合同管理、成本管控等工作, 保持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合理增长。

(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17 年 1-4 月份、2016 年度、2015 年度, 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5%、15.49%、9.25%, 与 2015 年度相比, 公司 2016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上升 6.24%, 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比 2015 年度增加幅度较大。

2017 年 1-4 月份、2016 年度、2015 年度, 公司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2%、14.06%、8.56%。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原因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原因一致。

(6) 每股收益分析

2017 年 1-4 月份、2016 年度、2015 年度, 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03 元、0.22 元、0.11 元, 与 2015 年度相比, 2016 年度每股收益增加 0.11 元, 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比 2015 年度增加幅度较大; 与 2016 年度相比, 2017 年 1-4 月份每股收益下降 0.19 元, 主要原因为: 2017 年 1-4 月的净利润低于 2016 年全年净利润。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38.79	56.29	45.89
流动比率 (倍)	2.26	1.62	1.89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速动比率（倍）	1.28	1.03	1.34

2017年4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8.79%、56.29%、45.89%，与2015年12月31日相比，2016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上升10.40%，主要原因为：2016年度，中国民航技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签订了《暴风雪除冰车采购合同》，采购内容为：4台暴风雪除冰车，合同总金额为：21,920,000.00元，为执行该合同，公司收到大额预收款，导致负债大幅增加，进而影响了资产负债率。

与2016年12月31日相比，2017年4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下降17.51%，主要原因为：中国民航技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签订的《暴风雪除冰车采购合同》在2017年1-4月份执行完毕，预收账款结转收入导致负债大幅下降。

2017年4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26、1.62、1.89；与2015年12月31日相比，2016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下降0.27；与2016年12月31日相比，2017年4月30日流动比率上升0.64；公司流动比率的增减变动原因与资产负债率变动原因相同，同受预收账款变动的影

响。2017年4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速动比率分别为1.75、1.03、1.34；与2015年12月31日相比，2016年12月31日速动比率下降0.31；与2016年12月31日相比，2017年4月30日流动比率上升0.25；公司速动比率的增减变动原因与资产负债率变动原因相同，同受预收账款变动的影

与同行业公众公司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欧亚股份	831282	43.02	40.85	1.84	1.88	0.86	0.91
恒润股份	834679	46.84	47.28	0.97	1.00	0.71	0.83
平均值	/	44.93	44.07	1.41	1.44	0.78	0.87
天嘉智能		56.29	45.89	1.62	1.89	1.03	1.34

2015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指标相差不大，2016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2016 年度，公司的预收账款增加较大。

2016 年末、2015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各项指标均在合理范围内，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度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8	2.87	3.29
存货周转率（次）	2.00	6.23	7.43

2017 年 1-4 月份、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8、2.87、3.29；与 2015 年度相比，公司 2016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0.42，主要原因为：2016 年公司销售收入规模增长带动应收账款平均余额的大幅增加；与 2016 年度相比，公司 2017 年 1-4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1.79，主要原因为：虽然公司 2017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略微降低，但是计算该指标的营业收入为 2017 年 1-4 月的营业收入而非全年收入。

2017 年 1-4 月份、2016 年度、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0、6.23、7.43，与 2015 年度相比、2016 年度存货周转率变动不大；与 2016 年度相比，2017 年 1-4 月存货周转率下降 4.23，主要原因为：2017 年 1-4 月存货周转率仅计算 4 个月的周转率。

与同行业公众公司营运能力对比分析：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欧亚股份	831282	1.36	2.49	0.77	1.12
恒润股份	834679	0.80	2.16	1.60	2.23
平均值	/	1.08	2.33	1.19	1.68
天嘉智能		2.87	3.29	6.23	7.43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水平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体现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存货管理能力较强。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正常，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4、现金流量分析

(1) 现金流量总体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09,409.94	13,659,797.59	-8,681,175.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061.55	-239,317.87	-185,396.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4,310.79	-484,607.83	2,555,707.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4,145,160.70	12,935,871.89	-6,310,864.50

2017 年 1-4 月份、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分别为-14,145,160.70 元、12,935,871.89 元、-6,310,864.50 元。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的变动情况主要受各期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影响。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31,197.40	84,750,737.04	46,273,775.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20,169.48	16,217,395.43	13,838,283.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51,366.88	100,968,132.47	60,112,058.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64,969.36	68,037,919.41	48,518,869.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78,316.34	5,821,637.09	5,843,460.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4,977.66	4,354,754.26	2,887,659.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12,513.46	9,094,024.12	11,543,244.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60,776.82	87,308,334.88	68,793,23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09,409.94	13,659,797.59	-8,681,175.55

2017 年 1-4 月份、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分别为-15,609,409.94元、13,659,797.59元、-8,681,175.55元。与2015年度相比，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为：1) 2016年度，中国民航技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签订了《暴风雪除冰车采购合同》，采购内容为：4台暴风雪除冰车，合同总金额为：21,920,000.00元，为执行该合同，公司收到大额预收款；2) 2016年度公司销售收入规模扩大，导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

2017年1-4月份的经营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为净流出，主要原因为：1) 中国民航技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签订的《暴风雪除冰车采购合同》在2017年1-4月份执行完毕，预收账款结转收入，导致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少；2) 下半年为公司的生产销售旺季，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较多，公司需准备大量原材料，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

2015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为净流出，主要原因为：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2015年采购商品较多，存货增加较多，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

(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0,061.55	239,317.87	185,396.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061.55	239,317.87	185,396.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061.55	-239,317.87	-185,396.47

(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5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5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8,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689.21	484,607.83	444,292.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5,689.21	8,484,607.83	5,444,292.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4,310.79	-484,607.83	2,555,707.52

(5)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匹配分析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02,892.49	4,332,464.05	2,280,836.05
加：资产减值准备	800,528.26	-105,326.13	178,192.9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1,182.83	413,146.92	402,499.42
无形资产摊销	24,124.16	72,372.48	72,372.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333.44	109,999.92	37,848.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5,689.21	484,607.83	444,292.4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079.23	15,798.92	-26,728.9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27,793.99	-1,027,878.33	-6,891,170.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31,370.05	-7,773,669.16	1,615,956.38

补充资料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995,657.16	17,138,281.09	-6,795,274.10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09,409.94	13,659,797.59	-8,681,175.5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20,811.99	14,565,972.69	1,630,100.8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4,565,972.69	1,630,100.80	7,940,965.3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45,160.70	12,935,871.89	-6,310,864.50

2017年1-4月份、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50.29万元、433.25万元、228.08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560.94万元、1,365.98万元、-868.12万元。

2017年1-4月份，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扣除资产减值准备、折旧摊销及财务费用等因素外，1) 中国民航技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签订的《暴风雪除冰车采购合同》在2017年1-4月份执行完毕，预收账款结转收入，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较多；2) 下半年为公司的生产销售旺季，公司采购较多原材料应对生产需求，导致存货余额增加较多。

2016年度，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扣除资产减值准备、折旧摊销及财务费用等因素外，2016年度，中国民航技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签订了《暴风雪除冰车采购合同》，采购内容为：4台暴风雪除冰车，合同总金额为：21,920,000.00元，为执行该合同，公司收到大额预收款，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的金额增加较多。

2015年度，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为：扣

除资产减值准备、折旧摊销及财务费用等因素外，1) 2015 年度，公司偿还向关联方蓝天华美的借款，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的金额减少；2) 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存货增加较多。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但是相互匹配。报告期内，公司收入逐年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虽然各期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但客户还款能力较强，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好，同时，公司具有良好的银行信用，新三板挂牌后，计划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公司具备一定的融资能力。2015年和2017年1-4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 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列表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股权比例
宋焱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34.00%
刘颖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财务总监	12.00%
合计		46.00%

2、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刘涵冰	持股 5%以上股东	13.00%
宋嘉翌	持股 5%以上股东	13.00%
尚辰天和	持股 5%以上股东	10.00%
华美科技	持股 5%以上股东	10.00%
合计		46.0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田晋跃	董事
张忠	董事
刘涵冰	董事
谢长华	监事
李燕熙	监事
李仁刚	监事
黄冬成	副总经理
杨海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实际控制人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参股、控股的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蓝天华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焱、刘颖曾经控制的公司
四川正元盛世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张忠直接控股的公司

注：1、蓝天华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焱、刘颖曾经控制的企业，2016年6月15日，宋焱、刘颖将持有蓝天华美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第三方魏娜、郑家芬，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后，蓝天华美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2、四川正元盛世科技科技有限公司自2017年7月31日张忠担任公司董事时起成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往来

（1）其他应收款关联方期末余额

单位：元

债务人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所属科目比例	金额	占所属科目比例	金额	占所属科目比例
宋焱	994,400.00	31.44%			119,400.00	1.47%
谢长华	9,620.00	0.30%				
蓝天华美					6,180,000.00	75.90%
合计	1,004,020.00	31.74%			6,299,400.00	77.36%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关联方宋焱暂借款994,400.00元，上述款项已于2017年7月7日10时归还500,000.00元，2017年7月11日归还400,000.00元，2017年7月12日归还94,400.00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

之日，宋焱的暂借款已归还完毕。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关联方谢长华备用金 9,620.00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17 年 5 月底报销完毕。

(2) 其他应付款关联方期末余额

单位：元

债权人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所属科目比例	金额	占所属科目比例	金额	占所属科目比例
刘颖					170,269.32	78.26%
刘涵冰			151,200.00	67.60%		
合计			151,200.00	67.60%	170,269.32	78.26%

(三) 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 关联方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刘涵冰	房屋	50,400.00	25,200.00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18,439.32	933,295.02	821,608.31
合计	618,439.32	933,295.02	821,608.3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2017年1-4月				
关联方	资金拆入		资金拆出	
	累计借入金额	累计归还金额	累计借出金额	累计收回金额
宋焱			994,400.00	

续表：

单位：元

2016年度				
关联方	资金拆入		资金拆出	
	累计借入金额	累计归还金额	累计借出金额	累计收回金额
宋焱	302,357.80	302,357.80	287,621.10	287,621.10
刘颖		170,269.32		
蓝天华美			5,721,000.00	11,901,000.00

续表

单位：元

2015年度				
关联方	资金拆入		资金拆出	
	累计借入金额	累计归还金额	累计借出金额	累计收回金额
宋焱	1,677,000.00	1,677,000.00	573,000.00	681,486.79
刘颖	170,269.32		1,527,802.62	18,761,833.91
蓝天华美	490,800.00	8,957,949.50	6,180,000.00	

(2) 关联方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宋焱	500万元	2015年1月8日	2016年1月6日	已履行完毕
刘颖	500万元	2015年1月8日	2016年1月6日	已履行完毕
宋焱	300万元	2015年12月14日	2016年12月8日	已履行完毕
刘颖	300万元	2015年12月14日	2016年12月8日	已履行完毕
宋焱	500万元	2016年1月2日	2016年12月16日	已履行完毕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颖	5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13 日	2016 年 12 月 16 日	已履行完毕
宋焱	3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7 日	2017 年 12 月 15 日	未履行完毕
宋焱	200 万元	2017 年 4 月 14 日	2018 年 4 月 10 日	未履行完毕
宋焱	485 万元	2016 年 12 月 6 日	2019 年 12 月 5 日	未履行完毕
刘颖	3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7 日	2017 年 12 月 15 日	未履行完毕
刘颖	200 万元	2017 年 4 月 14 日	2018 年 4 月 10 日	未履行完毕
刘颖	485 万元	2016 年 12 月 6 日	2019 年 12 月 5 日	未履行完毕

(四) 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允性及可持续性分析

1、关联资金拆借的必要性、公允性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行为，主要系公司与关联方因周转资金的需要而进行的相互借款、还款。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未签订借款协议，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经清理完毕，关联方资金拆借不具有可持续性。

2、关联方租赁的必要性、公允性及可持续性

为解决公司扬州办事处的办公场地问题，公司于 2016 年开始租赁公司董事、股东刘涵冰持有的位于扬州市邗江区友谊路 388 号（悦园）6 幢 205 室的房屋，租期为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租金价格参考周边办公楼租金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经查询 58 同城网周边办公楼租金价格，扬州财富广场 5,000.00 元/月（120 m²，5000 元/月，1.39 元/m²/天），华远国际 2,500.00 元/月（65 m²，2500 元/月，1.28 元/m²/天），兰苑 5,000.00 元/月（120 m²，5000 元/月，1.39 元/m²/天）。公司租赁刘涵冰房屋的价格为 12,600.00 元/月（341.97 m²，12600 元/月，1.23 元/m²/天），与查询结果对比差异不大，价格公允。

为避免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正在寻找新的办公楼作为扬州办事处的办公场地。待公司租赁其他办公楼后，公司将与刘涵冰解除租赁协议，关联方租赁不具有可持续性。

3、关联方担保的必要性、公允性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宋焱、刘颖为公司担保的现象。关联方为公司担保，是为了使公司获得银行贷款，贷款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具有必要性。公司实际控制人宋焱、刘颖未向公司收取担保费。

为使公司获得银行贷款，未来关联方仍有可能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关联担保事项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

1、关联交易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①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②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③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④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⑤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⑥与会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则无需回避。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4名以上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4名以上无关联关系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4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负责批准实施，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与关联方之间达成的交易金额超出预计金额人民币500万元以上或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上的，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未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形。2017年7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报告期后，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杨海峰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的议案》，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杨海峰报告期后的资金占用进行了追认；审议了《关于追认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宋焱资金占用的议案》，因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决议于2017年9月7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中的事项。

2017年7月31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公司章程》等制

度制定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与其他股东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本人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天嘉智能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将严格遵守天嘉智能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天嘉智能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天嘉智能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不会利用担任天嘉智能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天嘉智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目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天嘉智能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况，且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天嘉智能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5、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不与天嘉智能发生资金拆借行为；

6、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天嘉智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期后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2017年7月31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对于股利分配政策做出如下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如下：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如下：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公司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分配股利的情况。

十一、历次评估情况

1、债权转股权评估

扬州景泰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天嘉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负债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采用市价法，对其企业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杨景评报字【2010】第 006 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书中内容如下：

评估评估目的：北京蓝天华美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对江苏天嘉车辆技术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的价值提供合理的参考依据。

评估基准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结果如下：在评估基准日北京蓝天华美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对江苏天嘉车辆技术有限公司的债权账面价值为 3,055,187.40 元，评估价值为 3,055,187.40 元，偿债比例为 100%。

2、股份公司设立时评估

股份公司设立时，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天嘉智能的委托，以 2017 年 0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江苏天嘉车辆技术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制公司行为所涉及的江苏天嘉车辆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江苏天嘉车辆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 040038 号）。

（1）评估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

础法三种方法。

收益法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选择理由如下：

资产基础法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其前提条件是：第一，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第二，应当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本次评估的委估资产具备以上条件。

因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的难度极大，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本报告被评估单位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折股作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评估范围为经审计的资产及负债。采用收益法评估所得出的评估结果包含企业的商誉等表外无形资产，而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商誉不能作为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因此，故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评估结果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04 月 30 日，江苏天嘉车辆技术有限公司净资产价

值评估结果如下：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04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江苏天嘉车辆技术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5,005.82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1,941.5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3,064.30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江苏天嘉车辆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 5,541.68 万元，增值 535.86 万元，增值率 10.70%；总负债评估价值 1,941.53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评估价值 3,600.15 万元，增值 535.86 万元，增值率 17.49%。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增减值 (万元)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4,382.51	4,391.23	8.72	0.20
非流动资产	623.31	1,150.45	527.14	84.57
其中：长期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固定资产	367.88	775.16	407.28	110.71
无形资产	220.70	340.56	119.86	54.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73	34.73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资产总计	5,005.82	5,541.68	535.86	10.70
流动负债	1,941.53	1,941.53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1,941.53	1,941.53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064.30	3,600.15	535.86	17.49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二、风险因素和应对措施

(一) 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除雪设备行业的竞争格局已基本形成，除专门从事除雪车、除雪铲、撒布机、扫雪机等除雪设备研发、生产的企业之外，一些主要从事工程机械、路面养护机械的大型企业也涉足除雪设备领域。除雪设备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集中

于市政环卫、公路、机场等领域,下游客户进行设备采购时普遍采用招投标制度,对投标者进行资格审查,在参与投标阶段,公司需要面临其他厂商的直接竞争。随着各地对城市环境卫生和道路养护投入的日趋加大,机械化的作业方式逐渐替代传统的人工作业,除雪设备的市场需求量不断增加。随着国内除雪设备市场需求的进一步扩大,该行业的新增生产企业数量将会逐渐增多。此外,一些实力较强的整车制造企业、底盘制造企业也可能陆续进入除雪领域,公司未来或将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压力。

应对措施: 面对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风险,公司将不断提升自身研发能力、扩大经营规模、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并完善售后服务体系,努力提升市场竞争能力。

(二) 房产证尚未办理完毕的风险

公司于 2010 年在位于扬州市江都区樊川镇东汇村许伙组的自有土地上新建职工宿舍和扩建办公楼(面积约 1670 平方米),建造施工前未办理房屋建设手续,公司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房屋建成后,公司补办建设手续及房屋产权证书。2013 年 6 月 28 日,扬州市江都区樊川镇人民政府出具《补办“两证”情况证明》,证明:“经核实,以上房屋竣工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符合镇(园区)总体建设规划要求,政府近期无拆迁改造计划。”之后,办理房屋产权手续事宜因故中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仍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应对措施: 1) 公司正在重新办理新建和扩建房屋的产权手续;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焱、刘颖出具《承诺》,承诺:“公司正在积极补办新建和扩建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如因公司新建和扩建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而导致房屋拆迁或受到行政处罚等一切损失,本人将承担一切因此所产生的全部损失,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宋焱和刘颖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66% 股份的表决权,且宋焱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刘颖担任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二人能够实际控制和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决策的制定,对公司处于完全控制地位。虽然公司已经初步建立了与股份公司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而且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后将全面接受投资者

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约束，但如果执行不力，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自己的控制权，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在经营、人事、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控制，作出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决策和行为。本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执行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

（四）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不仅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三会一层”管理机制，不断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由于制度建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管理层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进一步理解、熟悉。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方式不断创新，以及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带来系统性风险的可能性，都对公司内部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治理存在一定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层将加强对《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学习，在实践中不断提高内部管理水平。

（五）公司未取得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仅可生产非上道路行驶的除雪车辆，自产产品种类及销售领域受限

根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需要办理准入许可。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管理和注册登记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08】319 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实施《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管理的车辆产品包括：

在我国境内生产、销售并上道路行驶的汽车（包括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及相应底盘、半挂车、摩托车产品。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公布的办事指南，办理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的适用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的企业及其生产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

公司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进行在线咨询：“场（厂）内使用的除冰雪专用车辆是否属于非道路运行机动车辆，不适用于《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的管理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回复：“对于场（厂）内使用的车辆或设备，国家有专门的管理规定，此类产品不适用于《公告》管理。”

公司生产的除雪车为非上道路行驶的除雪车，仅向机场等场（厂）内使用客户销售，无需取得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

但是，鉴于公司未取得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公司不能生产上道路行驶的除雪车辆，公司自产产品的种类及销售领域受限，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规模化发展，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扩展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领域，公司已启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准入许可的办理工作。

（六）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2017年4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3,282,427.47元、24,976,579.82元、20,967,121.78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31%、37.88%、42.59%。公司的客户主要面向市政环卫、机场和公路管理部门，客户付款审批流程时间较长，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较大。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和一至两年，2017年4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账龄为两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总额比例分别为5.34%、0.97%、0.99%，占比较低，主要为质保金。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虽然客户还款能力较强，但是如果相关客户经营情

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相关应收款项无法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执行财务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加大催收力度。

（七）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无重合，存在经营风险

除雪设备主要运用于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及机场等场所的除雪作业，除雪设备的终端用户主要为机场、市政环卫、高速公路管理部门等单位，终端用户普遍采用招标形式进行采购。除雪设备行业具有终端客户并非每年均有采购需求、采购标的金额波动区间较大等特点。2017年1-4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1.37%、52.65%、56.35%，各期前五大客户无重合。一方面，公司无重大客户依赖风险，另一方面，意味着公司如果不能不断拓展新客户，业务稳定性将受较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经营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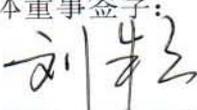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加大营销力度、拓展销售渠道，不断拓展新客户，同时维护、服务好老客户，树立行业口碑，为持续良好的发展奠定基础。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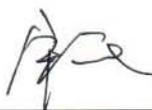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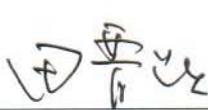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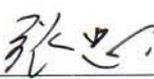
刘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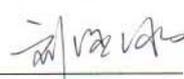
宋焱



田晋跃



张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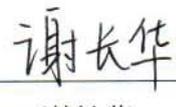


刘涵冰

全体监事签字：



李燕熙



谢长华



李仁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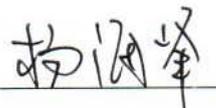
全体高管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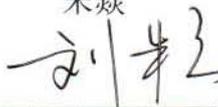
宋焱



黄冬成



杨海峰



刘颖



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8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朱萍
朱萍

项目小组（签字）：王晗 王海燕 曲旭成
王晗 王海燕 曲旭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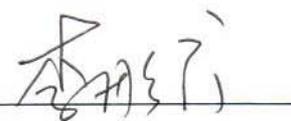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丁奇文
丁奇文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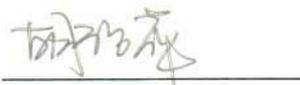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李彤彦

负责人：彭雪峰

经办律师：



胡治萍

授权代表：



王隽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事务所管理委员会主任，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 文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挂牌及公开转让 项目，上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彭雪峰

职务：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王隽

职务：事务所管理委员会主任

受托人签字：

2017年8月23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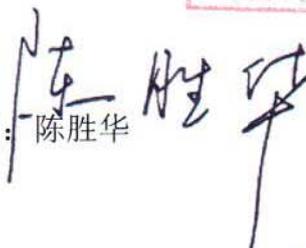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沈延红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孙锐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陈胜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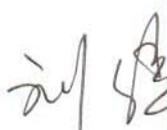


2017年11月8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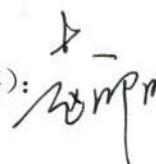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4月8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